

# 第一章 緒論

## 壹、童軍做為另類規訓機制

中國童子軍、童子軍、童子軍，我們、我們、我們是三民主義的少年兵，年紀雖小志氣真，獻此身、獻此心、獻此力為人群；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充實我們行動的精神，大家團結向前進、前進、前進，青天高，白日明。--中國童子軍歌(舊版)<sup>1</sup>

台灣現代公民身體是由一連串歷史性變動所創造出來的。台灣的公民身體因應統治政權的需求，在不斷移轉的情況下，賦予了身體不同時期有不同任務。動員戡亂時期，童軍教育承載了規訓青少年身體的特殊任務，成為統治政權治理個體的工具。由於以往童軍教育的討論很少被當作規訓手段來看待，因此本研究想指出，統治政權為了馴化青少年，運用童軍教育形塑出一套臣服於國家機器的認同身體，使統治政權得以透過國族意識的操弄，對台灣青少年身體取得治理的合法性。童軍教育的發展，不能以簡單的教育課程看待，而應將其擺放在規訓機制運作與政治性身體的位置上做討論。台灣童軍教育的發展，不僅反應了歷史時局統治政權對身體政治化的急迫需求，更成為國族建構的實然性政治工具。

回顧國民黨做為國家機器，我們可以發現國民黨政權統治中國時期，亟欲將傳統的中國轉變成現代性國家。但因民初以來長期的戰亂，讓國民黨政權對現代性國家的建造必須隨著戰事來進行。為了尋求在戰爭中對人民進行有效的身體治理，國民黨試圖結合現代性與軍事化的成分，打造當時需要的「軍國民」身體。由於青少年對後方戰事有其必要的幫助，加上童子軍訓練合於「軍國民」所講求的身體規訓，讓國民黨政權認知到童子軍訓練用於規訓青少年的好處。在歷史交

<sup>1</sup> 舊版的中國童子軍歌由戴傳賢做詞杜庭修填曲。1994年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的局勢變化，以及中國童子軍總會重新登記社會團體的需要，藉由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決議通過將中國童子軍歌詞的內容做部份修改。新版歌詞內容裡將原本「我們是三民主義的少年兵」改成「我們是中華民族的新生命」，此做法與早期比較已淡化三民主義做為思想意識的工具，但更改後的歌詞內容仍舊未脫離大中國意識期望以中華民族自居。

錯複雜的作用下，注定了國民黨政權主導的童軍教育發展型態。值得好奇的是，被國民黨視為規訓青少年利器的童軍教育，在經歷長達 75 年的施教後，卻於 2001 年終結在教育體制裡。使得我們不得不質疑過往童軍教育所宣稱的效用。童軍教育做為長期性的規訓機制，對當初政權在統治上扮演何種重要的任務，以及該任務為何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消失，正是本論文所要討論的主要問題。

回顧世界各國的童子軍發展，當國民黨政權將童子軍訓練納入教育體制時，還曾自喜為世界性創舉，此種表面上自耀性宣稱背後所隱藏的意義，更是值得深思。我們知道，童子軍的訓練表面上除要培養品格公民之外，更意涵「國家性」身體的建造。利用童子軍的訓練模式，來取得對青少年身體的主導權，早於殖民主義興起及近代戰爭型態的出現，就產生過類似對身體的規訓機制，並與新興的現代民族國家的發展相結合。國民黨政權將童子軍訓練納入教育體制，是否要以現代性的教育管道訓練出現代性的公民身體，藉以擺脫傳統國家對身體的束縛？並且因應國家戰事的需要，藉此訓練塑造出青少年具有軍事化的身體？在談及童軍教育做為現代性身體之開展時，必須把這類戰爭型態的規訓機制放入討論因素。因為國民黨政權退守台灣之後，其治理人民之目的無不考量到戰爭的需要。對於身體的治理我們可以察覺，國民黨急欲管控青少年身體來達成統治上的利益。這種以青少年身體做為權力載具的方法，不但在戰爭場域裡有著重要地位，亦是達成治理性最有效的方式之一。

台灣現代性身體的生成是相伴戰爭需要而進行的，在童軍教育的實施裡可清楚看到現代性與戰爭的諸多成分。國家機器透過何種方式將該成分強加於個體身上，以建構青年身體朝國族化發展，這樣的權力觀儼然成為童軍教育領域的主要面貌。為了對台灣童軍教育有統整性討論，本論文將依循身體軍事化的建制思維，將身體視為政治權力散佈的載具，重新探究國民黨政權如何在不同歷史階段透過童軍教育來進行身體的規訓。在面對童子軍訓練做為學校教育科目，其實施期間又有哪些爭議與困難？重新審視童軍教育對台灣青少年身體的規訓到底達到何種效果，更是有其必要性。因此，本論文將以 1945-2001 年的台灣童軍教育

的發展，重新考察童軍教育與政治權力之間的關係。為了瞭解國民黨政權對青少年組訓的政治意圖，我們必須將台灣的童軍教育發展歷程，擺置於一個宏觀的歷史脈絡裡，藉以瞭解童軍教育與政治情境的交織作用，如何影響統治政權對於身體軍事化的渴望與想像。而當戰爭不再做為國家存亡的唯一準則，童軍教育做為統治政權政治性宰制工具，勢必會出現發展上的困境。在以童軍教育做為身體治理的建構過程裡，對規訓機制的施做必然會產生馴化與反抗的雙向性質。透過微觀的權力分析，本論文將以童軍教育在政權統治合法性的建構過程裡，探究權力與身體所構造出的歷史性變動。藉由對台灣童軍教育在 1945-2001 年發展演變的重新梳理，我們得以知道童軍教育的推行並不如統治政權所設想地順利貫徹，反而因規訓機制、身體載具、及歷史性的變動狀態，都構成了規訓身體的流動性。

## 貳、理論與文獻回顧

隨著殖民主義發展到極致以及近代戰爭型態的改變，一種對身體治理的新型態機制，正漸漸顯露。這種新式的規訓機制與現代民族國家的興起是有密切的關聯。由英人貝登堡(Robert Baden-Powell)發想創立的童子軍，正是這時期規訓機制的代表性之一。基於英國對殖民統治地位的維持，訓練有力殖民統治與為戰事做準備的公民，成了貝登堡對英國青少年未來身體的想像。貝登堡運用現代公民養成與身體的軍事化訓練，藉以維持英國在世界的地位，讓十九世紀末以來伴隨戰爭而生的現代民族國家，看到童子軍訓練對青少年身體治理的好處。國民黨政權在取得統治中國地位之時，急於要擺脫傳統國家向現代性民族國家邁進。但因中國長期處在戰爭狀態，使得這種現代性民族國家的建造，並不如西方國家來的順遂。由於戰事不斷在中國發生，讓國民黨政權對這種現代性的發展須和戰爭需求做配合。這種基於戰爭考量的現代性開展，在建造民族國家的前提下，讓身體成為了統治政權的權力載具。統治政權透過對身體的征服和計算，不但讓身體在戰爭境域裡有著必需存在的因素，對身體的管控也成了達到戰爭勝利最有效方程

式。然而，究竟為何童軍教育成為軍事化身體生成的手段，並配合著戰事需要來進行？統治政權利用童軍教育取得公民身體領導權的模式，其過程如何有利於政權對身體的治理，以及對個體造成何種影響？為何國民黨於國共內戰失利，並未讓童軍教育消失於台灣教育體制？回顧童軍教育的歷史生成條件，如此才可能釐清國民黨所要的青少年身體如何嶄露頭角，並成為教育體制裡一個不可逆轉的現實。藉此也才能清楚的看見現代性、戰爭與童軍教育三者之間的關係。

在相關的童子軍訓練或童軍教育的資料與文獻裡，以官方資料和童子軍倡導者論著為多。這些資料與文章所呈現的都是正面、積極地看待童子軍的發展，也導致資料的呈現難免有所偏頗。以學術為基調來討論童子軍發展的，有 Robert Culp 中國童子軍—南京十年童子軍手冊中的公民訓練與社會意識、黃金麟 近代中國的軍事身體建構，1895-1949 與 身體領導權與現代性的身體建構、以及秦穗齡《童子軍與現代中國的青少年訓練（1911~1949）》，這四篇文章都試圖勾勒出童子軍何以在中國出現及它的歷史進程是如何開展。而涉及台灣童軍教育的討論只有呂建政《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研究》一文，其主要是以學校童軍教育課程的轉變為論述對象。雖然這可以清楚了解童軍教育授課時數的安排與修改，但對於本論文所要處理的問題其助益是有限的。其他一些公民訓育系童軍組發表的相關論文，主要都以學校童軍教育課程的修訂、課程編排及如何將童子軍訓練融入課堂遊戲做為討論重點，多少和本論文的問題有所出入。<sup>2</sup>由於以學術為基調的童子軍研究，大多著墨於童子軍在中國發展的那段時期，真正涉略童軍教育在台灣發展的部分可說乏善可陳。加上許多資料偏於樂觀、表面化地看待童軍教育的發展，因此本論文將以現有資料來釐析整個台灣的童軍教育發展中鮮少被觀看的另一視角。透過歷史脈絡作為主軸，運用社會學及身體史學的剖析方法，試圖找出不同於中國發展的那段時期，來檢視台灣的童軍教育在備戰狀態所被置放的位置。

---

<sup>2</sup> 相關討論可見沈六《國民中學童軍教育問題研究》；林恩仲《童軍小隊制度教學專業知識在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實踐研究》。

對於台灣童軍教育的發展，本論文將以阿圖塞(Louis Althusser)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以及傅科(Michel Foucault)的規訓機制作為理論背景，來論述國家機器的權力執行，透過教育體系的權力間接運作，和此種權力運作如何促成現代公民身體的產生。首先將檢視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如何透過學校教育體制來形塑國家所需要的現代公民。阿圖塞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認為統治政權透過意識型態來整合社會，讓其政權得以正當化，教育是其中管道之一。童軍教育正符合阿圖塞的說法，因為從 1934 到 2001 年的童軍教育，始終是在體制化學校內進行，並被設定為公民養成的一環。這種原自貝登堡創辦童子軍訓練用來改善英國青少年的公民養成，因具備軍事成分而被國民黨加以利用，並於 1934 年由教育部將童子軍訓練列為初級中學必修科目。<sup>3</sup>這樣的作法印證了阿圖塞的理論觀點，將富有公民性格的童子軍訓練，挪為意識型態國家機器之用，並透過教育系統灌輸公民意識，使嶄新的政治認同轉換到需重新定義的公民身體上。

國家機器欲要透過學校體制、課程編排和師資培訓來形塑忠誠的身心狀態，而將童子軍訓練置入教育體制成為大規模的組訓機制，就此童軍教育反映了何種的政治需求和歷史現實？為何須以新的方式來塑造一個符合政權生存與國家需求的公民身體？上述疑問就身體領導權所扮演的角色上來說，是必須被詳加說明的。為顧及國家政策的需要，台灣教育具有濃厚的意識型態。這種意識型態施展於身體的規訓，透過對身體規訓所產生的公民性格及軍事化特徵，都可從童軍課程編排及童子軍訓練的挪用中窺知一二。如同高一涵(Robert Culp)研究中國的童子軍發展時發現，童子軍教育透過強調衛生、禮貌、基本生活技能、公共儀式，以及個人與集體操練為目標，是要形塑中國青年的日常習慣，以此來產生中國的現代性。<sup>4</sup>此外，這套講求衛生、禮貌的童子軍訓練，多少也呼應了艾利亞斯(Norbert Elias)在 *über den Prozess der Zivilisation* 中所提出的文明化進程。艾利亞

<sup>3</sup> 有關童子軍訓練最早提出要納入學校教育，是在 1925 年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要求初中以下學校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見中國童子軍總會 中國童子軍創始八十年特集 p3-4。1934 年才正式將童子軍訓練列為初級中學的必修科目。

<sup>4</sup> 見 Robert Culp 中國童子軍—南京十年童子軍手冊中的公民訓練與社會意識，p32-42。

斯認為中世紀對禮儀的考究，是推動整個現代文明化重要的起點。這種由中世紀貴族對餐桌禮儀的儀態養成，所衍生出的衛生習慣及身體教養，不但改變了上層社會的生活習性，藉此也改變了中層社會的生活型態，使得整個社會進入到市民化與文明化地進程。<sup>5</sup>這套禮儀、衛生習慣等論述所產生出來的文明教養，除了是邁向現代化國家必不可少的元素之外，這種對於身體的看管亦符合國民黨政權所言，強國必先強民的宣稱。

而教育部對課程編排的主導權，及童子軍各級理事會的通力配合，更顯露出政權急需藉國家的科層組織貫徹規訓的效果。另外為了讓學校童軍教育組訓工作更加順利及完備，童軍師資培育亦是一項重要關鍵工程。檢視阿圖塞對國家權力的看法，統治政權視童子軍訓練為組訓青少年的利器，而將其納入教育體制。意識型態在之間流竄於教育系統裡，配合監控機構的有效控管，以及先期馴化教師個體本身，確保既定的權力實體能夠發揮理想的效果。在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的需要，讓處於動員戡亂局勢的童軍教育有更加複雜的趨勢，連帶使得做為校內青少年身體規訓的手段更加複雜。由課程標準的制訂與課程內容的教授，可以看出挪用童子軍訓練模式所產生的童軍教育，讓以身體做為載體的馴化過程，成為一個必須承接具備國族化、軍事化、公民化三方面實體的結果。

針對童軍課程內容的討論，一個鮮少被意識到的論題是，國民黨政權以備戰狀態所灌輸的意識型態裡，也急切形塑一種類似克理斯瑪(Charisma)的領袖特質。克理斯瑪一詞以韋伯(Max Weber)的解釋是指，領導人物除具有特殊個人魅力外，必須在追隨者的認可下才能產生持續性的效力。在國民黨政權的統治裡，「領袖」個人魅力的特質似乎透過多種方式來產生，並讓服從「領袖」的信條成為至高無上的準則。不論是童子軍訓練或童軍教育的教導裡，都必須提及中國童子軍信條：主義、國家、領袖、責任、服務、榮譽。這呼應了貝登堡認為英國童子軍所必須遵奉的騎士規則：「他們的信譽是神聖的。他們愛上帝，忠於君主與

---

<sup>5</sup> Norbert Elias 在《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一書中，曾提出中世紀宮廷（貴族）社會習性的養成，如何促成整個社會文明化的過程。見第二部分「文明」概念在法國的社會起源。

國家」。<sup>6</sup>引人遐想的是將忠君移植成服從領袖，是頗有效忠個人的濃厚意味。而被國民黨政權所引用的「領袖」一詞，可能是出自德文 Führer 該詞。<sup>7</sup>這種對效忠領袖的運籌，可在早期諸多民族救星、世界偉人的論述，及領袖紀念歌中得知。國民黨政權希望以國家機器透過各種機制、手段，藉由不斷的傳唱、宣傳，欲將個人領導於予神聖化，打造出近似克理斯瑪領導特質的作法，這點在童軍課程內容所教授的民族精神教育可察覺出。<sup>8</sup>這種透過不斷宣稱來達到服從領袖的作法，無非是要讓統治政權的權力更加正當化。

童子軍訓練如此的被挪用和最後導致國家化，突顯出一個以國家作為主導的身體傾向正大力推動著。當然將童子軍訓練做為教育公民的手段，正與它本身的道德訴求與軍事成分脫離不了關係，這種內在利益的親近在童子軍相關論述與實際運作中可清楚被發現。<sup>9</sup>除了童子軍訓練隱含的軍事化成分外，童子軍被要求絕對服從及忠誠的原則，也是被國民黨政權吸納且大肆推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國民黨政權將國家、主義、領袖和中國傳統道德納入童軍課程裡，利用國家事蹟、國民革命及三民主義為基調的教育方針，清楚說明這時期的政權試圖以強制手段來實現對台灣人民的領導和統治。寄望透過個體身體的組織、訓練、改造來穩固政權。這也是造成統治政權將目光置放在童軍教育，讓它成為有效動員與管控個人身體的原因之一。另外，童子軍訓練以學校體制的形式存在，由對個人身體

<sup>6</sup> 完整的騎士規則如下：『他們的信譽是神聖的。他們愛上帝，忠於君主與國家。他們特別愛護婦人，小孩及病弱的人，自己也有禮貌。他們扶助他人。他們幫助無告的人金錢及食物，也儲蓄金錢食物，以備助人。他們互相傳授武器的使用法以為保衛宗教、國家、與敵人戰鬥之用。他們鍛鍊身體強壯、活潑，以備做事敏捷。』見貝登堡《童子軍手冊》，p14。有關忠君、愛國、服務他人、鍛鍊身體正好可被轉置成反共之需要，因而在台灣的童子軍運動中成了童子軍信條。

<sup>7</sup> 「領袖」除有十足的效忠個人味道外，「主義」的宣稱更具意識型態的灌輸。見蔣良任《把這兩塊封建牌位請下民主的供桌》，p18。

<sup>8</sup> 依據教育部1971年公布的民族精神實施方案，其實施原則是：（一）復興中華文化，整理民族遺產，繼承光榮歷史，以培養莊敬自強的民族自信心和自尊心。（二）加強民族意識，融合民族情感、堅定民族意志。以發揮團結一致與艱忍不拔的民族力量。（三）發揚固有道德，使四維八德生活化、行動化、社會化，以鞏固民族精神的基礎。並培養民主氣質，使社會暴戾兇殘之惡習消弭於無形。（四）恢復民族固有的智能，以窮理致知、培養研究精神，迎頭趕上歐美科學。（五）確立「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五大信念，養成積極奮發、勇敢犧牲之戰鬥精神。（六）明恥教學、發憤圖強，以光大砥礪雪恥的民族氣節。並加強仇匪教育，使人人懷於民族大義，堅定漢賊不兩立之反共精神。見陳鐵《國民中學的童軍訓練》，p107-108。

<sup>9</sup> 見黃金麟《身體領導權與現代性的身體建構》，p9-14。

的規訓，將衛生、技能、意識灌輸到個體中，體現出現代國家將統治力根植在身體上的方式。隨著國民黨政權所帶來的統御身體形式，其發展、變化、及對個人身體所造成的深遠影響，是討論現代性於台灣出現時必須分析的。以國家存亡高於個人生存的宣稱，透過教育管道所產生之具有民族意識、愛國情操和良好體能的公民，正是造成童軍教育展現的原因。它的發展清楚顯示，一個國家生存所需的身體是這個時期的重要訴求，因此一個帶有現代性成分的政權正透過各種權力機制，試圖在台灣的教育場域中形成一種新的官方身體。

如同二戰期間各國對童子軍的收編及挪用，是以一種現代性融合民族國家的意識型態來調動青少年的身體。此種特定歷史發展脈絡下的童軍教育所隱含對身體計算與訓化，成為備戰或準戰時期國家機器取得青年身體主導權的手段。童軍教育的存在確有其配合整體國家發展的特殊意義。本論文將以縱時的角度來討論童軍教育與戰爭、現代性的關聯，時序範圍將以國民黨治理台灣以至戡亂動員時期的終結為止，探討備戰狀態做為現代性的成因和條件，它的出現與民族國家、國家動員之間的關聯，此時，童軍教育將是重要的切入點。希望透過以童軍教育做為戰爭和現代性中介工具的討論，對教育體制作為身體領導權建構與發展裡重要角色有更清晰的認識。對於童軍教育作為身體領導權的建構手段，我們不能假定統治政權的意圖最終會真正實現。統治政權對童軍教育設計的缺失，多少使得其主觀預設的結果沒能成為一個可見的事實。從許多歷史事例中，我們可以發現國家永遠沒辦法如所其所願的完全管控人民。身體雖然是政權正當性的載具，但人不同於機器是具有能動性的。國家機器只能不斷地透過新式的手段或更嚴密的組織單位，更加細密地去管控身體。

為了突破現有的「權力」討論框架，本論文將融合阿圖塞及傅科的論述作為討論軸線。阿圖塞所提出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是一種由上往下來執行對人民的控制，但以傅科的權力觀來檢視，他認為權力並不如阿圖塞所說是那樣具有集中性、直接的關係，反而是一種隱而不顯、無所不在的狀態。對傅科的說法黃金麟也提出質疑，在《政體與身體：蘇維埃的革命與身體，1928-1937》一書中，黃金



麟認為在二十世紀初期國家對個人身體的領導權喧囂塵上，正顯示出國家未必向傅科聲稱的那樣，只是一個隱而不顯的後設力量(meta-power)。在身體領導權的爭奪上，國家對身體生成的直接介入，對家庭、學校、與教會的侵犯，幾乎是觸目可見。這種國家權威的高漲和反應的權力消長，正在侵蝕個體的發展空間。以國家為主的發展，正突顯利用公民養成的名義，對個體身體進行系列教化和征服，將讓個體無從走出國族的陰影。<sup>10</sup>本論文試圖融入阿圖塞與傅科這兩種不同的權力觀，透過童軍教育來檢視兩者權力的運作模式，將兩造的權力形式放置在同一權力的狀態來討論，試圖釐析出一種由上往下的國家權力，如何透過教育系統行使於公民身體上，而在教育系統的課堂教授裡，提倡者與教導者如何執行隱而不顯的權力，達成國家所賦予之公民改造任務。

### 參、被歷史終結的童軍教育

原初童子軍在中國是以一種民間的志願組織形式進行的，但因隱含著非常重要的政治、軍事、和社會教化因素，以及在打造公民上具有的價值性，使它後來演變成國民軍事教育的初始階段。從童軍教育的實施，我們可以清楚看到現代性的諸多成分是透過何種方式，由國家機器強力施加於個體的身體。這種以微觀權力建構身體領導權，將學校教育朝國族化發展，已成為童軍教育領域中主要發展面貌。1945-2001年台灣教育體制的童軍教育，這種由國家機器所散佈的教化方式，其發展與世界各地因戰爭而起的現代性身體改造有著綿密的關係。童子軍的訓練不但和現代性身體的開展有關，其新型態的馴服身體在一次大戰後蓬勃崛起，更與現代國家的興起有不可切割的關係。而台灣開始引入童軍教育組訓身體，對個人身體進行統御，也是跟現代國家、國族主義的崛起、實踐有著密切關

---

<sup>10</sup> 黃金麟認為雖然傅科對國家權力的認定與微觀權力分析有直接的關係，但傅科卻低估了國家權力對現世社會的直接介入與表現。見黃金麟《政體與身體：蘇維埃的革命與身體，1928-1937》，p151。

聯。

本論文將以國民黨政權實施童軍教育以來，重新審視 1945-2001 年台灣的童軍教育對身體規訓之歷史提問。童軍教育做為一種統治權力散佈的途徑，亦是統治政權宰制身體的工具。這種以教育形式當做規訓身體的建構過程，不但讓童軍教育成為統治政權構造身體認同的手段，更是合法化其治理身體的重要利器。本論文對於童軍教育提出的質問，並非要撻伐童軍教育做為規訓機制的真實存在，而是要重新理解，童軍教育學者大力倡導童子軍是訓練理想公民的方式，並高度美化童子軍訓練價值的同時，是否已應驗了規訓知識的被再生產。這種規訓知識所生產出的集體認同與公民想像，無非是要讓統治政權在身體的治理上更為順暢。

從這些問題做為出發點，來觀看童軍教育於學校課程運作的機制，本論文將在第二章說明國民黨政權如何運用各類科層組織，如童子軍總會和教育部，在其內部權力的管控下，達到徹底執行國民黨政權所欲之規訓任務。進而檢視國家權力為何要透過教育體制來做為統御身體的管道，並以這樣的方式鞏固政權統治的正當性。國民黨以童軍教育做為規訓工具，並非是來台之後才出現的新式機制。在討論台灣童軍教育的開展之前，我們勢必要先釐清童子軍在中國時期的發展脈絡，以接合隨國民黨政權來台之後的發展。這將使我們可以更清晰的審視童子軍為何在國民黨的挪用及收編之下，成為戰爭狀態裡治理青少年身體的一項利器。並且幫助我們清楚瞭解，國民黨在內戰失利之後，為何仍舊將童軍教育視為是治理台灣青少年身體的重要手段。

在第三章的內容，本人將以微觀權力探討童軍教育真實運作機制。藉由課程綱要制訂、童軍教師培訓，以及課程內容所要傳達給身體的特定意象，重新審視統治政權對於身體的想像。透過本章節的討論，將可看到課程綱要詳列了國家機器對身體規訓流程的教則。童軍教育以課程綱要為指導原則，藉由童軍教師的教導將其理念導入學生體內。以微權力觀檢視規訓機制對個體影響與效用的同時，也必須注意到，國家權力與身體治理之間，並非是一種二元化的兩面關係。童軍

教師做為國家權力的代理人，與統治者相比他是更為貼近規訓機制運作的實質核心。因此如何確保國家權力代理人完整地教授學生國家機器所要傳達的意念，勢必也是一項重要課題。因此，本章節也將提出，做為國家權力佈置的規訓載具，其實意涵了兩種身體的馴化模式，其一是受教學生，二是教師本身。

然而，當我們對這種權力散佈所交織出來的綿密網絡，產生出悲觀心態時。我們更應該對這種國家權力所施展規訓模式，保持某種距離來檢視它是否具有那樣神奇的效果。本人將在第四章說明身體演變的多重性任務。童軍教育的發展狀態隱含了身體治理的歷史特定性，我們並不能把它當成是一種普遍、永恆的身體治理模式。統治政權會依照治理上的需要轉變對自身有利的統治策略，這也會影響治理對象所承載的國家責任。再者，在這些多重權力交織的織網裡，如何找到規訓機制編織出的漏洞，特別是被童軍教育做為規訓對象的個體，身體是否全然接受了國家權力的訊息，並且機械式地呈現國家的意念呢？本章將以歷史所造成的身體流動性，藉童軍教育做為討論對象，檢驗出流動性身體是否將成為抗拒規訓機制的反動力量，而讓規訓權力與身體永遠處在不斷爭戰的狀態中。

從上述討論可以發現，現代國家對身體的建造正悄悄地在台灣教育體制裡進行著。為了檢視台灣公民身體建造的運作型態，本論文將以學校童軍課程作為軸線，來論證現代公民身體的塑造是因應怎樣的情境來進行的，並顯現這種現代公民身體的建造過程，它所遭遇的困難、成功及失敗之處。當然有關現代性身體的形塑並非透過此討論就可全盤瞭解，因為「現代性」的開展是同時藉由諸多方式來影響個體的身體，本論文只是以學校教育的童軍課程呈顯現代性身體如何在這過程中運作。

## 第二章 治理權的佈置

由前章背景說明可以得知，任何政權的有效性皆須依賴一套能夠提供自身正當性的基礎，才能進行國家治理的行動策略。隨著二戰的終結，台灣青少年的身體治理，並未因政權的更易而劃下句點，中國內戰的急迫性反而讓國民黨政府在接管台灣後，立即積極的投入治理台灣青少年的工作。因此在審視這種基於統治利益考量之下，視青少年身體具有戰爭時期可供利用的價值，將可用來說明童軍教育在台灣發展的軌跡。

教育的普及化除了被視為是現代國家的一種國力指標之外，透過教育體制對國民所產生的內在思想控制及外在身體的馴化，都促成個體力量發揮極致，達成為國家所用的目的。這種透過教育系統的建制逐步取得權力的正當性，亦是現代民族國家利益精算之策略。在此我們可以看到在戰時動員的狀態，統治政權將透過各種教育管道的機制，傳達國家欲想的公民型態，藉以整合個體力量，將馴化的身體發揮至極。由於身體規訓的機制本身，有著不易覺察與綿密的特性，在討論身體治理時容易只聚焦在微觀層次，反而忽略了國家科層體制相關權力的佈置如何影響、順暢整體的規訓工作。因為國家科層體制的權力佈署常是主導整個規訓進行的重要關鍵所在。童軍教育做為制度化教育體制內的一門課程，雖不同於阿圖塞以教育為單位，對意識型態國家機器來進行討論。但以課程所進行的意識型態的灌輸，仍舊是制度化教育體制裡的一環。

本章主要目的即討論國民黨如何運用教育層面的機制，如童子軍總會與教育部的政策管控，達到其鞏固政權正當性之目的，進而檢視國家權力為何要透過教育機制而非以其他方式來統御青少年身體。這裡將把重點擺 1945 年以後國民黨對身體治理的討論，而在做此討論之前，我們勢必要先釐清童子軍的中國發展與台灣延續之間的關係，以審視童子軍為何在國民黨的挪用及收編之下，成為戰爭時期治理青少年身體的一項利器，最終成為受教課程裡不可逆的事實，這將有助

於我們清楚知道童軍教育為何在中國內戰失利之後，仍舊是國民黨治理台灣青少年身體的重要手段。

## 第一節 形塑「正統中國」的童子軍

要改造國家須先改造國民，要改造國民須先改造青年，要改造青年須先改造童子軍，要改造童子軍就必須從現有童子軍改造起，所以童子軍訓練實為改造國家的起點，作童子軍教師的應當瞭解此點。---1939年蔣介石在中央訓練團童訓班講稿<sup>11</sup>

清末民初，隨著西方強權的侵入，促成了中國由封建社會轉變為民族國家，並帶來了一連串現代國家的典章制度。新式的規訓機制亦在這時期漸漸嶄露頭角。為了讓封建人民變成國家公民，就身體的規訓化對一個新興民族國家的現代性佔有重要的地位，因此要瞭解國民黨如何及為何將童子軍訓練擺放在規訓青少年的重要位置，我們必須回溯到當時中國的政治環境，及西式童子軍訓練在中國的開展，才能瞭解這套非出自中國的身體訓化制度，如何被國民黨便宜行事的加以使用。

### 一、童子軍的引進

中國的童子軍開展始於 1912 年由教會學校所引進，當時一切的組織與訓練都是仿效英美的訓練模式。西式童子軍的訓練起源於貝登堡將過去運用組織兒童、青少年協助軍事行動所得的經驗，設計成一套可以移植到訓練英青少年的方法，藉以解決英青少年因沈迷於享樂生活將導致英國國力折損的焦慮感。由於貝登堡的童子軍訓練帶有濃厚大英帝國主義的色彩，這也讓中國童子軍訓練無法倖

---

<sup>11</sup> 見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 總統兼會長蔣公對童子軍教育之訓示摘要，p1。

免於民初時期是否全盤西化的爭辯漩渦，因而掀起西式童子軍訓練適當性的問題。<sup>12</sup>

在這波愛國主義意識高漲的年代，西式童子軍的爭議聲浪因此被國民黨政權做了進一步的利用，並且將其收編為治理的對象。國民黨為了將童子軍當作青少年身體的統御工具，基本上是讚許英、德、日等國於戰爭時期對兒童、青少年所實施童子軍訓練，因為它有助強化國家民族意識的訓練手段。但是國民黨亦認為中國的童子軍訓練如僅是效仿歐美的組織型態，而忽略西方國家訓練童子軍的真正目的，將會使這些熱衷於童子軍者不查其潛伏內在的危險性。僅抄襲外人之皮，反而讓中國的童子軍成為西方國家文化侵略之工具，麻醉反抗帝國主義之民族意識。加上早期中國的童子軍發展只著眼於教育範圍，而避棄應有的政治意識，導致過去童子軍運動對國家毫無大貢獻，至今還是沒有認清創造新中國的重大使命。<sup>13</sup>國民黨的這番說詞表面上是對中國的童子軍因襲西方模式，未能瞭解其隱含的目的而有所疑慮。但國民黨並未否定貝登堡利用童子軍訓練，培養英青少年冒險進取之精神及開發殖民地必備的知識，以及藉此灌輸愛國主義及忠君的潛在使命，讓英青少年無論是平時或戰時均可擔當起大英帝國子民的任務，藉此穩固大英帝國在世界的地位，這種貝登堡對英童子軍的公民想像，正是讓國民黨以做為一個政權統治所必需要具備的。在面對家國存亡之際，西式童子軍的訓練模式確實為一個新興民族國家帶來了統治利益的算計手段，這也讓國民黨以補救童子軍運動沒能走上正軌且不符國家情勢需要，以及本黨負有反抗帝國主義之名義為藉口，於 1926 年在黨機器之下增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作為全國童子軍最高的統一指導機關，正式將中國的童子軍事務收編至該政權的統轄範圍。

14

---

<sup>12</sup> 當時有士大夫消極性的鄙視認為：「童子軍服洋鬼子之服，誦洋鬼子之言，行洋鬼子之行，是洋鬼子而已矣。」；但西方思潮的提倡者卻辯謂：「西洋童子軍的形式壯觀，物質設備優於一切，我們要是仿效西洋必能在形式上、物質設備上與西洋媲美……」見黃敦涵《從哲學觀點體察童子軍教育的實際》，p169。

<sup>13</sup> 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全國黨童子軍宣傳大綱》，p1-3。

<sup>14</sup> 1926年中國國民黨青年部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倡議統一童子軍運動之提案文：「查童子軍教育尚

我們可以發現童子軍訓練制度的發端是貝登堡以英國國力作考量點，欲讓英青少年在未來戰事上能夠立於不敗之地，並鞏固世界殖民的地位。而這種因應殖民母國迫切於戰事人才上的考量，極為符合二十世紀初各參戰國家的需要，使得這套對青少年身體統御的工具成為日後各參戰國家爭相模仿的對象。這種因政治與軍事需要而創的童子軍訓練，加以戰事的開展擴張到世界各國的童子軍運動，當後來企圖美化它是一種世界和平的運動，其間凸顯出諸多弔詭之處。此外，正因為國民黨意識到貝登堡的童子軍訓練是因應當時英國國情的需要，認為西方國家之強盛者無不重視人民的民族精神教育，加以中國近百年來在帝國主義的侵略之下，使中華民族陷於萬劫不復，因此必須強化民族精神教育，才能培養具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之青少年，這也迫使國民黨在沒有有效手段對青少年身體治理的對策之下，便以西方為鏡挪用西式童子軍的訓練模式做為統御身體的對應策略，企圖讓童子軍運動成為國民黨政權建造新中國的重要環節之一。<sup>15</sup>在國民黨收編童子軍訓練與統治利益接軌的同時，將西式訓練的模式打造成具中國特色的童子軍，亦是首要的執行重點。

## 二、 融入儒家思想

雖然國民黨於 1926 年增設了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作為統籌全國性童

---

仁俠，主實行，重紀律，有組織，頗富於革命性。不惟為民眾武裝之前導，且亦可站在戰線上負警備之責。故為學校青年最重要之課外教育，但考各國對於童子軍之訓練，除教育意義外，尚有其深潛內心之使命，中國童子軍教育初創於英人，繼述於美制既有少數之教育家脫離宗教之約束，亦不能認識各國童子軍尚有深潛內心之使命；更不能決定我童子軍應負之使命為何？但已普遍於全國之事實，與夫影響青年之偉大力量，則為人所共和，惜主持乏人，辦理不善，故本黨於青年運動中，不能不注意此種重要之事業，而由本黨所負之使命，灌輸於童子軍中，因此提請准組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直接統轄國民政府區域內之童子軍，並與全國童子軍相聯絡，凡原有組織可以存者留之，應去者棄之，務使其將本黨主義納諸內心，而形諸事業。」見黃敦涵《童子軍教育的歷史淵源時代背景與教育思潮》，p159。

<sup>15</sup> 蔣介石曾昭示童子軍：「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固有文化，一個民族有一個民族的歷史本源，我們如果忘記了民族歷史本源，拋棄本國文化來談教育，這種教育根本失了獨立存在的立場。我們提倡童子軍教育，首先要明白這種立場，要顧及我國的特殊環境，不能盲目模倣外國，應該根據我國的環境和需要，除發揚我國固有的精神與有點外，再吸收外國的優點，迎頭趕上。」見陳海光《童子軍教育概論》，p98。

子軍事務的最高機關，但當時的中國長期處於戰爭時期，國民黨有效掌控的童子軍也僅限於部分地區，多少影響到統御青少年身體的有效性，導致國民黨的童子軍委員會雖有統一的主導權，事實上依舊是多頭馬車式的進行著童子軍的組訓工作。<sup>16</sup>北伐完成之後，國民黨在統治的名義上取得了全國統一，也開始統整童子軍的實質主導權。在掌握童子軍實質主導權之後的國民黨，為了徹底消解西式童子軍訓練所帶來民族意識弱化，開始考量到國情的需要，而大幅調整童子軍原有的組訓模式，意圖讓中國的傳統思想與童子軍相互結合，進一步達到對童子軍治理上的正當性。<sup>17</sup>如陳立夫於 1938 年 11 月 25 日對中國童子軍總會全體工作人員提到：

童子軍教育雖是創始於英國，盛行於歐美，中國到民國元年才倣行，其實這種教育的精神，在我國是自古已行，較歐美尤為先進，後來因時代習俗的轉變，非特未能發揚光大，且因不注意不重視而逐漸荒廢。<sup>18</sup>

由陳立夫對從事童子軍事務工作者們的講詞裡，我們看到他點出在傳統中國文化裡，早已存在和童子軍有相同功能的身體教化內容。他試圖扭轉童子軍訓練倣效西方強國的劣勢處境，進而證明中國自古已行的身教言說是較歐美更為進步。本人認為陳立夫如此宣稱，更加凸顯出過去封建時期自譽的強大國力，卻不敵西方現代國家的失落感與事實。因而只有藉發展出屬於具中國特色的童子軍，才能消弭西式訓練所產生的矛盾性，並且重振過去的民族信心。

為了填補過往世界強國不敵現今蕞爾小國的失落感，在不得不然的情況下，必須從過去自傲的傳統文化裡重新尋找出民族的信心，而為解決這一民族失落感

---

<sup>16</sup> 1926年國民黨成立黨童子軍委員會之後，除了訓練課程無法統一之外，最嚴重的問題便是依照「國民黨童子軍規程」前來辦理登記者，僅有廣東與江蘇二省。見秦穗齡《童子軍與現代中國的青少年訓練（1911-1949）》，p35。

<sup>17</sup> 劉彥俊提到中國的文化哲學是立國之基礎，以此為童子軍訓練之根本方可真為中國童子軍，否則仿英美的訓練內容將是那國的童子軍。見劉彥俊《童軍教育》，P275。

<sup>18</sup> 見陳立夫《童子軍教育與「六藝」》，p11。



的惆悵，童子軍提倡者們以孔子倡導的六藝之學為立基點，藉此做為證成中國自古已行且與西式童子軍訓練相仿。以下的這段話將可以讓我們瞭解為何要以孔子的六藝之學來與西式童子軍訓練作對照：

六藝之學裡禮視為首要，禮是一切道德的實踐，而樂是藝能的表現，禮樂之目的在完成個人德性的陶冶；射御在古代指射箭和駕車，是用於鍛鍊人民體格富尚武德的方式，因此射御可被視為個人體能的訓練；書數乃是知識之基礎。<sup>19</sup>

國民黨強調孔子所倡導的禮樂射御書數之學，正是當時所處年代的生活教育和娛樂。童子軍提倡者將上述六藝之學的各项特徵，試圖與貝登堡強調的品格、身心健康、灌輸日常知識、培養生活技能之要旨相互結合，藉機證明西式童子軍的訓練內容不出六藝之學的範圍，進而強化中國的童子軍理論基礎是建立在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的儒家思想上，而非完全沿用西式的訓練制度。這種以孔子做為中國人物代表以及在儒家傳統道德基石的強化之下，在過往文化裡找尋消逝的民族光榮，試圖藉其喚醒被統治者對國家與民族的意識，正是完成身體國家化所必經的過程。

再者，除了找尋消逝的民族榮耀來強化人民對國家的認同之外，民族文化的重新展現亦是延續中國統治道統的不可缺少的要素，能夠延續民族文化的道統性才能確保統治政權的合法性。而為了使童子軍的規律符合傳統禮教規範的原則，以鞏固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利益，國民黨藉宣稱基於民族利益的需要，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做為制定中國童子軍規律的基準，並視之惟有實踐中國固有道德、發揮民族力量，才能達成童子軍之時代性任務。這讓十二條規律成了中國童子軍最高

---

<sup>19</sup> 六藝中的「射」是一種自身健康的鍛鍊，亦是自衛衛國的技術能力。固然貝登堡強調童子軍的訓練不是軍事訓練，但國民黨認為要適應戰時的需要不妨適度地與軍事訓練銜接，主要是因為童子軍訓練本身既含有適於青年身心的軍事成分，所以鼓勵童子軍對軍事知識的研究，以便將來具有自衛衛國的生存能力。

的指導原則。<sup>20</sup>但我們如對這十二規律的細則多加探究的話，可以發現它們其實隱含了傳統四維八德與智仁勇的精義。<sup>21</sup>中國傳統禮教的養成正是一部標準的個體馴化準則，將這一部教養準則照應到童子軍的規律，即是要讓每位身為童子軍的個體達到至忠至孝的境地，體現出儒家視忠孝為愛家、愛國的表徵。儒家倫理的君臣及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立論，對個體的自我控管也有一套標準化的施行規範，國民黨也利用這套規範加以改造成童子軍信條裡的服從國家、主義、領袖的尊君義理。由於儒家學說即是中國“道統”的典型代表，它針對個人品格的形塑，正是統治者對個體的控制及政權正當化所需要的。這種轉化忠孝理念發展出以國家至上的最高道德標準，所激發出的民族熱情將可被統治政權用來凝聚民族意識。在此，我們可以看到統治政權利用各種既定性的文化畫立界線來凝聚認同，並激發被統治者犧牲奉獻的熱烈感情，達到政權傳承的一體性。

國民黨為了讓中國的童子軍訓練以國家本位的中心，並且消解其適用性的問題，意圖融入民族理念及儒家思想，讓西式的訓練模式轉化成為以中國為本位的童子軍訓練，首要工作必須先證明中國傳統倫理道德的思想，跟貝登堡的童子軍

<sup>20</sup> 中國童子軍十二條守則最早是誓約的十二德目，1933年因內容頗多缺陷且已不符當時的需要，戴季陶在《為修改童子軍規律告童子軍工作人員書》提到，當初十二德目是以黨中心為黨童子軍而設，但鑑於黨童子軍之教育人員有意從無形中赤化童子軍，所以今後應改以民國和三民主義為中心。為此，蔣介石於1935年在四川峨嵋山黨政軍學幹部人員訓練的時候，特別手訂中國童子軍守則，隔年中國童子軍第二次全國大檢閱訓詞中亦提到：「要恢復民族固有的精神和祖先固有的道德，究竟要怎樣努力來做這件事呢？就是大家要比照去年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黨員十二守則來身體力行。這十二條守則雖訂為黨員守則，其實原本是童子軍守則，而且是本會長在陣地作戰時親自訂定的。」往後，這十二條守則除了是國民黨黨員守則，亦是新生活運動的實施綱領，到了1939年教育部所公佈的訓育綱要更將它制訂為青年守則。見中國童子軍總會《戴季陶先生與童子軍教育》，p87-91；張載宇《中國童子軍守則與民族固有道德》，註一 p251、p244。而中國童子軍的規律亦是由守則修訂而來，以下將列出守則與規律來做比較。童子軍守則：忠勇為愛國之本；孝順為事親之本；仁愛為接物之本；信義為立業之本；和平為處世之本；禮節為治事之本；服從為負責之本；勞動為服務之本；整潔為強身之本；助人為快樂之本；學問為濟世之本；有恆為成功之本；童子軍規律：誠實、忠孝、助人、仁愛、禮節、公平、服從、快樂、勤儉、勇敢、清潔、公德。兩相對照之下可以發現其修訂前後所要遵守與實踐的目標並無做太大的改變。

<sup>21</sup> 「古云忠推到極致便是一死，凡能盡忠之人一定有為國家犧牲的決心與勇氣，要是對雙親不孝則必不愛他人，亦不會忠於國家，因此忠孝兩全正是體現愛家愛國的表現；誠實、仁愛即待人接物之處，將其擴大乃所謂博愛精神，而中國歷代推崇的王道正是博愛之極致；禮記云：「禮者何也，急事之治也」，廣義的禮節乃指社會一切秩序紀律條理和節度約制之意，這與中國童子軍守則中的禮節、服從兩條目相吻合；最後談及要復興民族必先求強種、強身，強身根本辦法即是在整齊清潔習慣上講求衛生之道」。見張載宇《中國童子軍守則與民族固有道德》，p245-250。

精神具有一致性。為符合這一致性，童子軍倡導者們搬出兩者主要都是以品行道德培養為目標的說詞，藉機證明儒家六藝與童子軍訓練不謀而合的說法，讓傳統倫理道德與童子軍訓練相輔為用，達到統御身體的理想效果。<sup>22</sup>但是童子軍倡導者們如此的說詞似乎存有著矛盾性，要是儒家的六藝與童子軍訓練不謀而合的話，又何須再引進西方的童子軍訓練？仔細考察之後可發現，傳統儒家教養對身體雖具有一定的馴化效果，但其論點畢竟是以反求諸己的形式來完成自我的規訓，不足以用來強化人民的國家意識。而貝登堡的童子軍訓練之所以被國民黨看中，在於其目的明顯要鍛鍊青年身心健康來效忠國家，這點對國民黨而言，其統御身體的方式更勝儒家的自身馴化。童子軍提倡者的矛盾性說詞，存有為政權統治正當性背書的動機。

### 三、 結合三民主義

除了六藝、四維八德和三達德作為童子軍訓練的準則依據之外，國民黨政權更以三民主義乃出於儒家思想，以及三民主義思想為中國固有道德與文化之大成的名義，強行將主義思想列入童子軍訓練必備的教範裡。中國童子軍的誓詞即是最佳的證明，誓詞中說到：

以遵奉國父遺教恪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以完成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並隨時扶助他人、服務公眾，以力求知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中國童子軍的誓詞除了再次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作結合，遵奉孫文所傳之遺教，更成了童子軍要完成三民主義之建國大業的基本價值。另外童子軍提倡者們為配

---

<sup>22</sup> 見陳立夫 童子軍教育與「六藝」，p11-12。

合教育宗旨，甚至將其完全複製成中國童子軍的宗旨，並以教育宗旨欲想的國民來進行童子軍的型塑。

由國家教育宗旨的制定可以看出，國民黨當時的教育政策乃是以強化中國的文化和倫理，並將三民主義視為是文化精神與倫理思想的精髓，意圖讓三民主義除了是國民教育的信念基石之外，更成為國民革命之基幹。而童子軍目的在成為繼承國民革命基幹的新血力量，要童子軍們必須排除萬難，躬行實踐三民主義，無論戰時平時絕對做到捍衛主義一如捍衛自身，做為建設新中國之前鋒。但為了顧及三民主義與原創童子軍的共通性，童子軍提倡者以貝登堡倡導國際性的童子軍運動，是要全世界童子軍之友誼不分種族、階級和信仰，於是童軍倡導者扣合三民主義的世界大同和四海之內皆兄弟之理念，以及與儒家學說裡「平天下」的相通性，掩飾了訓練童子軍的真正目的。

詳端整體中國童子軍的發展，可說是古代六藝之學、固有道德文化及三民主義思想之集大成。無論國民黨對三民主義的推行是否如其所說的真切，可以確定的是，要童子軍將三民主義的理論與精神視為救國之方針，背後隱含的權力關係乃是三民主義為孫文所創，孫文思想是革命後的國家核心價值，要是人民對主義思想之信仰無法堅固，必定會動搖國民黨做為統治政權的正當性基礎。也因此無論人民對三民主義是否得到真切的體認，它都必須成為創構集體記憶的重要環節。<sup>23</sup>

## 第二節 組訓單位的收編

國民黨接收了童子軍組訓的主導權之後，為符合所謂的憲政體制，於 1934

---

<sup>23</sup> 蕭忠國認為童子軍教育宗旨在於養成愛國之健全公民，而其宗旨與三民主義密合的理由是：為了國家民族的生存，反對俄帝與共匪就需要實行民族主義；要反對極權暴政就需要民權主義；要反對共匪壓榨人民獲得安定生活就要推行民生主義。蕭忠國進一步指出童子軍的誓詞、規律、銘言既含攝了三民主義的要義，小隊制度、團集會可闡釋民權主義的義理，技能訓練、社會服務更與民生主義相關。見蕭忠國《童子軍教育與三民主義》，p43-45。

年在黨機器之外圍，藉民間團體的名義成立了中國童子軍總會，使其成為主導全國童子軍的永久性機構。雖然中國童子軍總會是國民黨的外圍組織，但其依舊在國民黨政權的管控範圍內。

由於將童子軍視為戰爭動員的單位之一，因此總會的創立就是以戰爭作為考量而成立的。為了成立戰時童子軍管理的機構，延攬童子軍專家、教育家及軍事家籌組顧問團，針對戰時童子軍訓練方向提供建言，透過建制起組織型態來掌控童子軍的人數和發展方向。國民黨退守台灣之後，童子軍的組織型態仍舊延續中國的發展模式，因此為瞭解台灣童子軍組織型態的全貌，必須回顧其在中國早期的發展，並進一步瞭解總會在黨、國機器之間扮演的角色。本節將就國民黨如何涉入總會來佈局童子軍組訓工作，以清楚說明童子軍組織與黨、國機器之間的緊密關係。

## 一、統籌單位的建置

1926年3月5日國民黨為準備北伐工作，以中央青年部的名義針對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內容，做出過去青年運動缺乏系統性的組織帶領之結論。為求集中青年的力量，組織統一青年運動的單位要為首要工作。而童子軍重紀律、組織性、富革命性，可做為民眾武裝的前導及戰線上的警備，被認定是推展青年運動最好的工具。但因前此中國的童子軍發展與國民黨的認知有歧異，在申述童子軍有歸黨辦之必要的同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准青年部在廣州設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以求推展童子軍組織和行動上的統一。國民黨對童子軍的訓練方針均是以黨機器的利益為依歸的原則，這在稍後要討論的台灣童軍教育亦有類似的現象。

國民黨藉統一全國童子軍組織的名義，將童子軍組織成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使其成為戰爭必要的革命性團體，至此，正式把童子軍納入軍事統籌的範圍。但這種軍事化的身體治理，並未保證國民黨成為獨佔童子軍利益的政治團體。1927

年之後，國共內部路線的分裂，讓國民黨對過去共產黨發起的工農運動作了一次重大的調整。為了剷除共產黨的影響，於是成立中央訓練部並負起督導和訓練黨員、民眾的工作。由於 1928 年之前共黨領導的工農運動也造成部分省區的童子軍組織有了赤化的現象，為避免童子軍無形中被青年部的共黨成員刻意地赤化，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另於中央訓練部黨義教育科之下設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接管童子軍委員會的一切工作，並開始著手制定童子軍行政組織法規及辦理三項登記等，讓組訓工作的管理更加落實，阻絕各地區漸漸出現的赤化童子軍運動。<sup>24</sup>當國民黨為了強化對民眾的控制，而進一步將其黨機器之手強勢深入童子軍訓練的同時，以蔡元培為首的教育學者開始對黨化童子軍提出質疑。如 1928 年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針對童子軍管轄權向大學院(教育部)請示而得到的裁示：

查童子軍之用意，原在鍛鍊兒童身體練習團體生活，為學校一種課程，向由學校組織並管轄。上年改稱黨童子軍，並由各處黨部管轄，實係共產黨操縱利用之所為。今為恢復原有精神，及保持學校行政統一起見，已通令各省區一律改稱童子軍，並由主管教育機關組織管轄，完全脫離黨部，以一事權。除指令該校遵照，並由院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級黨部，一體查照遵守，毋再干涉外，合行令仰該校、廳、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但，不久國民黨中央則駁回了大學院的示義：

本黨辦理童子軍...大學院何得擅將黨童子軍名稱除去黨字，改將教育機關管轄，並著完全脫離黨部，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另飭請大學院取消前令外...

---

<sup>24</sup> 黃金麟指出，1926年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成立黨童子軍，其發展與國民黨的「聯俄容共」政策有莫大關聯。加上當時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已被共產黨人和左派人士控制，黨童子軍的赤化勢必無可避免。見黃金麟《政體與身體：蘇維埃的革命與身體，1928-1937》，p106-107。

並向各該辦理童子軍之學校團體申明院令不能推翻中央議案。<sup>25</sup>

1928年國民黨北伐成功，完成形式上的統一中國，為尋求全國性童子軍組訓的正當性，將童子軍名稱由原本的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改為中國童子軍，但這種名稱上的更易並未改變童子軍的命運。為了配合三民主義的施行，1929年公佈的訓練標準充滿了濃厚的黨義內容。推究其原因，這與當時日益惡化的國共關係和國民黨內部派系的鬥爭有關，國民黨為了避免內部傾左人士操控童子軍，改組成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使童子軍的組訓工作不再以黨的名義做號召。這種將童子軍國家化的做法，實際上卻使得童子軍與黨機器的關係更加緊密。<sup>26</sup>中央執行委員會接管所成立的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直接由中央訓練部長兼任司令，並在中央訓練部之下設立童子軍訓育科，掌理編制、指導、考核、編譯等事宜，臻至完備以黨國體制來主導童子軍事務的理念，各地童子軍組織在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的領導下儼然變成全國性的軍事單位。<sup>27</sup>以當時國民黨處在剿共、派系鬥爭、日本侵擾的紛亂時局之下，必需要大量的新血注入戰場，為充分地利用人力上的資源，把未達法定兵役年齡的青少年投注到戰場上將是不可避免的結果，這也是為何國民黨將童子軍由黨層級提升到國家軍事層級。

九一八事變之後，國民黨政權為應付國內外的危機，在教育方針上首重灌輸民族意識及儲備技術人才的國家主義教育。因應教育政策的轉變，童子軍組織再次進行調整，並於1932年第十六次常務會議中決議通過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案，推定蔣介石為會長，戴傳賢、何應欽為副會長，並聘請朱家驊、陳立夫、張忠仁、嚴家麟等人為籌備委員。1934年總會成立的同時，教育部亦通令各省事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學校將童子軍列為必修科目。總會順應局勢整合了童子軍運

<sup>25</sup> 見秦穗齡《童子軍與現代中國的青少年訓練（1911~1949）》，p46-47。

<sup>26</sup> 戴季陶曾於1933年3月16日為修改童子軍規律告童子軍工作人員書指出，以黨為中心而設的黨童子軍，在當時童子軍教育人員有意從無形中赤化童子軍。因該改為以民國和三民主義為中心，進行童子軍的整頓。見中國童子軍總會《戴季陶先生與童子軍教育》，p11。

<sup>27</sup> 見章輯五《童子軍行政管理與活動教材》，p15。1932年中央訓練部撤銷改組成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依循前例繼續辦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的一切事務。見蕭繼宗《十年教訓》，p268-269。

動與校內童子軍訓練，使名義上已脫離黨機器管轄的總會，演變成政權治理身體的操盤手，讓童子軍訓練成為名符其實的校內軍事教育。<sup>28</sup>這樣的組織編制在維持不久的時間內就因對日戰爭的爆發，於抗戰末期為促進高度發展中國青年運動之組織型態，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大會通過「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將童子軍列入青年組訓工作範圍並歸其管轄，直到施行憲法之後總會的管轄權才再次歸還教育部。<sup>29</sup>

但三青團接管童子軍訓練事務並非如此順利。由於國民黨內的復興社與 CC 系在爭奪青年的主導權，使整個童子軍管轄權變的更加複雜。為了解決兩派系問題且釐清中國童子軍究竟是屬教育部還是三青團管轄，先後在國民黨內部通過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及發表決議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案。三青團就依兩方案將中國童子軍組織併入該團管轄，並聲稱無論是全國的青年組訓，或是童子軍訓練，對於民族國家之任務都在完成國家建設，只因從童子軍到青年的歷程不同，故青年組訓才劃分為童子軍和青年團二階段，若可銜接才能收完整之功效。由此，我們可以看到三青團的工作除了組訓青年外，所有的童子軍組織和訓練都需納入管理，務必使每位國民從學齡起接受國家軍事的訓練，完備軍事化的身體。確認童子軍與青年團實為合體共命，唯強化童子軍才能奠定青年團的深厚基礎。但時至 1944 年三青團都還未接收中國童子軍總會，亦未能按計畫調訓童子軍服務員。對於童子軍之組訓與指導無專責機構，主要問題還是國民黨內部對三青團人事的鬥爭。這種人事內鬥的結果，使得政權的意欲往往無法順利實現。

---

<sup>28</sup>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彙報》便指示，中國童子軍訓練的特殊目的：三民主義化、發揚民族精神、恢復固有道德、樹立國民軍事教育的基礎。見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編印《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彙報》第十六期，p10-18。

<sup>29</sup> 總會雖在 1934 年以社會團體立案，但卻一直隸屬於教育部底下的一個擬似行政機關，加上在歷時九年多之後又因戰事需要被納入三民主義青年團所管轄，直至 1948 年才再劃歸教育部，而次年便隨教育部遷至台灣復會。當年遷台的同時立即遭到童子軍國際委員會來函通知，內文表明中國童子軍因過去的訓練模式具濃厚的軍事氣氛，不符世界性童子軍的訓練原則，因而要將我國會籍停權一事。教育部為了應付突如其來的變化，1951 年根據總會擬訂的「初級中學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將童軍教育與童子軍運動做了正式的切割，初中生不再視為準童子軍而是預備性的身份，要正式參與童子軍需依照世界童子軍的訓練原則和中國童子軍總會制訂的法規來辦理，藉以符合世界童子軍總會的要求，得在 1953 年的國際會議上再次恢復會員資格。



## 二、 台灣組訓時期

根據資料顯示，陳儀在接掌台灣行政事務之時，於 1946 年中等學校的課程便實施「童子軍」。<sup>30</sup>而台灣正式有童子軍的管理機構，卻要到 1948 年中國童子軍台灣省理事會籌備處成立，才開始推動台灣的童子軍事務。早於台灣籌備處成立之前，張忠仁在接掌台南師範學院時便創立了童子軍實驗團，開台灣童子軍組訓之先河。<sup>31</sup>童軍課程與童子軍團在台灣的開辦，雖是國民黨政權對台灣治理的權力展現，但兩者的實施狀況卻不是順利進行的。這與國共正處於戰況激烈的背景有關，讓國民黨無心力顧及台灣的童子軍組訓，變成只是表面上的宣稱。這種情形要等到中國童子軍總會遷台，及各地方性理事會陸續成立，台灣整體的童子軍組訓事務才開始有完整的組織層級。

遷台之後，中國童子軍總會除推行原有的組訓和登記工作等，配合教育部的政策，分別依據童子軍教育原理及戡亂時期的國民教育需要，先後擬訂了「初級中學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初級中學童子軍實施綱要」及制訂「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sup>32</sup>上述三項除要修正中國時期童子軍組訓不彰的問題，進一步是要定位童子軍組訓在學校教育的任務。然而要避免重蹈國共內戰的失敗，透過黨、政、軍系統強化台灣人民的軍事化教育，便成了國民黨統治台灣的急迫性任務。關於這方面在童子軍治理上，由教育部臺(46)童字七一四九號令頒佈「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及補充、聯繫兩要點的內文裡，將原本童軍教育的監督單位除教育部及中國童子軍總會，還加入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與相關單

<sup>30</sup> 相關資料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台灣一年來之教育》。另，第三章將有詳盡地討論。

<sup>31</sup> 實驗團其全名為台南師範學校附設童子軍實驗團。1950 年經上級團部核准登記編制為中國童子軍台灣省第一團，實為拓展台灣童子軍運動之先河。見張效良《張忠仁先生與中國童子軍運動》，p38-50。

<sup>32</sup> 此改進方案乃民國四十三年(1954)經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議通過，並由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定後送請教育部頒佈施行，主要用來配合現階段反共抗俄之基本國策，及力行戰時服務所制訂的。其改進內容共有三點：一、在中國童子軍教育綱領中，增列會長手訂的信條，用以提高民族精神。二、組織方面，初中學生凡願參加童子軍組織者，一律准其登記為中國童子軍。修正團部組織規程等法規，以配合修改之需要。三、透過考核方式，鼓勵各初級中學加緊訓練童子軍。見教育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p1116。

位，透過共組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設計督導委員會來籌畫、設計督導事宜，顯示出童子軍組訓在台灣初期的發展因動員戡亂的需要，反而受到黨國機器更嚴密的監控。<sup>33</sup>

童子軍的組織型態在台仍舊承襲中國時期的發展模式，於總會之下成立省市級和縣市級理事會，且各級理事會均有官派理事，而理事會更是主掌與執行各地區校內童軍教育及童子軍團的發展。<sup>34</sup>為了揭開童子軍組織這種隱而不顯的管治權力，以下將分別以總會及各級理事會人事編排的運作，作進一步彰顯國家監控權的佈置。

### 三、 人事權力的佈置

為使童子軍的組訓工作符合國情需要，設立全國性的主導機構來統一組訓工作，就顯得有其急迫性。在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時期，相關童子軍的提案都必須附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訂，而提案內容在組織程序上也都要先徵求黨國要員的同意。在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的組織上，並薦選黨國領袖擔任名譽會長，在在顯示出，無論是總會或全國理事會，雖是以民間團體的名義來辦理全國性的童子軍事務，但依舊無法割除黨國體制的控制模式。<sup>35</sup>

這種為政權附庸的組織制度，可從中國童子軍總會組織章程的人事制度得知。根據組織總章規定：

<sup>33</sup>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為確認中國童子軍台灣省理事會之定位問題，將本案經轉奉行政院臺三九教字第五七九六號代電：「查童子軍總會暨所屬各級理事會係輔導各級童子軍教育機構自屬教育行政範圍非人民團體。」見中國童子軍台灣省理事會《中國童子軍法規輯要》，p124。

<sup>34</sup> 台灣省童子軍理事會即為台灣省中國童子軍會的先前組織單位。台灣省童子軍理事會在籌備初期根據 1948 年修正通過的總會法規對童子軍地方組織條例之規定，凡有縣市理事會五處以上之省得成立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並依照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該省童子軍事務。省理事會的理事、常務理事中以教育廳長為當然理事和當然常務理事，並兼任理事長一職。見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童子軍法規》，p17-19。1994 年總會重新登記為社會團體之後，省理事會才更名為台灣省中國童子軍會。

<sup>35</sup> 相關中國童子軍總會更名提案全文見劉彥俊《童軍概說及其史略》，附件三。

總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長之選任以曾任國家最高職務者為條件限制，並視為中國童子軍最高榮譽領袖但不負行政職責，是以領導中國童子軍運動之發展及檢閱全國童子軍為要，副會長則是襄助會長推展本會會務為要，而正副會長之選任事宜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執行。<sup>36</sup>

又依據組織總章對全國理事會事項所做的說明：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為負責辦理總會行政事務之機構，其理事由各省市理事會推選，且教育部根據總章第十八條之規定，依其權責任命理事人選並呈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通過。全國理事會內設有秘書處，總會的整體行政與事務均由全國理事會及秘書處辦理，全國理事會會議為組織單位最高權力機關，治理全國童子軍運動的一切事宜。<sup>37</sup>

對以民間團體成立的相關童子軍組織而言，其人事上的佈局都必須經由國民黨內部的核准。雖是民間團體仍舊要受國民黨的監控，這說明了黨機器即是國家機器的化身，任何決策都必須透過黨內議決才能執行。

而地方性的童子軍組織更依循中央的組織模式，在全國理事會的主導之下，於省市、縣市層級成立童子軍理事會，依循組織規章並秉承總會意旨指導該地童子軍事務。地方性理事會雖因統轄範圍有所不同，但在行政組織上是仿照全國理

<sup>36</sup> 1932年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組織中國童子軍總會一案，並推定當時的黨領袖為會長。會長主要是以領導中國童子軍，領導總會會員發展各種事業，對外代表總會及中國童子軍，檢閱全國童子軍及贈給各種榮譽證章為要。見章輯五《童子軍行政管理與活動教材》，p16。在總會之外另設置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負責整體童子軍實質上的行政事務。1948年總會歸併教育部管轄之後，全國理事會議修正通過會長由國家元首兼任之。見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童子軍法規》，p11。修正後的規定延續至今，歷屆國家元首仍被聘任為總會會長。這裡必須特別說明，由於當時的局勢正處於以黨治國，因此中央常會乃是國民黨內部組織單位之一。

<sup>37</sup> 1948年歸併教育部管轄的中國童子軍總會，在全國理事會的編制上亦稍做了調整。除原本教育部擁有權責聘任理事之外，增設教育部長為當然理事並兼任理事長一職，而理事長的權責在於執行全國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依循全國理事會的組織架構模式，各省市、縣市的地方性理事會，大都聘請教育廳、局長為當然理事兼理事長。1994年中國童子軍總會重新辦理登記為社會團體，各省市、縣市理事會的內部人事才相繼擺脫過去官派色彩，且將各級理事會更名為童軍會正式成為民間社團。

事會的組織型態，其主要功能還是以組訓工作為重點；較特殊的是其相關經費來源，是當地黨部和各地教育局負責籌撥款項。<sup>38</sup> 關於這點，主要是因為各理事會都成為教育局下，管理校內外童子軍組訓和學校童軍教育的一個非政府部門。這種既非官方部門又要統籌學校童子軍的課程及組訓工作，凸顯出治理權力的弔詭處。以縣市理事會組織為例，各縣市理事會均附設於當地教育局內部，成為一種既非地方行政機構，亦非獨立的民間團體。該地教育局長即為理事長，縣市理事會的理事及專辦人員，由該地學校的校長和學校教職人員充任。<sup>39</sup> 另外，執掌童子軍組織運作最基本單位的童子軍團，依據總會組織章程，相關團部的一切行政事務的決策單位，分別是團務委員會與正副團長。團務委員會有聘任及裁撤團長之權；團長負責執行上級機關和團務委員會的決議事項，而團務委員大都是由教育局指派或舉薦，使得縣市理事會組織由上至下形成完整的監控機制。

國民黨為了使童軍教育能在學校順利推展，從教育行政體制裡上由部長、廳(局)長及縣(市)局長，乃至各校校長，都分別充任各級理事會或學校童子軍的主導工作。這樣的的人事分工形態使官派理事更容易掌控童子軍事務的發展，且利於實施政令的傳布及控管。加上，不論是總會或各級理事會，其經費來源大部分都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審核支給，這樣的經費支給無非是要透過教育行政的力量，全盤性地控制學校的童軍教學和童子軍團組訓。統治政權對童子軍組訓的權力佈置，更突顯了各級理事會作為擬似教育行政系統的權責機關。

1934年中國童子軍總會正式成立之前，統籌全國童子軍事務主要是以國民

<sup>38</sup> 總會未正式成立之初為推廣童子軍事務，各地區的童子軍組訓工作都由地方性黨部和各級教育局代為監督辦理，但因地方性黨部與各級教育當局都不是童子軍最高層級的管轄機關，故在命令發佈上多出現不便。

<sup>39</sup> 過去全國理事會與各級地方理事會的組織型態，既非政府機關亦不像社會團體，其組織型態雖以理事會的模式運作，在政府機關裡沒有正式編制，但理事是未經會員選舉產生的，且會內人員編制又是由教育行政機構派員兼理，加上經費除由政府補助之外，亦在各中學的教育經費裡抽取十分之一的童軍費用。見鍾南 現行童子軍訓練體制的商榷，p28。除了有學校校長及教職人員在各級理事會兼任職務，另在「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補充要點，亦要求各校組織童子軍教學研究會負責全校童子軍教育之策劃，內容規定其組織成員包括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訓育與管理三組長、童子軍教師，並以校長為該會主席。見教育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p1601-1602。這種教育行政模式狀態使得童軍教育與童子軍運動的組訓更可緊密聯繫，也讓各級理事會更確實地掌握學校童軍教育的狀況，以利執行上級的教育政策。

黨為主導，其間經歷了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及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三個階段。<sup>40</sup>總會遷台之後，因訓練模式不符國際性的訓練原則，而被童子軍國際會議停止會員資格。這促使總會和教育部針對訓練辦法做改變，並以迂迴性的方式劃分出童軍課程和童子軍組訓。但整體童子軍的組訓工作仍是以學校為主要場域。

### 第三節 教育層級的監控

除了上述以中國童子軍總會做為執行整體童子軍組訓運作的組織之外，在童子軍訓練正式納入學校教育之後，國家機器對童軍教育所進行的授課變成由教育部統籌指導事務。教育部所主導的童軍教育，與童子軍組織之間的關聯性，將影響著國家教育政令可否順利推動童子軍的組訓工作。為了清楚瞭解國家機器所要傳達的管道是否暢通，政令可否完整灌輸於學生，教育部做為國家教育傳令的單位，在中國童子軍總會與童軍教育兩者之間的權力位置等變得十分重要。以下將透過分析教育體制所主導的規訓機制，進一步梳理國家權力如何透過教育管道達成想像目的。

#### 一、 綱要的修訂

『查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崇拜三民主義，以德智體群四育培植兒童服務能力，訓練兒童良好習慣，以期養成智仁勇兼備之青年，實施以來，成效漸著，尤宜普遍施行，固我國基，茲規定自二十三年(1934)度起，公私立初級中學，應以童子軍為必修科，修習時間訂為三年，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所有童子軍設備費，應由各校列入預算內，作為經常費，童子軍在初中實

---

<sup>40</sup> 1934年總會設立之後，名義上是一個自主的社會團體，但實質上還是受到國民黨的監控，每每活動、紀念會都必須邀請黨部幹員代表參加。

施後童子軍制服，即為各該校學校制服，不必另製制服，至於小學兒童年齡較幼，小學辦理童子軍，仍應列為課外作業，無庸在課內一律實施，除由部積極訓練師資厘定教材，以利進行外，另飭所屬公私立初級中學遵照。」<sup>41</sup>

從 1929 年不計學分的「黨童軍」課程到 2001 年童軍教育的終結，在在反應了課程隨著時代背景所產生變異，因此這節將針對童軍課程標準歷來的名稱和授課時數的改變，探討在時代的因素之下童軍教育所背負的任務，以及往後台灣童軍教育發展的可能性。<sup>42</sup>首先要從國民黨將童子軍訓練納入教育體制說起。國民黨還在中國時就注意到童子軍訓練對鞏固政權有其必要性，而以童子軍發展之初多為校外單位組辦，只能容納少數學生參與為理由，漸漸地將童子軍訓練轉變成初級中學的課程之一，讓所有初中學生都可接受童子軍的訓練。1934 年中國童子軍總會在南京成立的同時，教育部亦通令全國各公私立初級中學將童子軍訓練列為必修科目，這是國民黨統治中國之下各初中學校徹底實施童軍課程的開始。<sup>43</sup>相隔 11 年之後，台灣也在陳儀領導的行政長官公署接管之下，頒佈新的教育法規並明訂童軍課程的施行細則，這是繼中國之後台灣教育體制授予童子軍訓練之始。<sup>44</sup>

<sup>41</sup> 見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工作報告》，p146-147。

<sup>42</sup> 1929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頒佈「初中暫行課程標準」將「黨童軍」課程以不計學分的方式進行試辦，訓練內容依中國童子軍的三級訓練合格標準為主，每週實施兩小時。至 1932 年 10 月修訂的「中學課程標準」使童子軍從非正式列為正式課程，但因童子軍的戶外活動和體育課程性質相近，故將體育與童子軍兩科目合併成「體育及童子軍」。1934 年教育部為統一全中國的童子軍組訓工作，通令各校初中學生一律接受童子軍訓練並聘請專任教師每週授予三小時的課程。1936 年為了加強愛國軍事教育，4 月公佈的「中學課程標準」將「體育及童子軍」改為每週授課兩小時，並以童子軍訓練來代替軍事訓練。1940 年為適應抗戰需要，教部於 2 月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將「童子軍」獨立成單一科目，自此童軍課程脫離體育取得獨立的地位。雖然短短的二十年間童軍課程名稱及時數經歷多次的改變，課程內容始終保持的中國童子軍的三級訓練標準。見陳鐵《國民中學的童軍訓練》，p50-55；教育部《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p2554。

<sup>43</sup> 此處提到的「正式必修科目」是指 1934 年在課程標準之外為童子軍特申的通令。

<sup>44</sup> 從 1945 年 11 月 1 日起陳儀即在「學校不停課」及「不合國情的教育環境必須剷除」的指示下，依據台灣省教育方針開始改革與推進台灣的教育，試圖將台灣的教育從日本時代的「皇民化」政策轉變為以中國為教育的中心思想，其目標包含闡揚三民主義、強化民族文化等。在這樣情況下，台灣的童軍課程沿用中國的童軍課程以每週授課二小時為主，但因台灣童軍教師的缺乏，使得男學生的童子軍訓練改授博物或體育。次年 6 月為加強台灣學童的國語能力，更將「童子軍」暫時改授國文。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台灣一年來之教育》，p62。

民國三十四年(1945)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剛接管台灣之時便開始加強台灣政務的推進，隸屬行政長官公署的教育處同時也開始籌備台灣的教育。日治末期台灣的國民教育以「皇民化」作為目標，行政長官公署接管台灣之後通令教育處廢止日治教育中不合理的課程表，並根據中華民國的教育目標，參酌台灣實際情形，改定台灣教育適用的暫行課程標準。<sup>45</sup>教育處為了除滅過去日治時期所施行的殖民地教育政策，以銜接中華民國的教育方針，將台灣的教育政策制訂成闡揚三民主義、培育民族文化、適合國家和本省的需要、獎勵學術研究及實施教育機會均的五大目標。<sup>46</sup>雖然過去日治的台灣學制與中國的學制有明顯差異，教育處在教學運作不中斷的原則之下，一面進行學校的接收，一面繼續上課，並急迫地進行課程修改的工作。相關課程的修改除了要與國家教育目標相關並配合教學活動內容來執行，其背後卻也隱藏了國家權力要透過教育管道灌輸台灣人民新的國家意識，如同教育處闡釋台灣淪亡五十年受日本奴化教育的毒素甚深，要把這種毒素加以肅清，非得在課程和課本上加以改變不可。

台灣開始有「童子軍」課程的名稱是在 1946 年出現於中等學校、職業學校的授課範圍中。但正式成為課程的童軍教育卻在推行時遭遇阻礙，其一，整個日治時期所培養的教師以日人居多，對本省人(台灣)師資之培植屬少數，加上當時為了鞏固統治政權的正當性在課程上著重日式教學，與接管後的教育目標差異極大，因此在行政長官公署接管台灣的同時便出現了教師短缺的問題。<sup>47</sup>其二，教育處掌管台灣教育的初期是以力謀語文教育普及為重心，語文統一為統治的基楚亦才能使政令宣傳得到效果，由於日治時期台灣人民與中國語文的隔絕，所以學習國語成為台灣人民的當務之急。加上台灣學制尚未調整到與中國學制同步之前，各級學校裡無論是新、舊生均規定加強語文教育，導致原本就因師資缺乏改

<sup>45</sup> 台灣教育暫行的課程標準具備幾項重點：一、增加國語、歷史、公民等教學時數。二、保留原有實業科目。三、自然科學時數照舊。四、清除「皇民化」、「武士道」的內容。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台灣一年來之教育》，p86。

<sup>46</sup> 見《台灣一年來之教育》，p4-5。

<sup>47</sup> 針對昭和十九年度(1944)台灣中等學校教員統計，全島中等學校教員 2033 人（職員未計在內），其中台籍教員合計僅約百人，接管之後台灣尚須補充 1100-1300 名教員。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台灣一年來之教育》，p7。

授博物或體育的「童子軍」課程，為了要加強學生語文能力將暫時授予國文課程。

<sup>48</sup>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從發佈實施童軍教育到國民黨撤退台灣的這段期間，「童子軍」課程的進行並非那樣順利，由針對台灣需要所暫時訂制的中學課程綱要來看，「童子軍」是在配合當時統治局勢的情況下才被導入課程裡。

1948年依據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課程標準的實施方法規定，「童子軍」教學著重生活管理層面，因此初中學生的生活模式必須完全童子軍化，童子軍制服為校服且舉凡食宿活動均需以小隊為單位並由團長領導。當台灣的童軍教育在顛簸之中開始展開時，卻因國共內戰的失敗導致國民黨政權避居台灣，使得童軍教育僅剩台灣得以繼續實施。撤台後的次年國民黨政府廢除了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而教育部會同中國童子軍總會共同策劃學校童軍教育的改革，因應國家政局的需要，此次改革重點在於使童子軍訓練與高中軍事訓練相銜接，加強戡亂時期戰時服務的知識與技能等訓練。有別於1949年之前完全採納童子軍訓練做為童軍教育的基準，1951-1957年的這段期間因應當時國民政府撤退台灣，童軍教育的實施辦法也開始進入另一個階段。為了讓童子軍訓練在學校教育裡得以延續，並修正統治政權所要的教化方式，這階段開始著手對童子軍身份、童軍教育的定位與課程課容編制做了徹底的確認，配合動員戡亂政策的宣布童軍教育邁入不同於中國時期的新里程。在此同時，隨教育部撤遷台灣的中國童子軍總會在1950年復會後即配合教育政策的需求，共同指導往後台灣的童軍教育與童子軍運動兩者的開展。

雖然在抗戰與國共內戰期間，運用童子軍訓練於初中學生的生活管理確實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國民政府治理台灣初期童子軍訓練對學生團體生活的規律化也扮演重大的機制，不過就整體童子軍組訓的觀點看來，初中的童子軍管理辦法難以適應戰後需要，要求以童子軍式的訓導管理學生，徒增了中學教育上不必要的

---

<sup>48</sup> 將「童子軍」改授國文除因童軍教師不足之外，另一原因是台灣人民接受長達五十年的日文學習，一時間難以跟國民黨政府溝通亦不利政令的宣達。再者，為了消滅日治思想上的遺毒，加速推行與學習祖國語文將可使台灣人民由皇民化轉向中國化。見胡茹涵《台灣戰後初期的中等教育(1945-1952)》，p102-106、111-112。



負擔。<sup>49</sup>這樣的結果與戡亂時期國家所期望的目標不符，也導致童子軍的組訓不能依照國家政策開展。為了達到身體馴化的效果，並使童子軍運動與童軍教育兩者在實施上得以並驅而不至產生相互牽絆的情況，1951年教育部與中國童子軍總會共同研議改進方案頒佈了「初中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始將初中學生的童子軍身份作了清楚的說明。<sup>50</sup>學生童子軍身份的確認除了因應政治局勢的改變，主要是要讓童子軍組訓工作在校內更佳順利進行，並規避世界童子軍運動之組織對我國童子軍施訓的疑慮，而身份的確認只是一個開端。到了1954年頒佈的「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便進一步將原本混淆不清的教學課程跟團組織做出明顯的劃分。不久之後的「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綱要」，更是將原本訓練方法相同的課程內容與團組訓方式也做出了區分。<sup>51</sup>但真正徹底促使童軍教育脫離童子軍的訓練制度法則要等到1957年頒佈的「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sup>52</sup>為起始，才將有關童軍教育的目的、原則、內容、時數以及編制與實施都詳載規定，自此「童子軍」課程不再全部採用童子軍的三級訓練標準辦法，且童子軍團組織是依社團名義納入課外活動，雖正式宣告學校的童軍教育與童子軍運動劃清界線，但實質上卻沒有影響到童子軍組訓存在於學校的本質性，童軍教育的目的依舊跟童子軍的宗旨相互一致。<sup>53</sup>在這之後的課程內容雖然歷經數次的

<sup>49</sup> 陳鐵在《童軍教育的緣起與演化經過》文中指出1937年1月4日教育部公佈的「童子軍管理辦法」對總則、組織系統、服裝等都有詳細規定，這是中國童子軍組織發展型態至今較為完整的制度。此辦法明文規定校內的童子軍訓練教學應以童子軍團做為管理單位，並在中國童子軍總會統籌編制下，每校登記成一個童子軍團，每班為一中隊，每中隊又分成若干小隊，初中男女學生視為當然童子軍，童軍教師即為童軍幹員。課程內容依據中國童子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編成「三級課程」做為教材，每週上課四小時，當時可謂學校的童軍課程與童子軍團是沒有差別的，而此辦法也一直實施到民國1950年才終止。見陳鐵《童軍教育的緣起與演化經過》，p322。

<sup>50</sup> 「初中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規定凡是初中學生一律視為預備性童子軍，只要出於志願且合乎宣誓資格，即可正式加入童子軍團組織。見陳鐵《國民中學的童軍訓練》，p56。

<sup>51</sup> 1954年中國童子軍總會獲得教育部核可頒佈「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內文說明將校內童子軍訓練的團組織改成課外活動，學校的童軍課程與童子軍團組織的訓練做出區隔，但兩者的訓練內容依舊是中國童子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到了12月教育部再度頒佈「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綱要」，把學校「童子軍」課程的訓練內容、編組及活動實施等做出更詳細的規定，開始讓童軍課程的內容與童子軍團組織訓練逐漸有了區別的趨勢。見陳鐵《國民中學的童軍訓練》，p56-57。

<sup>52</sup> 本項計畫根據「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綱要」，參照中國童子軍之基本精神，並配合戡亂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各級學校加強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中等學校學生課外生活指導實施綱要等制定而成。

<sup>53</sup> 童軍課程實施方面有幾項特點：(1)與高中軍訓教育計畫相銜接，讓初、高中學生訓練得以一

改變，但基本上還是秉持著戡亂所需要的身體組訓，並將公民教育的內容和戰時服務知識與技能融匯到課程裡。加上修訂過的課程大體上依舊採用童子軍訓練的部分特點，配合學校制度與環境的需要來養成民族精神與國家需要的公民。

<sup>54</sup>1962年「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課程標準」提到課程採用童子軍訓練方法，引導學生自動申請加入童子軍的新目標，其意義是要讓學校的「童子軍訓練」課程繼續與童子軍運動維持緊密關係，並藉學校課程達到推展童子軍運動之目的。表面上學校的童軍教育與童子軍組訓形成雙軌制的發展，但實質上卻是將兩者原本一體化的臍帶關係給隱藏起來。

1968年為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的力量，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命令規定國民教育之年限延長為九年。至此「童子軍訓練」從以初中學生受訓為主變成全國學生普訓的課程，同時在配合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的要求之下，「童子軍訓練」課程目標開始轉而強調品德之功能，並採用童子軍的訓練方法來推廣童子軍運動，使學生能實踐童軍規律自動申請為童子軍。相隔四年為了重新尋求童軍教育在國民中學課程裡的定位及方向，其教學目標又從原本的品德教育轉向強調群育活動的功能性，在此同時也將原本「從事手腦並用、文武合一之訓練」的用語改成「從事手腦並用之訓練」，這項修正即欲讓隱含「文武合一之訓練

---

貫。(2)融匯公民訓練之內容並與其他課程相配合貫通。(3)適應戰時動員需要，訓練學生擔任戰時後方勤務知識與技能。(4)每班分為若干小隊，每小隊九人，以利小隊制度的施行。(5)除各種教學活動外並採用徽章制度激發學生榮譽觀念。(6)授課時數比例：精神訓練 20.3%；活動訓練 59.9%；服務訓練 19.8%。1962年為符合世界性童子軍訓練標準，將舊課程採用的三級訓練合格標準做了如下的更動：(1)將童軍課程訓練內容與童子軍組訓的訓練內容嚴格劃分。(2)參考童子軍組訓之訓練內容，配合課程之需要做必要的增刪，並保持與高中軍訓和護理課程的聯繫。(3)針對課程內容、時數、活動、實施方法、教材編輯、教學方式、教學要點、教學用具、成績可查等均重新予以具體規定。(4)注意男女學生性別上的差異，增減課程內容。另外，「童子軍訓練」的課程目標：(1)利用各種活動機會，從事手腦並用及文武合一之訓練，以養成學生的優良品性與做事才能，使其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2)發揚博愛精神，注意實踐力行，提倡日行一善，以使學生樂於服務助人。(3)採用童子軍訓練方法，使學生能實踐童子軍規律，自動自發申請童子軍。見陳鐵《國民中學的童軍訓練》，p57-59。

<sup>54</sup> 1962至1983年，這二十年間童軍課程的主要方針：(1)發揚民族傳統道德，並根據童子軍誓詞、諾言之精神，培養學生優良品性與德行，使學生能修己善群，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的健全國民。(2)讓學生在各種活動及生活中能實踐知識，得以從事手腦並用，文武合一之訓練，以發展學生做事才能。(3)綜合各科知識與技能，使學生能學以致用，並達成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實踐力行之目的。(4)提倡日行一善，以養成其服務助人之習慣。

練」的軍事成分用語在童軍教育中給予去除。<sup>55</sup>另外，到了 1983 年為落實生活教育的實踐，課程目標乃界定成綜合國中各科知識技能之手段，漸漸擺脫掉過去的政治性與軍事化色彩成為生活化的公民教育，開始著重民主教育和活動的本質性。1994 年之後的童軍教育更明確以培養未來公民為唯一目的，而學校對童子軍組訓各有兩項的任務，其一是普遍實施「童軍教育」課程與活動來補充學校教育之內容；其二就是根據志願參加的原則，發展童子軍做為青少年課外或課餘活動。

來台之後的童軍教育藉各種相關改進方案逐步完成童軍教育與童子軍運動的重要變革，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是初中學生童子軍身份的確認，其次是童子軍團組織改為課外活動，最後是課程內容的修改將兩者作正式性區分。由來台至童軍課程終止時，中國童子軍總會總共議訂了三項重大的改革計畫，包括上章提到的「初級中學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以及 1978 年新訂頒的「中國童子軍新五年發展計畫方案」。而教育部在 1957 年以提高童子軍素質為名義，委託總會根據童子軍訓練原理及當時局勢的需要擬訂「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這是首次針對童軍課程做出的最重大變革，到了 1994 年因應總會重新登記社會團體，教育部又頒訂「發展與改進童軍教育三年計畫」分別加強推展童軍教育與童子軍活動，此次是台灣開展童軍教育以來第二次的重要性變革。

隨著時代的演進、教育政策和學校課程需求的影響之下，童軍課程特殊的時代意義與任務由早期著重軍事訓練、民族精神教育轉變成群育及生活教育的功能，甚至在九年一貫課程的多元教育型態下被取代，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更終結了在台灣實施長達近五十多年的童軍教育，讓童軍教育從學校教育的歷史舞台上

---

<sup>55</sup> 童子軍倡導者認為刪除「文武合一」之用語，乃要消除誤認童軍教育為軍事教育，有利澄清童軍教育的課程性質。但這樣的作法只是想掩飾實際真相的說詞，因為蔣介石曾提出「童子軍與國民軍訓在公民教育上是一條道路的兩階段」，又稱「童子軍訓練是手腦並用、文武合一之訓練，足以糾正過去士大夫的積習，引導青年走上科學教育與國防建設之道路」，而有關「從事手腦並用、文武合一之訓練」的用詞即出自此處。見中國童子軍月刊社《中國童子軍月刊》12：17，p37-38。

黯然下台。雖然童軍教育的名稱此後已不再復見，但根據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置架構來作區分，它融入童軍教育、團體活動、輔導活動及鄉土藝術活動等科目，讓原本童軍課程裡服務人群和野外生活兩大類的特性，以及以群性教育為主軸強調團隊合作精神與生活實踐的理念都被整合至該領域內，使得童軍教育的精神在九年一貫之後也有了重新定位。

## 二、編審制度

關於課程教材編審方面，在「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未頒佈之前，課程內容均是根據中國童子軍的三級訓練標準和專科訓練手冊為教本。該計畫實施以後，為符合童軍課程的實施需求，總會奉教育部之命新編童軍課程教材三冊及加編教師教學指引一冊。由於總會負有輔導童軍教育之責，教育部就將童軍教科書編審事宜與初審工作委由總會擔任策劃。即便是 1963 年之後，課程教材自由編輯送審方案出爐，教育部仍是將童軍教科書籍的初審工作，交由總會組成的童子軍訓練教材審查委員會來負責辦理。總會雖是以組訓童子軍為主要工作，但教育部卻借總會之手來調控童軍教育該有的課程內容，這種作法無非要使童軍教育與童子軍組訓得以相互協調，以達成政權治理青少年身體的一致性。九年國民教育施行之後，為了讓童軍教育的訓化功能普及到就學學生身上，轉而由國編館所組成的國民中學童子軍訓練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辦理，專責單位的成立也意味著教育部擁有實質的主導權力。

自七十八(1989)學年度起，除聯考之相關科目仍由國立編譯館主導編輯外，其他均改採審定本方式進行，也就是由國立編譯館或民間書局編譯，在送請國立編譯館審查通過後各校自行採用，其中童軍教科書亦然。依此可看出童子軍訓練(童軍教育)教科用書歷經多次修訂，編審工作均是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及編譯館編

審委員會來執行的。<sup>56</sup>早期童軍課程教材都以中國童子軍總章之目標為目標，歷經時代需要往後的發展也促動課程目標變異。從文武合一之訓練、群性的培養、及綜合各科知識與技能來達成生活教育實踐力行等，不同階段的主張均是反映所屬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隨著時代的演進，童軍教育與童子軍運動早期應屬一體化的目標漸形淡去，兩者之間的關係日益淡薄。近六十多年來，台灣教育體制之運作大多沿襲過去「由上而下」的貫徹模式，教育政策全由中央教育單位主導，課程標準亦由教育部頒佈，教科用書委託國立編譯館聘請各學科專家編審，完成之後再交下屬機關的學校體系來執行施教。這樣的模式頗能發揮上令下行、事權統一的特點並確保教育政令能夠傳達到學生身上。<sup>57</sup>當局透過教科書的大量編選及審查，用課程內容直接塑造學生的意識型態，加強學生愛民族、愛國家的觀念，再以中國文化為主要受教內容，塑造國家、黨及領袖的偉大，讓學生心生景仰與認同，加深反共抗俄的決心。

教育部來台之後曾先後於民國四十(1951)、四十二(1953)及四十三(1954)年相繼頒佈「初級中學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實施綱要」、「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其中「初級中學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和「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兩項方案，是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針對童子軍運動之組訓問題所制定的。<sup>58</sup>制定步驟先是總會根據童子軍教育原理擬定了「初級中學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再由教育部公佈試驗藉以提高童子軍素質，但事隔三年，有感於過去初級中學大多已經習慣利用童子軍的訓練來做為學生生活上的管理，一旦將已執行多年的制度做改變，一時間將難以適應，<sup>59</sup>因此又擬訂「中國童子軍教育改

<sup>56</sup> 教科書的編審工作即便是編譯館成立審查委員會來執行審查工作，委員會成員依然保有總會的人員參與其中。

<sup>57</sup> 見陳伯璋「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與理論分析」，p30-32。

<sup>58</sup> 「初級中學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實行之後，雖已將初中生的童子軍身份做區隔，但當時並未改變童軍課程等同是童子軍訓練的問題，導致總會前後所制定的兩項改進方案，實質上還是沒辦法不影響童軍教育本身。

<sup>59</sup> 改進辦法實施之前，所有初中學校管理學生的方式都依1937年訂定的「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為基準。此辦法主要是針對過去訓育工作上的缺失做改進，開始注重生活及行動的訓練且糾正過去學生浮漫的生活方式，養成學生自理之習慣。加上利用童子軍的小隊組織，不但可以讓管訓工作更加方便，並能與高中軍事訓練銜接。因此國民黨藉由童子軍訓練的實施，以嚴密學生組織並強化初步軍事教育的效果。見呂建政《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研究》，p77。

進方案」做為修改方案，並由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通過後送請教育部頒佈施行。改進方案的內容再次重申凡初中生一律登記為預備性童子軍，且童子軍訓練列為初中必修科目，課外活動以童子軍活動為主，另外訓練課程應注重團體活動、軍中服務、社會服務及灌輸反共抗俄思想。其改進方案裡亦增列各校辦理童子軍的組訓成果列為校長的年度考績，且由教育部行政機關負責執行考核；各校教職員對童子軍教導工作的成效列為本人考績之一，由該校校長負責考核；各級童子軍行政機構(各級理事會)之工作績效，由同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廳、局)考核。而關於中國童子軍原本的法規若與本方案所列各項不相符合者，需依照本方案的規定修正。

由上述前兩項規定可知是換湯不換藥的作法，兩者並沒有清楚區分開童軍教育與童子軍運動之間組訓的差異。而真正對童軍教育做出重大變革並將它與童子軍運動做出更嚴格的劃分和改進，要等到以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綱要為根據，並參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基本精神，配合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教育實施綱要，及各級學校加強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中等學校學生課外生活指導實施綱要等事項，制訂的「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sup>60</sup> 此實施計畫明確指出初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均應接受童子軍訓練，每週列有正課一小時並詳細規定配合課外活動的時間。至於內容的部分著重在啟發學生國家民族意識，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俾能與高中軍訓相銜接，並採用部分童子軍的訓練內容與方法來完成配合戰時需要，以實施後方勤務訓練作為戰時總動員之準備。為讓「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得以順利進行，由教育部、國防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民防司令部、台灣省教育廳、中國童子軍總會及台灣省童子軍理事會，共同組織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設計督導委員會來籌畫

---

<sup>60</sup> 1957年「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初期選派二十所學校先行實施，並指定中國童子軍各級理事會負輔導實施之責來試驗其成效。次年，根據試驗結果增訂補充與聯繫兩要點。雖然此實施計畫非正式課程標準卻是童軍教育的一大變革，因為它將學校裡的童軍教育與童子軍運動兩者之間的組訓關係做了明確性的區分，使兩者的訓練目標有了些許差異，同時也讓童軍教育的實施首次有了清楚明確的發展方向。

設計督導事宜，<sup>61</sup>此計畫實施之後由教育行政機關與中國童子軍各級理事會負責督導。此外，要求各校組織童子軍教學研究會來審查教師編訂的童軍教育進度及活動配當表。<sup>62</sup>1994年之後因應中國童子軍總會正式登記為社會團體，並要劃清與教育部屬從上的權責關係，教育部組成童軍教育與活動改進發展專案小組爰擬訂「發展與改進童軍教育三年計畫」，計畫內容將童軍教育及童子軍運動劃作兩部分，童軍教育由國教司負責，童子軍運動由社教司負責，藉以加強童軍教育及童子軍活動兩方面的推展，也為長久以來混淆不清的童軍教育與童子軍運動的組訓爭議做了最後的註解。

#### 第四節 小結

童軍教育何以成為新公民身體的規訓機制，這要由外國傳入童子軍的訓練開始談起。西式童子軍的訓練在中國總共發展了十五年之久，但過程中招致諸多關於訓練模式及管理權責上的爭議，為了解決爭端並使其符合戰時中國的需要，1926年國民黨設立了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來作為全國性童子軍的最高指導機關，至此也開啟了經黨機器接管到國家治理的過程。憲法的短暫施行及中國內戰的失利，國民黨為避免使黨國合體的治理模式遭受爭議，乃試圖將童軍教育與童子軍運動分派給教育部與中國童子軍總會管轄。撤台之後，教育部更與中國童子軍總會及其下屬的各級理事會，依循由上而下的主導原則，配合教育政策統合整個台灣的童子軍組訓工作。藉由兩者交互構成的綿密網絡，支配著台灣整體學校的童軍教育和學校裡外的童子軍組織。依此，我們可以看到國家權力的施展並不是以顯而可見的方式，讓人民直接感受到它的存在，而是用一種隱晦的方式來進行權力的運轉。

<sup>61</sup> 見教育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p1600-1601。

<sup>62</sup> 民國五十七年(1968)配合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將原先頒佈的「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修訂為「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計畫」，另編有童軍課本做為國民中學童軍教育之教材。

分層的、持續的、切實的監控使相關的權力機制變得具有重要性。通過這種監控體制，規訓權力變成一種「被整合的」體系，它也被安排成一種複雜的、自動的和匿名的權力。雖然監控要依賴人來實現，但是它是一種自上而下的關係網絡的作用。這個網絡在某種程度上也有自下而上的與橫向的面向。這個網路「控制」著整體，完全覆蓋著整體，並從監控者和被不斷監視者之間獲得權力效應。<sup>63</sup>有關童軍課程做為一種教育性的馴服機制，雖然不能立即感受其對身體的直接影響，但透過各種執行層面的權力展現將可拼湊出國家權力的運轉機制，亦能真正清楚察覺整體童軍教育的運作模式對青年身體正在進行何種的變化，並讓國家機器隱晦性的權力展現表露無遺。

---

<sup>63</sup> 見傅科《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p177。



### 第三章 規訓技術的建構

意識形態總是在特定的社會情況下，通過一定的溝通手段和實踐，以固定的效力被生產、傳達和接收。<sup>64</sup>

規訓技術的建構是一種制度與肉體的微妙交織網，它不像制度性的規章那樣，只要能明顯可辨的規則即可。對身體的規訓必須透過肉體做為載具，才能運用技術工具深植於體內，也因此肉體的配合度與執行力都將影響最終的規訓成果。童軍課程綱要對實施內容的明文規定，只能被視為是規訓技術的指導手冊，要讓這本指導手冊能夠產生奇異的效果，就要端看使用者對手冊如何進行解讀和使用。為了確保使用者可以精確無誤的解讀童軍綱要所要傳達的內容，必須針對中介者與被使用者兩類進行技術性的規訓工作。要讓童軍教師在受教學生之間建立其童軍知識的地位，在師資培訓的過程裡，就必先鍛造出國家想像中的童軍教師形象，教師本身必須成為被規訓的主體，以確保他們將來有權向受規訓的學生教導童軍，且有權讓受規訓的學生瞭解童軍對肉體所傳送的訊息。國家機器透過童軍綱要的制訂，傳達給童軍教師和受教學生特定的國族認同，並藉童軍教師的施教與現行童軍教材的關係，建構出對國家而言好與壞的區分。在此，我們由童軍課程欲想達成的身體規訓回頭追溯，規訓技術做為一種工具，必需要使用者和被使用者的關係，才得以做連結。童軍教師具有承接國家教育政策與執行教育政策的兩種肉體特質。透過童軍教師，童軍教育的規訓功能才得以發揮，而國家欲想的童軍教育之任務也才不會落入紙上作業。童軍教育用以進行國家行動的號召，這意味著其是唯一的或者是最有可能達成規訓青少年身體目標的途徑。

#### 第一節 綱要之演繹

---

<sup>64</sup> 見 Goran Therborn 《政權的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的政權》，p85。

在戰後初期行政長官公署在台灣教育的接收上，即已建立三民主義的教育制度為目標，以此來著手改進各級教育。台灣教育的施政方針主要是在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台灣。因國民黨認為台灣人民受日本統治，毒化甚深，所以接收台灣後對於三民主義的闡揚，至屬教育上迫不容緩的舉措。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在接收台灣中學教育為肅清日本教育的遺毒，代以中國化的教育與推行三民主義教育，來培養台灣人民的民族文化意識。

終戰後國民黨當局在台灣所積極推行的「中國化」教育制度，隨著政權退守之後有了重大的轉變。由於在此之前台灣只是做為中國的一部份，但在退守之後台灣成為國民黨政權統治下中國的整體代表。也自此將台灣成為國民黨反共抗俄戰役中維繫中華民族命脈的唯一基地，是維繫中華民國法統上的為一根據地。退守台灣的國民黨政權以中國的正統自居，力行反共抗俄政策，並極力提倡中國傳統文化及民族道德與共產黨對抗，當然更將之列為學校教育的重心。國民黨依其反共抗俄與光復大陸的神聖目標，對於戰後以來台灣中學的中國化教育進行轉化，並透過一系列的教育政策與學校系統組織推行其教育改革，在國民黨統治下中國化的中學教育，由學校極力加強反共抗俄與推行民族精神教育便可見出。這樣的教育宗旨在之後台灣的中學教育裡延續長達數十年之久。<sup>65</sup>

蔣介石認為大陸戰敗的最大癥結即是學校教育對青年領導的失敗，這使得國民黨來台之後，在教育文化的推行上無不以反共抗俄為期一切施教的最高原則。尤其當台灣成了復興中國的唯一根據地，必須灌輸台灣青年肩負反攻大陸的時代使命。由台灣省教育廳在 1950 年頒佈的「非常時期教育綱領」主要內容即指示：積極領導學生有關三民主義之課外研究與社會服務，並注重學生身心健康及參與集體性的團體活動，隨時鼓勵學生參與對於軍物政令推行及反共抗俄等宣傳組織的工作，以確立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文化改造方面，主要目標在於發揚明禮尚義、雪恥復國的精神，藉此振興學生對反共抗俄戰爭的敵愾，養成青年擔負反共

---

<sup>65</sup> 見胡茹涵《台灣戰後初期的中等教育(1945-1952)》，p219。

抗俄戰爭的生力軍。統治當局透過學校教育為手段傳遞給學生政策與法令，學校和學生都成為宣傳政府各項政策的最佳工具，即是戡亂時期中學教育的特殊另現象。

有鑑於大陸時期共產黨組織在校園的活躍，導致國民黨沒辦法順利握有青年的主導權，加上國共內戰國民黨節節退敗，使其打造的國家民族想像遭逢空前危機及挫敗。為此，國民黨來台後就不斷透過加強民族精神之教育，來強化台灣人民對民族文化的危機感，進而達到認同中國固有文化及培養民族的共識，以利國民黨政權鞏固在台統治的正當性。當時台灣的教育均是以記取內戰失敗為原則來進行改革，這當中也包含了童軍教育的革新。在國家、民族至上的統治原則下，1950年先是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來加強實施民族精神教育、生產勞動教育及文武合一教育。此時也將孫文的思想體系融入童子軍訓練理論，並配合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使童子軍成為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生力軍。

繼之 1971 年，教育部為配合反共國策，根據蔣介石的訓示公佈了「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作為長期推動民族精神教育的依據，其中特別規定加強訓練童子軍養成良好習慣，充實生活知能，並積極推行各項服務獎勵日行一善，成為忠勇愛國樂於助人之健全國民，<sup>66</sup>頓時民族精神教育成為復興民族的主要力量。它不但成為解救中國淪陷區域的良方，更是造就復興基地的原動力。由於國民黨來台後其國家統治的正當性正遭逢空前危機，因此想藉由民族精神教育作為培養台灣人民民族情感之聯繫，這時的民族精神教育主要是教授學生具有文化與道德涵養、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中國人。為了使台灣人民完全以中華民族自居，該時期的民族精神教育共有四點要完成的目標：

- 1.喚醒人民的民族意識，使之認同中華民族並以當中國人為榮。
- 2.實踐民族文化，讓人民在行為表現上成為一個真正的中國人。
- 3.認清當前中華文化所面臨的危機，進而能為復興民族文化而奮鬥。
- 4.改造民族習性，將不足以適應現在環境與

---

<sup>66</sup> 見陳添丁《童軍教育與國民教育》，p70。

民族需求的習性徹底加以改造。<sup>67</sup>

在以大陸未能鞏固民族信仰而挫敗的經驗指導下，我們可以發現台灣整體的民族精神教育儼然變成是反共抗俄的精神武器，而童子軍訓練亦在這樣的指導原則演變成了戡亂時期集思想、品格、公民、技能和民族精神教育的綜合體。

抗戰時期蔣介石曾昭告全民教育乃救國之本，教育國民應以民族精神為重心培養健全國民才能建設現代國家，因此國民教育該被視為是建設現代社會與復興民族文化之張本，使受教者養成愛國家、同胞、合群負責、守紀律，發揚中華民族道德文化，並以做為中國人而感到驕與光榮。退守台灣之後，基於建國任務未完成，國民教育的目標除了加強忠勇愛國之健全國民養成之外，國民黨更想透過教育的方式來提高國民知識道德水準與人力素質，作為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sup>68</sup>由於童軍教育被定位是公民教育，利用童子軍的訓練來執行公民的養成，灌輸學生同為國家獻力，俾能成為未來服務社會國家，且善盡個人責任的公民。透過教學方式不斷的進行思維再造，亦能完成戡亂時期戰爭與國家建設的人力動員。在這種全國總動員的狀態裡，蔣介石曾在童子軍訓詞裡指示：

童子軍訓練之目的，在於培養青年獨立自強的人格，以及團結合作的德性，此二者乃為現代國家公民必須具備的條件，亦是防禦滅絕人性的共黨邪說之最有效的精神力量……政府遷台之後，對於童子軍組訓極為重視，而十年多來，參加組織的童子軍，以及接受童子軍訓練之學生，多已成為社會上有用之材……目前反共復國的革命大業，正向光明的前途勇往邁進，有賴全國上下同心協力，克服困難，爭取勝利。深盼全體童子軍及服務員恪遵國父「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偉大遺訓，及「日行一善」的誓言，陶鑄自身的人格，轉移社會風氣，更進而與青年反共就國運動相結合，集結全國朝氣蓬勃之青年，匯成反共抗惡的偉大力量，

<sup>67</sup> 見陳添丁《童軍教育與國民教育》，p111。

<sup>68</sup> 見陳添丁《童軍教育與國民教育》，p56-57。

共促復國建國事業的早日成功，實深企望。<sup>69</sup>

蔣介石深切期許童子軍做為完成建國目標的力量，也反映在 1954 年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所擬訂「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的教育綱領內容裡。他以會長身份親手增訂了中國童子軍信條，這六大信條分別為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服務、榮譽。<sup>70</sup>從六大信條的意涵做分析可以發現，「主義、國家」乃代表著三民主義是建設國家的基準，是要喚起童子軍實現三民主義、建設民主國家；「領袖」是為提高童子軍服從可帶領國家走向現代中國的革命領導者；「責任、服務、榮譽」則是期望童子軍成為有品格、智識、體魄之未來公民，透過公民之責誘發榮譽心來完成服務社會國家之目的。整體而言這六大信條已清楚說明了童子軍對國家所要盡的全部責任。童軍教育在台灣已經擺脫早期西化的爭議和傳統文化如何擺置的問題，至今它已成為一種現代化公民訓練的手段，並且邁入到一個與國民軍事化訓練更緊密的新階段。

1962 年公佈的「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課程標準」在教材編輯上，以著重野外生活技能學習的活動訓練，期望提供旅行與露營活動實例來充實野外生活知識。由於童軍教育不再被視為等同童子軍訓練，為了強化兩者的互補關係，另外加編童子軍精神的學習課程，讓學生透過實踐童子軍規律，進而自願申請加入童子軍團。此次的課程標準和 1957 年相比較雖然仍舊在配合戡亂動員之需要而訂定，但課程內容上已刻意淡化國民革命史蹟、青年時代使命或歷史偉人故事等重

<sup>69</sup> 見夏煥新《童子軍教育論著專集》，p1。

<sup>70</sup> 1954 年中國童子軍總會為配合現階段反共抗俄國策、勵行戰時服務，特制定「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並首次將會長蔣介石手訂的六大信條納入綱領內容。見劉彥俊《童軍教育》，p90。六大信條的內容詳實如下：「主義」--三民主義是建設中華民國最高指導原則，沒有主義就沒有革命也就沒有中華民國；「領袖」--革命領袖是從三民主義而生，領袖是國家的象徵也是實行主義、建國復國的領導者；「國家」--先有國家的獨立才有民族的平等和自由，所以必須堅定國家至上的信念與立場；「責任」--童子軍的責任是指對自己、國家社會、主義領袖、民族歷史的負責；「服務」--是指為社會人群、國家民族乃至世界人類謀幸福；「榮譽」--個人的榮譽是從實踐篤行中產生出來，國家的榮譽是從國民力求國家獨立、民族平等的犧牲奮鬥中換取而來，中國童子軍必須保持及愛惜榮譽，以爭取國家的榮譽。整體看來，童子軍組訓欲達成的服從、服務社會，極為符合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的目標。見劉詠堯《中國童子軍教育之意義及其使命》，p107-108；劉俊民《童子軍理論與方法》，p168-170。

要性，反而要求該課程配合學校訓育活動及生活管理，以充分發揮童子軍訓練的效果。這是否代表著國民黨對台灣人民民族主義的思想改造已經成功，我們不得而知，但可以確定的是，對「共匪」威脅的想像依舊存在，所以運用童子軍訓練的管理方式，仍然是戰爭動員不可缺少的訓練手段。

到了 1968 年為配合國民義務教育的延長政策，教育部修訂實施「國民中學童子軍訓練暫行課程標準」，童軍課程內容仍舊配合學校訓育活動及生活管理，注重思想與生活合一，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但比較不同的是，該次課程目標轉而以強調發揚民族傳統道德，培養學生品性與德行，利用各種活動機會從事文武合一之訓練，提倡日行一善養成服務助人之習慣為主要重點。此課程目標也反應在活動訓練以戶外生活為重點，注重生活技能及做事能力的訓練，服務訓練以培養負責任、守紀律且能服務公眾之技能與習慣，主旨在養成學生品性與做事才能，使其成為智仁勇之青年。活動與服務的技能學習均在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與著重發揮綜合學習的作用，而不再出現明顯配合戰時需要的字眼。在教師教學指引手冊亦說明，全面配合學校訓導會議，加強各校童子軍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工作，發揮童軍課程的訓導功能，並以課程力行實踐的特性，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正確的國家觀念。課程教學與活動仍舊以小隊為基本單位，每班級組成若干小隊，運用小隊鼓勵學生學習榮譽、責任和民主自治的精神。日常教學之知識也要儘量應用於戶外活動及服務活動，並利用已登記為童子軍之學生在各班發揮示範及領導的作用。此次童軍課程標準較特別的是，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行，反倒讓原本只有初中生才會接觸到的童子軍訓練，變成全國青少年的一種普及性訓練。然而這種對中學生採取普及的童軍教育，並非是因國共關係的緊張所使然的。以美國主導的國際現勢已開始對共產主義的態度轉趨於防堵策略，國民黨受限於美國不支持反攻大陸的壓力，在自知反共計畫無望的情況下，期望透過國民教育的延長來穩固對台的永久性統治。這點在 1972 年公佈的「國民中學童軍訓練課程標準」編輯大意也可得到證明。這時的童軍教學重點轉而在指導學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範例，強調群育活動的重要性。將生活教育融入活動訓練與

服務訓練之中，並以規律、銘言做為民族精神教育。

國民黨來台初期，因當時各中學所使用的教科書都是沿用過去抗戰時期所編的教科書，在各科書本缺乏反共抗俄教材的情況下，國民黨深憂台灣學子無法立即意識對共匪和蘇俄的恐懼，勢必影響反共抗俄的基本骨幹，因此增加有關反共抗俄的教材，使學生理解本身對國家的責任，成了教育政策當務之急。配合反共抗俄的國策及加強中等學校三民主義教育，教育部來台之初緊急頒訂「編輯中小學補充教材辦法」，運用古今為國犧牲人物的事蹟對照共匪暴行和揭發蘇俄帝國主義的陰謀，來進行學生思想的改造，藉此鼓舞民氣增進反共抗俄意識。為了有效控制台灣人民的思想，國民黨藉由推行各項教育上的改革政策和課程、教科書的改訂及編撰，並透過教學內容將國家的政策與思想直接灌輸於學生，來執行其教育文化上的治理工作。童軍教育在國民黨治理台灣後，確立了黨化的中國式教育政策，在執政當局維持絕對威權的體制下，舉國一致的朝向反共復國的目標前進，而學生更在強烈的仇共與反攻思想教育下，激發出強烈的愛國心與團結意識，此刻的青少年不再只是青少年，更是國家反共抗俄的主力預備軍。在動員戡亂的政治時局下，國民黨在台灣中學教育豎立了穩固威權的地位。

## 第二節 執行者的馴化

當國家機器企圖透過教育體制來計算其想像的公民身體時，建立完善的執行系統成了首要的工作。先前已經介紹過權力的執行，如何藉由外部的組織與內部的單位機構，形成一個嚴密監控的網路。然而只有嚴密的監控網路是不足以達成國家對人民規訓的目標。權力的貫徹除了有完善的監控制度之外，落實權力的執行勢必需要代理人，才能讓統治政權的欲想落實到每位被統治者的體內。當然要成為執行權力的代理人，首要工作就是要讓自己成為被教授對象。童軍教育除了有完善的教育機制來做為課程目標的基石外，真正執行課程任務的代理人即是童

軍教師。由於童軍教育負有執行及詮釋政權對童軍教育的發展方向，因此教育體制所培訓出來的童軍師資，也將影響整個童軍教育的成敗。

## 一、專責單位的建制

童子軍在未被國民黨收編至黨機器之前，部分地區即設有訓練教導人員，但各地區對童子軍的訓練形式和方法因有所異，所以並無統一性的訓練機構。國民黨為了統一童軍教員的訓練，1928年成立黨童子軍司令部來進行童軍教員訓練的管理機構，且透過中央軍校設立附屬單位辦理童軍教員的組訓工作，開啟了國民黨收編童軍教員之培訓計畫。日後至抗戰之前，教育部與中國童子軍總會也曾陸續辦理暑期訓練班，開辦童軍教員之進修及集訓，藉此強化教員們的軍事訓練與統一思想，以便配合軍事抗戰及民族復興的工作。抗戰期間，中國童子軍總會與教育部合作，設立了童軍師範學院及開設童軍教員訓練班，來應付戰爭對童軍教員的需求。由於戰局的丕變，原本要為期五期的訓練班，自第二期之後改隸中央訓練團管轄訓練，可知國民黨因戰事上的艱鉅，急需以黨機器來掌控童子軍的組訓工作。<sup>71</sup>我們可以知道，要強化童子軍的黨國意識，必須從擔任培訓工作的童軍教員著手，因此對童軍教員的政治意識灌輸就顯的格外重要。童軍教員訓練班，總共舉辦了五期，期間的訓練課程分成政治、軍事、智能和童子軍專業訓練，政治訓練無非是以黨化教育為主。<sup>72</sup>這種政治上的安排，正是要使教員於教授童子軍之前，自己要先變成童子軍，才能進而教導童子軍，完成以中華民族本位及

<sup>71</sup> 中國童軍教導人員訓練班前後共計五期，自第二期開始由中央訓練團接管。資料中未明確說明為何訓練工作又回到中央訓練團管轄，但根據當時的政治局勢來做推斷，中央訓練團乃是國民黨內部單位組織之一，非國家體制的正式機關，這多少顯示出當時依舊是以黨主導國家政策的狀態，此更加讓校內的童軍教育及童子軍運動一時之間難以擺脫國民黨的控制。見劉彥俊《童軍教育》，p97。

<sup>72</sup> 政治訓練計有：總理遺教研究、總裁訓詞研究、中國國民黨史略、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精神總動員剛領、抗戰建國剛領、中國國民黨章研究、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研究、國際現勢(附敵情研究)；軍事訓練：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陸軍禮節條例、陸軍內務規則、陸海空軍懲罰法及縱橫連坐法、夜間教育、軍事講話、防空、防毒、航空講話、敬禮演習、各個教練、班排連教練、野外演習、各種見學、射擊教育。見中央訓練團復興訓練及編纂委員會《復興訓練集—訓練紀實》，p390-391。



三民主義為基礎的訓練。

1947-1950 年之間，台灣的初級中學開始實施童子軍式的管理，因相關童軍教員的缺乏，使得台灣省教育廳組成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辦理初級中學和國民學校童子軍教練員的資格檢定，藉以緩和台灣童軍師資缺乏的問題。<sup>73</sup>在 1955 年之前，台灣童軍教員大都是以寒暑期講習會的方式來進行訓練，正式將童軍教員培訓納入體制，要從政工幹部學校的童軍教育幹部訓練班才開始的。<sup>74</sup>因政工幹部學校是軍事系統的教育機構，將童子軍視為軍事系統的一部份，顯示出當時退守台灣的國民黨，急需以軍事化的教育來穩固政權。以軍事系統來組訓童軍教員被認為非長久之計，加上這樣的作法會使童子軍的組織受國際總會除名，在急需國際上承認中華民國之際，國民黨以迂迴的方式將童子軍訓練與童軍教育有所區分，在國家教育體制裡成立培訓童軍教員的單位。讓培訓童軍教員正式步入教育常軌，是由台灣省立師範大學設置的二年制童子軍教育專修科班為始。<sup>75</sup>但至 1967 年，為配合九年制國民教育的實施，將公民、童軍、三民主義及訓育四個教學領域整併成公民訓育學系，而該系的童軍教育組即是先前童子軍教育專修科班改制而成。往後公民訓育系成為唯一培訓中等學校三民主義、公民及童軍三科目師資的教育單位，該系童軍教育組更成了國家掌控童軍教育最主要的中間機構。<sup>76</sup>這是國民黨基於國家意識型態教育的需要，於退守台灣之後，設立的永久性的童軍教員訓練單位，以順利普及戡亂時期軍事化學生身體的工作。

---

<sup>73</sup> 撤退台灣初期為了補足課程教學和團部訓練之童軍教員缺額的問題，台灣省教育廳曾多次辦理中學童軍教員講習會及暑期童軍講習班。1955 年台灣省童子軍理事會更獲得教育廳的支持，委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辦理童軍教導人員訓練班。

<sup>74</sup> 在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未設置童子軍教育專修科之前，政工幹部學校的童軍教育幹部訓練班是首先辦理台灣童軍教員訓練的教育單位，可見撤台後童軍教育施行的急迫性，以及被視為軍事訓練重要的地位。見劉彥俊《童軍教育》，作者序言。

<sup>75</sup>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的前身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在 1955 年改制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後成為國民黨政府來台後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的重鎮，同年亦創辦童子軍教育專修科做為培訓中學童軍師資的教育場所，這是因當時童軍教育在戡亂時期的公民教育上有其重要性，但基於台灣長期缺乏中學童軍師資，才倡議增設二年制的童子軍教育專修科。見陳海光《童子軍教育概論》，p562。

<sup>76</sup> 公民訓育系的成立讓師資有了專門的培訓單位，也稍微舒緩了台灣童軍師資不足的問題。而台灣省教育廳在開辦九年國民教育之後，亦多次委託台灣省童子軍理事會舉辦國民中學童軍教師研習營，做為補足長期性師資短缺的問題。

## 二、 組訓師資的養成

自從教育部頒佈中等學校實施童子軍普訓之後，校內一切課外活動均是以童子軍活動為重心，且學校訓導制度亦採用童子軍的訓練制度。童子軍組訓的戰略性意義不言可喻。國民黨退守台灣，首度實施的「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對初中的童子軍組訓更有明確性的指示，加上蔣介石在民生育樂兩篇補述中特別提到，童子軍訓練該被列為公民教育的一個重要階段，亦是現代科學國防的基礎教育後，更顯現以童子軍組訓來形塑軍事化國民的重要性。公民訓育系在 1968 年設立即以從事公民教育與訓導工作為目標，配合戡亂時期的教育綱要，培訓中學所需之公民與道德、三民主義及童軍教育的師資，因此在學習上必須完全配合民族精神的教育理念，才能在未來的教學職責上，讓教育理念成為精神國防的一環。

公民訓育系為培訓符合民族精神的公民教育和訓導工作之師資，因此在修習課程的編排上均是以教育公民為主要基礎。由該系分設三民主義與童軍教育分組招生及教學，即可看出戡亂時期的公民教育必須著重在主義化與軍事化的課程，其中童軍教育組被定位為群育的基本課程，著重群體生活習性來養成軍事化公民。童軍教育組的培訓工作在以童軍教學之研究為目標，強化學校的童軍課程來鞏固反共抗俄的教育基礎，並配合系上相關的民族精神教育課程，使修習學生獲知三民主義，以奠定信仰主義的基礎。<sup>77</sup>信仰主義即是愛國的表現，在當時是一個牢不可破的意識型態，透過童軍教育讓中學生的思想存有信仰的意念，首先要做的動作就是要使教授教員們對主義產生深信不疑的信心。

童軍教育組除了必修一般師範院校的教育學科之外，該系為了防範培訓的師

---

<sup>77</sup> 公民訓育系根據教育部訂頒的訓育綱要制定了教學目標的三項原則，其中第二項「學用合一」所要傳達的理念即自信信道與自衛衛國兩信條，而這兩條都含有濃厚的民族性及國家意識。自信信道的「道」意指民族精神、三民主義與歷代聖賢相傳之道的融合，此「道」更是全國青年應有的共同信仰，唯有增加民族的自信能力方可實踐主義達成建國目標。自衛衛國有兩層意義：在精神層面，是要豎立中心信想，堅定革命意志，以從事持久而全面性的反共思想戰爭；體格層面上，要藉由體育康樂活動來鍛鍊強健身體，俾能於總體戰爭中發揮個人的毅力與犧牲的精神。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六十七年公民訓育學系概況》，p5-7。

資有思想上偏差，亦將相關思想課程列為修習的重點，其中包括國父思想、共黨理論批判、蔣中正先生思想等。<sup>78</sup>鞏固三民主義的信念，被視為是救國建國的基石，孫文的思想理念儼然成了維繫政權正當化的來源，在沒有主義就沒有國家的年代，灌輸被統治者主義思想就成了當前的要務。讓被統治者意識到救國建國需要以主義來完成，這也就代表著有股勢力正阻礙新國家的建造。國民黨利用異己策略將這股勢力轉化為共匪，而為了擊潰異己力量，讓被統治者對共匪有深入的意識成了必要的工作。童軍教員既是國家在教育系統的代言人，唯有使其思想正確，也才能確保被教授的學生存有正確的思想。每每國家為了擊潰敵對異己完成建國目標，必需要型塑一位領導者主其事，蔣介石將自己譽為民族救星，透過被統治者的簇擁成為無二的國家領袖。修習蔣中正思想，除了要確保戡亂時期的反共意識不會被弱化之外，將蔣中正思想植入受訓教員的內心，使其產生捨我其誰的效果。透過教師被教化的成功，進而傳送和灌輸到受教學生，這種教育模式展現出國民黨急欲強化對民眾思想的控制。

童軍教育組在相關教學上的必修科目除了思想教育外，童軍教育原理、童軍訓練教材教法，及童軍野外活動的修習，亦是完成童軍課程的至要關鍵。教學內容除要闡明童子軍訓練納入教育之功能、價值與目的，配合歷史文化的運用，使受訓教師瞭解世界童子軍和我國童子軍的歷史源流，並要詳知蔣公及戴傳賢對童子軍講述過的遺訓，以及童軍教育對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之關聯，這樣才能在未來的教學上灌輸學生建立復興民族、建設國家及恢復固有道德的意識。

<sup>79</sup>對於國家苦難歷史與童子軍發展的重新回溯，無非是要讓被統治者加深民族的概念，藉此產生出要結束國家苦難必須由國民黨領導，個人也須完全聽從國民黨

---

<sup>78</sup> 國父思想在當時各大學都是列為必修科目，但共黨理論批判則是本系專有的選修科目，蔣中正先生思想為四年級必修課程，主要以講授蔣公遺教為基礎，綜合研究其對國家建設與反共理論、方略的要點，達到反攻必勝、建國必成的至理和將領袖思想實踐力行。原先此課程最早出現於六十七年(1978)公民訓育系的必修科目名稱為蔣總統思想，至七十二年(1983)才更名為蔣中正先生思想，在1978年以前的必修科目表中卻不曾出現該課程，雖然《公民訓育系概況》中沒有特別說明為何將它納入必修課程，但依時間來做判斷可能與當時反共思想的灌輸有關。見陳海光《童子軍教育概論》，p562-569；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六十七年公民訓育學系概況》，p8-16、《七十二年公民訓育學系概況》，p4-12、40。

<sup>79</sup> 其教學內容包含十大要點。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七十二年公民訓育學系概況》，p25。

才能完成建國大業。另外，野外活動課程即是童子軍技能訓練成果的展現，藉由野外活動知識的充實來熟練童子軍技能，成為野外求生所必備的技巧。但野外技能的訓練僅非單純的遊戲性質，面對反攻大陸的情勢，童子軍技能的訓練有助於戰場上的運用，這也是貝登堡當初發想於軍事訓練而來的。<sup>80</sup>

由上述可知童軍教育組的教學方法可說是融合了民族精神教育和野外技能的運用。童軍教育組必修的童軍科目針對童軍師資的培訓，除要使教師們瞭解童子軍與國家關係上的演變之外，相關童子軍基本理論、組織模式、訓練及活動辦法修習都是要確保童軍課程的組訓能夠順利推展的關鍵。童軍教育組整體修習的目標，主要過程即是以基本的思想訓練，加上野外技能訓練，企圖培訓出教師的教學能力，以使學生實踐童軍課程的生活。

然而，童軍教育組的課程除要加強基本學能技術的訓練，以期培訓順服的童軍教師外，對童子軍組訓的實際操作與運用，更是決定了童軍教育是否可成為規訓機制的關鍵，因此可供實習的場域成了修習靜態課程之外必要的培訓重點之一。為了完備童軍教師實際對童子軍組織的操作，公民訓育系創辦了童軍社和童軍團兩種實習單位，讓該組學生補足靜態教學上的缺失。童軍社首要讓童軍組學生研究、實驗童軍教育之理論及組訓方法，而童軍團僅是系內的學生組織，除以研究童軍教育的理論與組訓辦法外，側重童子軍組織和訓練的領導才能及活動設計的操作，培訓未來童軍教師及團務領導的。<sup>81</sup>為了將來推展中等學校童軍團務的工作，加強童軍教師各方面的實際經驗是有其必要，因此該組學生經常被要求支援各種相關童子軍活動，亦不定期派赴中小學校帶領童子軍團，讓該組學生於實際服務中深化童軍知識理論。將靜態的課程學習運用到實際經驗，透過實習來修正靜態課程的缺失，加強童軍教師對社會局勢與課程知識的瞭解，可使教師們更順暢的落實國家教育賦予的任務，減少組訓時發生理論與實際操作上的錯誤。

---

<sup>80</sup> 童軍的野外技能包括觀察、追蹤、方位、急救、野炊、訊號、地圖辨讀等，都是戰爭時期必備的基本技能。

<sup>17</sup> 公民訓育系內部的童軍團訓練不論是集會、組訓或活動等，都比照童子軍總會與女童軍總會相關規定的羅浮童子軍及蘭傑女童軍訓練辦法，透過這樣的方式使該系學生更能掌握童子軍組織的運作狀態。相關羅浮與蘭傑之訓練，見劉彥俊《羅浮、蘭傑童子軍》一書。

童軍教育組側重童軍教育師資的專業能力，因此在課程的安排上訓練學生能適應國家局勢所需的童軍教育工作，並以童子軍思想、精神及生活技能訓練作為公民規訓的參照基準，讓童軍課程成為馴化國民的一門公民教育，進而達到藉童軍教育完成國家既有的目的。

### 第三節 課程任務

1946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據暫行課程標準，開始辦理中學校內的童軍課程。根據台灣省立中學和職業學校教學科目的時數表，即明文制定「童子軍」課程的因應步驟和要達成的目標，但迫於師資的缺乏與優先推行國語的政策，讓童軍課程喪失原本的功能性，導致每週授課二小時的「童子軍」，在缺乏師資的情況下改授博物或家事。<sup>82</sup>這凸顯出國民黨收編童子軍的組訓工作，雖然在中國已進行近二十年了，但師資不足的問題始終沒獲得有效的解決，這也成了童子軍組訓無法順利進行的最大阻礙，而這阻礙也延續到台灣的童軍開展上。台灣的童軍課程除了因師資缺乏而無法順利進行之外，還有兩點原因是值得我們探討。由於台灣人民受日本統治長達五十年，因此當行政長官公署接管台灣事宜時，首要工作即是讓人民可以聽說統治政權的語言。再者，行政長官公署對台灣統治均未軌道的情況下，加以中國內戰局勢的複雜化，致使國民黨統治台灣初期，並未想要立即將台灣人民投入國共戰爭，反而將台灣視為戰爭的補給站。重塑新國民勝於將其投入戰場，成了行政長官公署治理台灣的最高原則。在這種政治指導凌駕

---

<sup>82</sup> 當時的課程內容是以童子軍訓練為教本，受訓對象即初中男女學生，僅有少數技能訓練因男女之生、心理的差異而有顯著的區分。雖然中國童子軍總會頒有中國女童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但女童軍組織當時是被歸入總會所管轄。直到1953年為扶助女童軍事業的獨立發展，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通過設置中國女童軍組訓委員會，掌理女性童子軍的組織、訓練、考核等事項。1958年6月1日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成立，自此女童軍訓練正式脫離中國童子軍總會的附屬單位，並明確劃分出童子軍與女童軍的訓練型態。見陳添丁《童軍教育與國民教育》，p30-31。但實施於學校的童軍課程，依舊以童子軍訓練為範本來編排內容，要等到1962年修訂「童子軍訓練」課程，才逐漸注意到性別之差異，將女童軍的相關內容加入課程。見劉彥俊《童軍教育》，p420；陳鐵《國民中學的童軍訓練》，p58-59；教育部《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p2555。

至上的統治下，童軍課程必然成為教育的犧牲品。到了新制訂的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表頒佈之後，「童子軍」暫時改授成國文，童子軍組訓雖未成為急迫性的工作，但國民黨亦未放鬆對「童子軍」的重視。在新頒佈的附錄就說明了中學體格訓練包含體育、童子軍、早操或課間操，且每週必須維持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演習共三小時，並新增各年級每週加強二小時的戰時後方服務訓練。<sup>83</sup>另外職業學校方面，亦規定各年級每週體育、童子軍各一小時，且每週需有課外運動或童子軍演習共三小時，童子軍如師資缺乏改授體育，體育、童子軍、早操和課間操都視為體格訓練的授課項目。上述顯示童軍課程雖無法照原意進行課程教學，但為保持「童子軍」特有的戰鬥性，體能訓練成了唯一可以執行的策略。

台灣因政治環境的殊異性，在開辦的童子軍訓練施行細則就與童子軍在中國時期制定的三級訓練課程標準有所不同，加上師資缺乏與推行國語政策，以及因應後來的憲政體制與國共內戰的政治局勢，僅實施一年半的課程標準就被新制訂的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課程標準所取代。1948年國民黨為了取得統治的合法性，依法實施了憲政制度，這也讓原本具有政黨色彩的總理事略、黨旗及中國革命史略內容，從戰時制訂的三級訓練合格標準中刪除。而新修正的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課程標準，僅保留具國家意識的國旗、三民主義要略介紹。<sup>84</sup>本次修正的課程再度強調必須將初中學生的生活管理完全童子軍化，舉凡童子軍制服即為校服，校內食宿、活動均以小隊為單位，並要求學生於日常生活裡實踐童子軍精神。為了增加學生學習的興趣避免枯燥無味的講授教學，各項教材均採取遊戲、競

---

<sup>83</sup> 1946年6月20日於台北舉行的中等教育座談會提出中等學校課程改訂問題，會議結果多數主張遵照部頒規定，但為適應台灣原本存在的學制，決定將中等學校分為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依教育部頒訂的「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及「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來實施。童子軍訓練被列到初級中學的課程裡，而高級中學變成軍事訓練或家事看護的課程。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台灣一年來之教育》，p58-69。

<sup>84</sup> 以下將三級訓練合格標準中有關黨國意識的學習做簡單介紹。總理事略--知道總理出生何時何地，革命思想如何產生，總理偉大的人格及致力國民革命之目的。黨旗國旗--知道黨旗國旗的歷史和意義，以及懸掛法和整理法，並實行對黨旗國旗的尊敬和愛護，能唱國歌和黨歌。三民主義要略--知道中國民族怎樣自求解放，對四個直接民權和五個治權的解釋，能略述民生主義實施的兩大方法。中國革命史略--知道國民革命的意義，鴉片戰爭至北伐完成期間的幾個革命運動及國恥小史。見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工作報告》，p79-82；劉彥俊《童軍教育》，p138-141。

賽、唱歌、表演等方式進行，而技能訓練方面亦注重熟練與隨時可用為主。修訂完成的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標準，成為往後台灣童軍課程的依據準則，因此以下將依童軍課程的訓練內容分段介紹，以顯現規訓細節的機制。

## 一、精神訓練

國民黨內部在檢討國共內戰失利的時候時提到，鑑於中國時期的教育政策忽視對傳統文化及歷史的認識，才會使青年學子受共產邪說的誘惑，加上退守台灣之後，台灣人民在日本教育下已毫無民族意識，導致國民黨政權面臨到國家民族的空前危機。為了防堵內戰失敗的因子再次產生，對於台灣人民的民族精神教育的需推行的更加徹底。因此，蔣介石曾明確指示：

在大陸的失敗就是喪失了自己的民族精神，和捨棄了自己的民族道德，失敗的最大原因便是敗在民族精神的萎縮、民族道德的墮落，因此為了恢復我們的民族精神，喚醒我們的民族靈魂，必須重新抱持我們的民族武器去打擊我們的敵人。<sup>85</sup>

這裡所提到的民族武器就是轉化童子軍成為正統中國式的四維八德，因此不難想像四維八德成為國家民族的命脈，及反共抗俄、救國建國的唯一精神武器。以四維八德作統治的手段，除了因它是中華文化的傳統外，亦在凸顯共匪是民族文化的破壞者，國民黨維繫的政權才是中華文化道統的繼承者，因此負起傳承中國傳統文化的歷史責任，理所當然成為了國民黨的使命。以提倡民族精神教育來合理化其統治的正當性，成了國民黨治台的首要工作。也因此，童軍的教育政策在配合總統的指示之下，首要工作便是極力提倡民族精神教育，以實際行動深化奉行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及恢復固有道德做為反共抗俄的基石。在台灣所實施

---

<sup>85</sup> 見台灣省立師範附屬中學編印《總統三年來關於教育文化的訓示》，p28-29；胡茹涵《台灣戰後初期的中等教育(1945-1952)》，p256。

的童軍教育裡，精神訓練即是在強化學生的民族情操與愛國觀念。

雖然民族精神教育是以四維八德做為指導原則，但因四維八德是抽象性的名詞，不容易讓學生直接體認，因此在童軍課程講述上以運用歷史人物的事蹟為例，使學生轉化心生燃起效法意念，進一步將這些事蹟與反共抗俄運動結合，達成反共復國的教育目的。1957年制訂的「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即是根據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和技能訓練綱要的教育政策，配合動員戡亂所需的精神訓練。透過歷史偉人故事、革命史蹟、國情認識及時事分析等的講授，讓學生產生民族性的使命。<sup>86</sup>以1958年「童子軍教育」課本為例，第一冊內容裡的歷史偉人故事敘述班超、唐太宗及鄭成功三人民族性人物的事蹟。在班超與唐太宗的故事裡，以匈奴和突厥暗喻俄共的侵略野心，要青少年崇敬和效法兩人抵抗外虜對國家做出貢獻，唐太宗更被影射為中國歷代史上最富軍事和政治才能的民族英雄，意指要相信領袖的領導來完成壯大新中國的希望。

另外配合戡亂局勢的需要，鄭成功收復台灣與反清復明的事蹟，成了歷史偉人故事中篇幅佔最多的一位，我們可以知道這樣的用意是要青少年瞭解光復台灣及建設台灣，和當今反共抗俄之間的關聯，因為鄭成功台灣以據點來對抗滿清，這和國民黨因戰敗退守台灣做為反共基地的處境極為相似。為了加強台灣人民反共抗俄的決心，引用鄭成功的事蹟，除了較切合台灣人民對中國歷史人物的認識，進一步可以將漢民族的血脈再次緊緊。但弔詭的是，鄭成功的反清復明計畫終究沒有實現，甚至讓台灣再次淪為異族的統治。以台灣統治史的荷治-明鄭-滿清用來對照日治-國府-？(共匪)，運用鄭成功事蹟來做為民族精神的教化事例有高度的危險性。所以當初設計課程時就避開講述鄭氏身亡後台灣命運，並將內容

---

<sup>86</sup>「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課程內容的精神訓練要點：1.中國童子軍精神--介紹中國童子軍之誓詞、規律、銘言，並說明其基本精神。2.國策要旨--闡釋國父建國理想，蔣總統對青年訓示及反共抗俄基本國策。3.國情認識--說明我國傳統文化，自由中國(台灣)進步實況，以及共匪迫害大陸同胞暴行。4.時事分析--介紹國際現勢與敵我形勢，駁斥共產主義之謬誤。5.國民革命重要史蹟--介紹民國創建的重要史實。6.生活規範--以青年十二守則為實踐要領。7.歷史偉人故事--介紹我國歷代名人及革命先烈軼事。見教育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p1600-1601。



做了部分的修改，以摘引式的作法曲解故事的完整性：

因為中了南京清兵守將郎廷佐的緩兵之計未能迅速攻下南京，等到大批清兵開到鄭成功只好撤退回到金門和廈門，不久就決定了光復台灣的計畫。...鄭成功在永曆十六年五月八日抱恨逝世，只享年三十九歲。他死的時候，因未能光復大陸在精神方面，是很痛苦的。<sup>87</sup>

這裡暗喻國民黨因剿匪失利最後只好撤退到金門、馬祖、台灣的離島，從長計議光復大陸的戰略。然而鄭成功未能光復大陸，成為他一生最大的遺憾，必須提醒學生記取該教訓，來堅定反共抗俄的使命。因此課程內容要求學生必須效法鄭成功三項要點。

第一，鄭成功在愛國熱情的激盪之下不顧父親反對起兵抗清，以智識青年之姿態從軍報國，不僅確保金、廈做為反攻大陸進軍南京的跳板，最後更從荷蘭人手裏收復台灣，要不是鄭成功早逝一定能夠以台灣做為根據地來實現反攻復國的志願，他可算是中華民族歷史上所有民族英雄中最值得欽敬的。第二，鄭成功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海上英雄。自從奮起抗清之後，其軍事力量都以海軍為中心，要是不英年早逝的話，利用台灣做基地繼續海洋方面的發展，也許中華民族在太平洋的海權就不會喪失，甚至可能建立起一支強大海軍，與十七世紀西方國家的海軍媲美抗衡。目前，中華民族無論是為了反攻復國，或是將來保衛光復以後的國土，都應加強海軍建設。第三，台灣未收復之前，無論是經濟或文化方面都還處在半開化狀態，鄭成功因把台灣視為反清復明、復興民族的基地，所以對台灣的政治、軍事、經濟或文化方面的建設措施，都採用大陸的制度，他的建設計畫在後人的延續之下，逐漸使台灣和大陸各省的發展沒有太大的分別了。<sup>88</sup>

---

<sup>87</sup> 詳見中國童子軍總會《童子軍教育》第一冊，p26-29。

<sup>88</sup> 詳見中國童子軍總會《童子軍教育》第一冊，p29-32。

上述三項學習要點，除了以鄭成功收復台灣和建設台灣的功績，說明如果沒有他就不會有今日反攻復國基地的台灣之外，就個人馴化而言，學生應該效法鄭氏以國家興亡為己任，必要時須捨棄孝親盡忠國家。對個人順服國家而言，效法正式的海軍軍力，加強國家軍事武力的開發，使中華民族足以媲美西方列強，不再成為喪權辱國的民族。因此，要成為強盛民族就必須服從國民黨的領導，建設台灣的政治、軍事、經濟及文化等設施，讓台灣成為全中國的模範省及復興基地。統治者為使反共計畫順利進行，避免抱鄭氏之遺憾，透過鄭氏對台灣的功績的講授，激發學子要效忠國家領袖的領導，才能完成反攻復國的志業，這也成了思想改造最重要的工作項目。

國民黨做為台灣一個新的統治政權，勢必要重新型塑該政權的國家性格，因此強化台灣學生對國家情勢和國民革命的認識，著重講授中華民族、中國傳統文化及中華民國之創建史、三民主義與國民革命、國家建設之關係，以及中國青年的地位、責任和時代使命的認識，成了將身體載具由「日本化」改成「中國化」的重要工作。因而運用鄭成功來強化台灣學子對中華民族文化的認同感，並進一步連結台灣與中國的臍帶關係，藉以除去國民黨統治台灣可能產生的正當性危機。

然而，強化被統治者新國家民族的認同只是政治、文化上確保工作而已。對國民黨而言，軍事上的確認才是正當化國際地位的主要來源，因此連結國際社會的反共戰線成了國民黨牢不可破的統治信念。所以，除著重講授中華民族、中國傳統文化及中華民國之創建史，加強學生對國家情勢和國民革命的認識之外，學生對國敵共匪的認識也成為精神訓練的重要項目。因為，透過各種對共匪的論述不斷建構與強化，其最終指向的意義即是為維護中國道統。因此如何建立一套有效的辨識系統，讓學生對於共匪有所想像與認知，變成了整體社會的當務之急。

童軍教師透過課程制訂的共匪暴行、北伐的目的、俄帝共匪及日本帝國如何阻撓北伐、抗戰對國內外的影響、青年對抗戰的貢獻等標題，要求學生以心得報

告或講述自身所知的經歷等方式，琢磨中華民國政治、經濟、教育和軍事在反共抗俄戰爭中的地位及重要性，藉以提升對國際共產集團的警覺性。對大多數台灣學生而言，中華民族與共匪似乎只是一個陌生的想像體，但透過課程裡報告個人所知的俄帝侵略世界的計畫和步驟，以及共產主義滲透、分化、顛覆、叛變陰謀等惡行，這樣的集體論述策略所製造出來的集體想像，雖然無法立刻保證有效達成國家認同的一致性，但無疑的將提供國民黨做為正統存續的有利條件。由課本內容裡要求教師分析荒謬的共產主義之時事，並講述以美國、蘇聯為首的民主集團和共產集團的國際現勢，我們可以見到國家權力對異己所進行刻版化的想像暴力，亦即在本我與他者之間形成善與惡、正統與異端的二元對立形式，試圖用再生產的過程進行污名化的想像，塑造出反共必勝抗俄必成的定律。對共匪惡行的建構無疑是要讓台灣人民認識共產黨的邪惡本質。為了建構邪惡異己以昭示自身正統的必要性，同時做為強化集體國族認同的手段，「共匪」即成為國民黨在建構國家正統論述系統時，基於認識論上的一個必要存有的象徵物。

## 二、 團體訓練

配合戡亂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和技能訓練綱要的制訂，1957年所修訂的「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以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服務、榮譽六信條為童軍教學的主要準則。與過去童軍課程不同的是，除舊有的童子軍類別及組織型態的介紹之外，增編了童子軍訓練與學校軍訓關係的介紹，並附錄各類和各級童子軍(女童軍)訓練合格標準的說明表格。針對課程內容增訂中國童子軍信條來看，無非要使每位接受童軍教育的學生都能力行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服務的信念。且透過對童子軍訓練與學校軍訓的介紹，讓學生知道應結合童子軍訓練、國民軍事訓練及勞動服務，培養自身的愛國思想與民

族精神。<sup>89</sup>這種要求學生實施軍事化的自我訓練，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建立學生具有效忠領袖、捍衛國家、奮鬥犧牲與深植反共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

健全的精神意念需寓於健康的身體，為了保持身體健康，除經常性的意志鍛鍊之外，還要注意個人日常生活的衛生常識和衛生習慣的養成。由於個人是團體裡最小的單位體，要建立團體的完整性與絕對服從性，必需要從個人的自我馴化做起，因此童軍課程的團體訓練即是從個人身心的保健談起。為了訓養出身體現代化的生活形態，童子軍的訓練課程首先從個人儀態與禮節交教。課程內容舉出了如吃飯時要坐得端正，態度從容，肘臂不可張開，閉嘴細嚼不發出聲音；行走不可萎靡不振，垂頭喪氣，要抬頭、閉口、挺胸，展現出自強不息的精神；說話要快慢適中，繁簡得當，態度誠懇莊敬，不可粗鄙、尖刻、武斷。必須隨時留意日常生活中食衣言行方面的儀態養成。再者，針對衛生習慣的養成，初級訓練的課程內容就表列了每天必備要做的十大衛生習慣：養成每天戶外運動或遊戲至少一小時；食物必細嚼且除正餐及水果之外不喫零食；保持身體衣服的整潔；早晚須刷牙；晚上開窗睡足八到十小時；喝煮開的水，不用公共茶杯；必帶乾淨手帕在咳嗽時必用手帕掩住鼻；飯前及大小便後應洗手，每星期應洗澡至少一次；在一定時間大便；坐立行身體必端正。

個人衛生習慣的實踐必須要時常注意到體格健康的檢查，平時對衛生習慣養成的自我檢查。如有發現自我衛生上的缺失，就要一一列表註明，逐條加以改進。透過自我對身體衛生的檢討，才能確保身體的功能性與有效性。要求受教學生對個人衛生習慣的養成，只是國家機器藉童軍教育執行個人身體馴化的開端點。當個人衛生習慣完備以後，對於家戶衛生和公共衛生的注意也必須遵照辦理。在由個人擴展到團體的觀念下，受教學生被教導對於周遭環境的重視，進一步從個人

---

<sup>89</sup> 第四章內容明白指出童子軍訓練與軍事訓練亦有多處銜接點，例如童子軍誓詞、規律、銘言即可銜接軍事課程的軍紀要旨、軍人讀訓和五大信念。童子軍禮節、操法可被視為軍事課程裡軍人禮節、基本教練的紀律基礎。而防護、護理除在訓練男女學生應付戰時緊急事故之能力，與軍事課程的民防、護理有其相通處。這點也能於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裡，述及童子軍與軍訓在公民教育上是一條道路的兩階段得到印證。見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童子軍訓練教科書》第三冊，p18-20。

對衛生的規訓轉向對父母衛生的勤加糾正和兄弟之間的互相提醒，來達成對家戶衛生的警覺性。這種看重個體昇華到重視團體的方式，做為確保全體國民身體健康和保障生命安全，呈現出一個統治政權的欲想化想像。

在這種要復興民族必先求強種、強身的政治論述下，強身的根本辦法即是要求個人在整齊清潔習慣上養成衛生之道。現代衛生觀念的養成，除在保護自身身體健康與疾病的預防外，由於擁有強健的個體即可做為強健政體的保證，因此衛生觀念成了統治政權將個人身體轉為國家化身體的手段。而衛生習慣的養成在童子軍訓練裡更被賦予軍事成分。國民黨對於反共大陸的急迫性，不得不將原本只是公民化的身體訓練，提升到軍國民化的身體規訓。這種從個人身體的保養做起，進而達到服務國家戰爭的身體功能性，即透過制訂許多複雜且細微的衛生標準，以自我檢查的方式完成身體國家化，並運用戰爭意象的論述支持國家介入個人身體管制的正當性，達到個人身體全面監控的目的。這可以讓我們看到國家權力對日常生活的治理細緻化的表現。

為了使得學生由個體轉形成紀律性的團體，運用童子軍小隊制來執行課程成了一種必要的手段。貝登堡原初設計榮譽、徽章和小隊三種制度在童子軍的訓練上，主要是因為榮譽具有精神層面的教養，徽章在發展個人專長，而小隊制度則以群體合作為目標。對童子軍本身而言，力行對國家忠誠和服務助人便是榮譽的來源。以榮譽為出發點的訓練理念，透過徽章級制度將其擴大成為小隊整體的榮譽，使得小隊的運作才能形成。透過這三種制度的揉合運用，群體性的團隊合作才有辦法順利地開展。榮譽被視為是個體價值的存在評量，所有童子軍的行為與訓練全都繫於榮譽之上，而愛惜榮譽更被貝登堡定位為整體道德訓練的基礎。也因此培養童子軍的榮譽成為訓練的首要工作。延續榮譽而來的徽章制度是要讓童子軍在學習過程中，透過各種專科和晉級徽章，誘導童子軍對技能的學習，並啟發自內心的榮譽來型塑自我的價值和成就。在完成個體在團體中的角色地位與價值後，童子軍小隊的發展才有可能。小隊是童子軍訓練最基本的特色，它是以一種團隊為單位來鍛鍊童子軍的體魄和養成完整人格的組訓方式。其組訓辦法是將

童子軍按六至八人編組為一小隊，各小隊在小隊長的帶領下構成一個完整獨立的訓練，且不論是遊戲、訓練或服務都必須以小隊為最基本的團隊單位來進行。貝登堡創立小隊制度主要是想灌輸童子軍對團體責任感的認知，由個別訓練中培養個體對團體的意識。這種方式不僅引導童子軍體認個人對小隊及小隊對團的責任所在，並藉由個人學習參與小隊、團之公共事務的討論，讓童子軍深刻體認團體為個人而存在，且個人為團體而生的道理，藉此發揮出一種群體合作的精神。<sup>90</sup>因此總體來說，小隊的訓練方式提供童子軍培養責任感、自律自制與合作的能力，進而習得健全個體來達成健全群體的觀念。

統治政權為了使童子軍小隊制度可以運用在課堂上，即在童軍教育課程標準中明訂，童子軍小隊制度的實行以授課班級為單位。即班級授課單位以一班即一團，班幹事即團幹事，正副班長即正副聯隊長，學生自動編組小隊做為實習操作的基本單位，以利生活技能學習。上課由教師教隊長，隊長教隊員的方式進行。這種透過層層佈置來讓團體性的小隊得以運用，其中可以明顯的看到監控機制的存在。監控是規訓權力的一個特殊機制，出現在童軍教育的改造裡。監控的細節被明文的記載在課程規定裡，並進入童軍的教學關係中。為了讓童子軍的活動更有效率的進行管理，亟需制訂一種監控體制。這種分層管理加強了教學上的意義，使學生服從並習慣於童子軍的紀律之中。在此我們看到了相互監控機制的輪廓，即教學本身通過教學活動的實踐來獲得知識，且層層監察。一種明確而有規則的監控關係被納入教學實踐的核心。這種關係就如傅科所提，它不是一個附加的部分，而是一種內在的，能夠提高其效能的機制。<sup>91</sup>

為了讓童軍受教學生熟練這種團體性的紀律，在還沒開始講求個人展現小隊精神時，必須先進行相似於軍隊編排的團體操法。童子軍的操法之目的，在於養成紀律與團結的習慣。實施團體操法訓練時，需注意反覆的練習，以求團體動作的準確純熟，透過訓練個人正確優美的姿勢、敏捷有紀律的行動、整齊協調的步

<sup>90</sup> 見貝登堡《童子軍訓練原理》上冊，70-71。

<sup>91</sup> 見傅科《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p176-177。

伐，進而鍛鍊強健的身體和堅忍耐勞的精神。在瞭解小隊與團的職責，運用小隊制度於野外及服務等團體活動，由個人自我紀律的約束形成團體紀律的養成，讓紀律得以某種關係權力進行運作。這種關係權力是由自我規訓來維繫的，並且不斷的運用精心策劃的，如訓練過程必須穿插歌唱、歡呼、遊戲等來提高學習興趣來進行計畫的執行。小隊制度的運用即是要把野外活動轉變成一個公民知識的訓練場所，讓自然生態的知識都成為戰時生存的資料庫，透過對身體的不斷重複的訓練與感官的規訓，使身體可以適應戰場上的生存與可被國家動員的價值。

### 三、 服務訓練

戡亂時期台灣面對隨時可能陷入戰爭的局面，對國民生產力的重視亦成了備戰時的重要工作項目。為配合非常時期增強國民生產力之需，教育部在中學推動了加強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的教育政策，希望培養學生一人一技的能力做為強化國力的基礎。此外，當台灣正處在反共抗俄生死交戰的時刻，注重人民戰鬥力的養成亦是關鍵的規訓要點。為加強學生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1952年起教育部開始計畫在學校實施文武合一教育，訓練學生各種和反共抗俄戰爭有關的實用性軍事技能，防範一旦發生戰事或進攻大陸時，縱使不能上前線殺敵，但至少能確保對後方戰事的貢獻。配合反共抗俄政策，童子軍訓練成為中學教育裡實際執行戰時教育的科目，透過童軍課程鍛鍊學生健全體魄，灌輸現代軍事常識，陶冶犧牲奮鬥之品格，養成紀律生活的習慣，訓練擔任後方勤務的知識與技能，藉以組織一支反共抗俄的生力軍。

童軍服務訓練著重戰時服務的技能訓練，配合實習活動適應戰時需要，透過觀察、救護、訊號、野外炊事、露營、方位、童軍步、製圖、工程等技能項目的訓練，企圖讓童軍課外活動軍事化。例如，為了避免戰時共機來襲造成民眾恐慌序亂的現象，學生應學習戰時交通管制以協助軍警執行交通管制的任務，並疏導民眾於就近之防空洞、防空壕避難。另外，因應戰時共敵可能利用原子武器、化

學毒劑及燃燒彈癱瘓我方作戰機能，必須加強防空、防毒和消防等防護知識的演練。如在戰場上遇到戰時急救工作，必須學會對彈傷的判斷、初步處理和戰時毒物救護。野外技能和戰時服務的消防、防空防毒、護理常識、急救演習等技能演練與軍事訓練的銜接密切相關之外，更具有國家戰時總動員的防護演練色彩，用意要訓練學生習得戰時後方勤務的知識與技能。

此外，對共匪的保防常識與防範共匪的宣傳也被納入課外教學的項目，所以教師要向學生強調保密防諜是每位國民的責任，因為匪諜的滲透是無孔不入的，分化是無所不用其極的，而大陸的陷匪即是一個慘痛的教訓。<sup>92</sup>保防工作被視為國民應盡的責任，因為要確保國家的安全與利益唯有加強保防，而要收復大陸拯救同胞、消滅共匪，更需提高人人對保防的責任。國民黨為了要早日完成反攻之目標，在服務訓練的內容裡要求學生具備警探常識，用以服務助人及戰時擔負國家後方勤務做準備。而警探訓練的推演即是保密防諜工作的重點，因為戰時保密防諜除了是每位國民必須知道的常識，還教育學生所謂保密就是保護國家機密不為敵人所探悉，防諜就是防止匪諜活動進而破獲匪諜。再者，在反共抗俄的宣傳上主要是闡述三民主義、宣揚領袖的偉大、強調國家自由、明瞭自身責任、爭取勝利的榮譽，進而分析國際現勢及揭發俄匪暴行以加強軍民團結一致的必要性。因此，要在軍中、農村、軍眷及社會上進行慰勞工作，及宣揚信仰三民主義和推翻俄帝共匪邪說，引導群眾努力爭取反共抗俄的勝利。<sup>93</sup>

透過宣傳活動的進行，主要是要讓學生發想出慰勞、敬軍運動的意義，進而造成軍事第一、前線第一的社會風氣，用以提高軍人士氣，達到保證反共抗俄的最後勝利。敬軍的主要內容包括童軍應向軍人禮貌致敬、服務助軍、慰勞訪問、接待迎宋、捐獻募款等活動。五十年代國民黨欲將台灣社會朝向反共抗俄軍事化建設，即透過日常生活裡的各種動員機制，塑造一種擁戴政府反攻政策的意象。敬軍運動對當時的台灣而言，乃是最能讓人民直接感知到戰爭意義的社會活動。

<sup>92</sup> 見國立編譯館《童子軍訓練教學指引》第二冊，p79。

<sup>93</sup> 見中國童子軍總會《童子軍教育》第一冊，p112-114。



它不僅塑造戰爭即在全民想像，對於國民黨欲行的黨政軍合一政治策略，實具有正當化的效果。<sup>94</sup>童軍教育的服務慰勞計畫，在當時的軍事化建設裡成為一個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的方式。

童軍教育由早期童子軍式的管理訓練，轉向配合戡亂政策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並與軍事訓練銜接。透過灌輸國家意識的思想教育，無非是要學生具備強健體格、強化民族文化、學習生活知能，以適應戡亂動員的需求。課程教學上為避免以講授為主；在活動、服務的訓練和演練實習上，藉以小隊組織運用在團體遊戲或野外技能訓練活動，達到潛移默化國家思想意識之效，以及完成訓練習得戰時後方勤務的知識和技能。藉由童軍課程被賦予宣揚反共抗俄的使命，來達到國家所要求戰時寓教於樂的教育理念。透過宣傳系統對共匪惡行的不斷再現，不但有利於製造反共抗俄的集體想像，並且可為統治政權的行動提供道德上的正當性。國家權力正是透過這些宣傳運動滲入社會集體裡，在人民生活中形成複製與再生產的機制。藉由不斷出現的共匪論述，深植一般民眾對共匪存在形式的想像空間。我們可以發現，掌控日常生活中的各種再現共匪的機制，並利用國家權力對異己言論進行辨識，是監控人民最有效的方式。

#### 第四節 小結

為了讓台灣人民在戰爭時期能被有效動員，治理制度層面的建立只是開始的手段。完備的治理制度必須搭配統治技藝的規訓權力，才能密合的運轉身體治理的大輪。傅科曾在統治論述裡，特別強調「權力無所不在」的特性，藉以打破以往所認為的「由上而下」的權力觀。傅科賦予權力拒滲透性的能耐，並提出權力與知識之間的相互指涉關係，如何對主體產生影響。<sup>95</sup>國民黨為了讓童軍教育能夠在台灣徹底的被執行，透過對中國時期童子軍訓練所產生缺失做檢討，產生出

<sup>94</sup> 見曾蕙慧《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p49。

<sup>95</sup> 見黃敏原《論教育與規訓—以日治時期台灣的皇民化現象為例》，p9。

一套有別於中國時期的規訓系統。台灣童軍教育除了繼承中國時期對戰爭意象的訓練外，對台灣學子而言，重塑新的民族思維與敵我想像成了身體規訓的首要工作。

延續前章國家權力對童軍教育的制度建立，本章以統治的微權力檢視童軍教育實質上的運作。雖然規訓化的身體展現，並不如由上而下的權力執行那樣清晰可辨。但因權力機制是透過各種細節，且在時間與空間上對肉體進行改造，我們可以看到，台灣政治局勢的改變，讓每次修訂的童軍課程標準都背負著不同時期的教育任務。藉由綱要修訂、訓練方式及課程演變等這些細微的考察，將能讓我們清楚知道國家機器在這些微權力上的運作模態。再者，以規訓權力的功能性而言，它除了是改造肉體的有效機制外，統治政權通常也使用規訓技術來對人民做有效的監控和動員。因此在以童軍課程的演變，做為說明國家權力如何進行和完成打造理念上的公民之聲稱時，這裡面所交織的監控技藝也是該被提出的。最後，在綜觀童軍教育所施展的規訓技藝，是從肉體的思想改造與技能學習兩方面來進行的。雖然肉體的思想改造較符合阿圖塞所謂的主體召喚，但由於主體的確立與認同，往往會影響其肉體的外在表現，甚至加強身體技藝的學習。主體的召喚與肉體技藝的交互影響，是在討論童軍教育做為規訓身體工具，必須有所注意的。

## 第四章 童軍的公民身體

意識形態既不像那幾套我們具有並賦予行動的思想那樣產生作用，也不像展示著偉人思想，而其他入彷彿如訪客般的在博物館瀏覽陳列品一樣檢討、記憶、接受和拒絕著那些精緻作品那樣產生作用。要瞭解意識形態在一定的社會是怎麼運作的，首先是要我們不把它看成是所有物或作品，而看成是仍在作用著的社會過程。<sup>96</sup>

前兩章分別以童子軍訓練如何藉由國家內部的統治機制，與學校內部課程的教授，讓童軍教育成為組訓青年身體的既定事實，而這章將針對前兩章所呈現的經驗資料，做進一步社會學式的觀點剖析。童軍教育作為國家機器培養現代公民的手段，透過學校制度系統的途徑，落實公民政治思想的訓練。藉由學校教育培訓國家公民之目的，我們可以看到公民身體的型塑，夾雜著諸多國家機器的意識型態。本文將試著探討國民黨在台灣對於公民身份，及公民訓練所採取的路徑與方法，來檢視童軍教育如何成為國家統制公民的工具。國民黨積極的想要經由童軍教育來改造青少年身體的思想與實踐，藉以培訓出台灣青少年對黨國的忠誠。童軍教育實施的這段期間，結合了民族意識與道德的培養、黨國的政治灌輸、軍事操練、禮儀衛生、戰爭技能等公民訓練所要有的元素。在國民黨權威性的指導組織下，以層級性管控試圖製造出新的中國國民，來穩固自身的統治合法性。國民黨政權以童軍教育來組訓青少年，意圖於動員戡亂的時空背景下，重新打造起台灣青少年的國族身體，以做為反共抗俄之用。童軍教育成為一種手段，它以學生做為載體的訓化過程，讓個體成為一種必須承載國族化、軍事化、公民化三方面結果的實體。

然而，如細緻性的討論國家權力施展的情況，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是以直接

---

<sup>96</sup> 見 Goran Therborn 《政權的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的政權》，p83。

性或隱密性的權力方式主導整個童軍教育，其理想狀態與真實層面之間終究產生了必然性的落差。從童子軍訓練被納入教育體制之始，就一直困難重重即可看出端倪。在童軍教育所遇到的困難、問題，沒辦法如期獲致改善，加以諸多問題並不是原先規劃中的可預測範圍，終究讓童軍教育的實施過程沒辦法如期順利進行，這也使得我們要重新審視，在以童軍教育做為規訓手段的同時，它真的如政權欲想那樣般的有效果嗎？

## 第一節 童軍身體的演變

在探討相關國家權力的規訓機制時，我們必須警醒的是，國家機器對身體的宰制，並非只存在一種固定模式。身體在國家的管控裡具有多層面的意義與任務，依循政治形勢的需求，統治政權對公民身體的想像也會有所不同，導致身體隨時處於流動性的狀態。國民黨退守台灣後，童軍教育的發展已不再處於是否效仿西方訓練制度，或是如何擺置中國傳統文化到訓練裡的問題了。童軍教育在台灣教育體制裡，已成為一種現代化公民訓練的模式，並邁入到一個與國民軍事訓練更為緊密，且以反共復國為目標的新階段。

在以反共抗俄戰爭做為前提，除了可以釐析出國民黨對被統治者的公民身體想像，也能看到被宰制的身體在歷史脈絡裡的流動性。國民黨接收台灣之初，原本只是為了清除台灣人民體內所殘留的日本素質，故透過教育體制全面性的實施認同中國的教化政策，改造台灣人民成為中國化的身體，以取得統治政權的正當性。但在 1949 年中國內戰失利之後，國民黨對於取得統治台灣的合法性與正當性變得更加迫切。為了區隔共產黨所統治的中國，國民黨打造台灣成為「自由中國」的區域，並以共產黨做為國家敵對的異己，開始塑造反共抗俄戰爭的迫切性，以掩飾其統治台灣的合法化危機。台灣人民的身體隨著反攻大陸之需，除了要加強中國的認同之外，軍事化的訓練亦成為身體必要的裝備。1970 年代以後，因

應國際對共產主義從對抗走向圍堵的局勢，反共復國儼然已成為一種口號式的宣稱，讓國民黨自知反攻大陸的政策不再符合美國的國家利益，並瞭解到台灣將可能成為永久性的治理區域，因而開始重新整建台灣社會的各項制度層面，以朝向正常化國家發展。台灣人民也因這樣的政治氣氛，步入了現代化公民身體的型塑階段。

童軍教育在這種政治局勢的變遷之下，也被國民黨政權賦予了不同階段的任務。從童軍教育所要傳達給學生的訊息裡，我們可以發現童軍教育隨著政治局勢的演變，對於公民的養成有了不同的詮釋與馴化方式。以下將依據童軍教育的年代演變區分出「認同」、「軍事」、「公民」的身體三種型態，審視在歷史潮流裡童軍教育賦予的公民身體的訓練有何不同的意義與責任，進而釐析出國民黨在統治的考量上與公民身體的型塑，兩者之間密切變化及關連性。

## 一、 認同的身體

統治政權在進行被統治者身體的治理時，首要的工作即是要讓被統治者認其統治權力的正當性地位。正當性權力的取得，雖然都是透過壓制性及暴力性的國家機器來進行，但其背後都具有一套強大的論述系統做為統治正當性的來源。做為釋義統治正當性的論述系統，必然包含了對文化、民族、道德等的整套論述。1945年，國民黨政府在台灣建立了統治政權，為了有效使台灣人民去除日本殖民思想，政治上均以中國為概念來規劃一切施政。此後，運用政治和教育的力量，教導台灣民眾學習國語及民族文化，開始致力台灣人民中國意識的建立。

對統治政權而言，被統治者如何能臣服於被支配的體系，一直是治理上的一大挑戰。1945年國民黨接管台灣，其最大的挑戰是要如何讓台灣人民從皇民化轉向對中國的認同。要把除原本既存在身體內的質素抽離，並換置新的質素於體內生產新的認同，對統治者與被統治者而言都是一項重大工程。在台灣與新中國統治政權的連結，只有著漢族血源維繫的基礎上，台灣人民對新中國的國族想像

體的建造，勢必要依靠各項層面進行新的建構。在台灣童軍教育的發展上，我們可以看到國民黨以正統中國自居，利用權力強大的滲透力量執行所謂的中國化政策，讓身體由日本的殖民化身體，轉而進入了中國化的再殖民系統裡。

由於身體的馴化是一種長時性的深植體內，日本的皇民化政策對台灣人民身體所實行的管教，並沒有隨著終戰而消除對台灣人民的影響。要消除日本殖民思想的影響，必須建立一套新的改革制度。而語言的推行常是統治政權治理新統治區域的首要工作。台灣人民受到日本近五十年的殖民統治，在各個層面均有不同程度的同化現象。國民黨統治台灣初期為了將認同日本翻轉成認同中國，勢必要台灣人民的身體進行徹底的改造，而改造的首要工作是要讓台灣人民獲知政策、法令。國家語文的建立決定著統治政權可否順利推行其政策，官方語文教育的推展成了國民黨對台教育的首要工作。我們可以在全國教育善後復原會議報告裡的「光復後的台灣教育案」清楚看到：

欲使台灣為中華民國之台灣，則必須使台灣民眾深切認識祖國，進而激發其摯愛祖國，傾向祖國之熱忱，將如何使之認識祖國，則語言文字教育其一也。<sup>97</sup>

因此語文言說的再教育化，成了改造工作成敗的重要指標。在國家的建制過程裡，國族共同體的想像之建構與製造，總是被統治政權視為取得統治合法性的重要來源，其中語言的單一和標準化，亦是這項國族建構的重要建制之一。為達到有效管理與監督，語文的單一及標準化，是國家機器得以直接管控人民身體的必要條件。統治政權藉由教育、傳媒、法令等統一語言的輸送，迫使被統治者接受國家語言及承載背後的文化與政治意識型態，形構出一套符合統治利益的國族想像。<sup>98</sup>

台灣當時教育的目的，即是由皇民化轉變成祖國化。大力提倡語文、民族、

---

<sup>97</sup> 見曾蕙慧《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p35。

<sup>98</sup> 見林碧茵《凝視／策反的語言：台灣的語言國族化角力戰(1945-1985)》，p15。

文化形成對中國的認同，將有助於台灣人民清淨日本餘毒。國民黨接管台灣之後，推行語文教育的唯一目的，即是要利用言說和文字的傳佈特性，將其民族的歷史、文化、道德等教化至人民的體內，恢復台灣人民應用祖國語言，來重新認識祖國文化。藉此讓語言和民族文化緊密聯繫，並生產出一種人民對國族意識的凝聚。語言與國族意識的想像建構，在國民黨的語文教育裡成了國族文化情感的連結管道。而台灣的童軍教育在當時即因師資缺乏的情況下，也成為國文課程挪用的對象。這種對民族性的認同，除了透過文字一再地傳播給受教者，更重要的是要讓受教者產生身體力行的行動。蔣介石在當任中國童子軍總會會長時，為了讓童子軍油然而生的產生民族性格曾昭示：

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固有文化，一個民族有一個民族的歷史本源，我們如果忘記了民族歷史本源，拋棄本國文化來談教育，這種教育根本失了獨立存在的立場。我們提倡童子軍教育，首先要明白這種立場，要顧及我國的特殊環境，不能盲目模倣外國，應該根據我國的環境和需要，除發揚我國固有的精神與優點外，在吸收外國的優點，迎頭趕上。所以中國童子軍是富有時代使命的，我國現在是處於滅共復國的時代，因之在童子軍訓練中要以「矢勤矢勇，毋怠毋忽」勉勵童子軍愛國、尚武、勤奮精神，隨時隨地在各方面貢獻自己的力量給國家，加強反攻大業的力量。<sup>99</sup>

國民黨以中國化的元素取代日本元素，導致台灣人民必須面臨轉變新的國族認同的問題。這種國族認同關係的移轉不僅構築在政治經濟等結構面的基礎上，更重要的是要透過新的文化建構將舊有社會的生活形態汰換與移除。因此，如何利用日常生活的各種機制對個人身體進行新政權的認同教化，便是國民黨治理台灣初期一切政策的指標。<sup>100</sup>1949年退守台灣的國民黨，如何延續正統中國的象徵，

<sup>99</sup> 見陳鐵《國民中學的童軍訓練》，p22。

<sup>100</sup> 見曾薰慧《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p27。

無疑是來台後最重要的課題。

首先，國民黨政權遂以傳統中國文化的想像與建構，做為召喚身體服從的力量。將中華民族文化制訂成特定的象徵符碼，做為共同體認同的想像與集體記憶建構的基礎材料。國族認同的歷史重塑，往往都會藉著一套特定的敘述結構來構成論述策略，並將已逝的歷史人物及事物置入新的論述，重新編入以國族建造為主的社會記憶之內。童軍教科本內容的唐太宗、鄭成功等傳記書寫，以及台灣人民因滿清割讓台灣給日本，而斷了血緣上的聯繫的論述，即是國族主義論述策略的運作。童軍課程透過內容的述說和歌唱的方式，成為重塑中華民族文化的重要材料，藉此激發體內深刻的為國犧牲之愛。

其次，國民黨的國族認同的建造是立基於對他者的恐懼與憎恨，如國民黨政權是中華文化的捍衛者，共匪卻是大肆破壞儒家學說與中國傳統文化。這種高舉三民主義對比共產主義的論述，在以三民主義做為國家存亡的論述基點，讓教育政策宗旨即是三民主義式的教育。蔣介石在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時的訓話內容提到：「童子軍教育之最大使命在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但因國共內戰的失敗，讓國民黨所認為的建設新國家之目標遲遲無法達成，因此來台之後現行的反共復國就成為了要實行三民主義之手段。童軍課程教授三民主義思想，讓學生認同三民主義的理念，進而使其形成三民主義的少年兵，就成了對統治政權效忠的重要指標。

所謂三民主義式的教育，即是遵照三民主義的宗旨，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藉以發揚民族精神，提倡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入民權的正軌；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以企圖民生的實現。國民黨政權意圖以三民主義做為增加國民健康及增強國防人力，以便激發人民的民族意識來復興國族。在此目標下童軍教育在其課程裡亦清楚說明，訓練學生具有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以成為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之智仁勇兼備兒童。童軍課程透過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國父思想，以確立並加強學生對三民主



義的信仰。並在童子軍誓詞、規律及守則上切實力行信仰之道，發揚忠勇、服從、犧牲的精神。

在此，我們可以看到三民主義做為一套思想、信仰、與情感的組合，它被統治政權賦予特殊的使命與意義，並以此正當化統治的合理性。三民主義被建造成為國家的共同指導理念，這樣的意識型態即是要喚起民眾達成以建設新中國為目標，並有助於被統治者對國家認同上的建立。由於國民黨認為大陸的淪陷主要原因在於，主義思想未能深植到人民內心，加上蔣介石認為反共抗俄的戰爭，不僅是有形的武力戰爭，最重要的乃是無形的思想戰爭，因此三民主義乃成了戰勝共產主義的唯一思想利器。加強人民的思想武裝，消滅共產邪說，激發愛國情操，喚起民眾實行主義，成了反共建國的最佳保證。

## 二、 軍事的身體

1949年國民黨內戰失敗後，於台灣建立了強勢的威權統治，並以其做為反攻大陸的作戰基地。出於想像共匪企圖滲透來滅亡中華民國與中華民族文化，國民黨利用黨政軍特等核心權力的佈置，迫使人民內心產生出反共、懼共的心理，藉此穩固其在台灣的治理。在把反共做為中國傳統文化延續的立基點，中國意識乃和反共意識關連起來。

在一方面急促加強台灣人民國家、民族認同的同時，另一方面也必須加緊進行軍事化身體型塑。國民黨將對中國的認同進一步運用到身體軍事化地裝備上，透過中國傳統文化、道德對個人與國家關係的論述系統，國民黨創造出主義、領袖、效忠、服從等字彙來與民族精神相結合，馴化個人屈從於國家力量，讓台灣成為中國在反共抗俄中的正統地位。以下將說明其施行方式。

國民黨運用國族主義對抗共產主義，塑造一個國家，一個政黨，一個領袖的統治基礎。領袖做為統治上的基礎，以韋伯所謂的魅力權威出現於政治場域時，這種魅力權威就保有一種不尋常的力量，它排除正常政治生活的慣例，採行煽

動、獨裁或革命的方式。韋伯認為這些方式、活動和角色，誘使人們表現出盲目和狂熱的信任，以及無限和絕對的信仰，全心全意忠於個人的領導。<sup>101</sup>蔣介石曾揭櫫一個領袖的口號，高倡一個國家不能沒有領袖，鼓吹對蔣的領袖崇拜和效忠，企圖鞏固以黨領國的體制。這種領袖特質尤其在混亂的時代交替或革命時期，最容易發揮號召性力量。戡亂時期國民黨一方面積極進行台灣的去殖民化，一方面必須面對共匪的軍事威脅，為使台灣成為正統中國的血脈延續而進行再殖民化，並打造蔣介石為民族救星之姿，讓其取得 charisma 的領導位置。

為了堅定學生對於國家領袖的衷心愛戴，當時國民黨意圖將蔣介石高度神話化，只要相關蔣介石的書籍皆通令各級學校必須研讀，藉其民族救星的形象深植學生內心，以激發愛國家、民族的心理，堅定擁護領袖反共復國的信念。在黨國威權體制下的童軍教育，當然也成了被要求絕對遵從國家領袖的教育工具。童軍教育充分顯露出唯有效忠領袖，才是光復大陸的唯一保證，在領袖的絕對崇拜深植於童軍教育裡，一再強調蔣介石是自由中國的民主燈塔，身負著中華民族存亡的重任，唯有在其英明的領導下，台灣人民才能完成反共復國的大業。

為了讓學生認識到服從領袖指導的重要性，童軍授課內容更以介紹貝登堡於童子軍手冊裡提到的騎士規則為例，

騎士小隊中的人，上下一體，都絕對遵奉下列規則：「他們的信譽是神聖的。他們愛上帝、忠於君主與國家。...他們相互傳授武器的使用法以為保衛宗教、國家、與敵人戰鬥之用。他們鍛鍊身體強壯、活潑，以備做事敏捷。」<sup>102</sup>

這種相互印證的作法，無非是企圖讓受童軍課的學生仿效這樣的精神，達到忠於領袖、國家甚至犧牲個人生命在所不惜。以童軍教育對服從領袖為例證，意識型態國家機器讓蔣介石形成精神感召的領袖，而童軍透過誓言與儀式過程，表現出

---

<sup>101</sup> 見 Irvine Shiffer 《領袖與我》，p13。

<sup>102</sup> 見貝登堡《童子軍手冊》，p14。

絕對服從領袖的領導。童軍教育做為規訓身體屈從於國家領袖之手段，這樣的作法無非是要讓意識型態與政治認同交織成一體；經由學校教育組織化的集體規訓，國家機器的意識型態才有被傳播的可能，也才能動員個體起來從事政治性行動；而基於情感或價值理性所形成的信仰，領袖常常被視為是值得仿效的對象，領袖魅力的塑造亦在這過程裡取得其支配的正當性，即透過被支配者對於領導者 charisma 的認可，使其言行具有某種神聖象徵，並藉由被支配者對其信仰取得正當性的效力。<sup>103</sup>國民黨退守台灣之後，為了強調其正統性地位，乃挪用傳統中國的忠孝思想，和童子軍對於忠君愛國的元素，置入其統治支配的論述裡，讓童軍課程成為訓練學生效忠領袖及愛國的手段，藉以合理化其實質的威權統治。

在國民黨當局思想教育改造下，藉著培養台灣中學生對於國家領袖的高度崇拜，與熱愛國家民族的情懷，更加穩固其在台灣的統治基礎。在此，我們可以看到領袖做為正當性的概念乃至來自社會內部對其支配的有效性主張，其基礎在於使政權成為人民所信仰的一套有效論述上，並透過各種社會傳播與教育機制，使之滲入個人日常生活的思維系統，產生服從社會秩序的可能。服從那種由一人或一群人所強制的權威，如果不是基於畏懼或目的裡性的動機，那麼就一定會有對於合法性的想像，所預設的總是對於這些人所擁有正當性支配權力的信仰。<sup>104</sup>

上述除了要求童軍受教學生要服從領袖領導來完成反共大業外，對於抗敵的訓練亦是軍事化身體所要學習的重點。國民黨為了取得中國文化的正統性，只要相關傳統中國文化的論述，皆被國民黨政權納入其支配的策略裡。無論是中國時期或台灣時期，深化中國意識都是國民黨政權正當性的來源，但在國民黨退守台灣之後，因為國共的相互對峙，讓原本國民黨所具有的中國意識開始有著極為不同的策略意涵。國民黨為退守台灣之前，在台灣實施的中國化隱含內在對立乃是日治的皇民化，但在國民黨來台後，中國化的概念便因共匪做為國家內部敵人，讓爭奪正統中國的詮釋權更加複雜化。使得國民黨治理台灣除要清除日本遺素之

<sup>103</sup> 見韋伯《支配的類型》，p66。

<sup>104</sup> 見韋伯《社會學的基本概念》，p69；曾薰慧《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p28。

外，更加入了對共匪的敵對想像，使得正統中國的建立與支撐在台灣成為更為迫切且必要的課題。<sup>105</sup>以製造敵我認同做為鞏固政權統治的基礎，成為戡亂時期動員民眾身體的正當性來源。

反共抗俄總動員的宗旨，無非在結合台灣的人力、物力以爭取反攻大陸的勝利，因此國民黨政權藉反共抗俄的名義，於日常生活層面上發展出毛細作用的權力支配關係，做為對抗共匪所不得不然的權力佈署。童軍教育在反共抗俄總動員的指導原則下，其實際運作無不以加強童子軍組訓工作為重點，並做為青少年戰時動員的示範作用。童子軍小隊的整編及訓練之目的，即在為戰時進行模擬性的操練。這種配合戰爭需求將學生進行身體組編的方式，是國家掌握人力動員的最佳方案。童子軍組訓被直接納入戰爭的身體想像裡，並在日常課程進行實際情境的模擬訓練，無疑有助於強化戰爭再現的重構。為了架構起被統治者的反共意志，以及深刻化共匪對民族文化破壞的意識，藉由不斷生產出敵對者的論述，國民黨統治的正當性才能有效的被建立起來。

五十年代國民黨欲將台灣帶向反共抗俄的軍事化建造，取得台灣人民共鳴的有效方法，即是透過日常生活裡各種動員機制，塑造出全民擁戴政府反攻政策的意象。<sup>106</sup>童軍教育在這樣的政治氛圍裡，除了在課堂上進行戰爭時態的模擬訓練外，落實在社會層面的宣傳服務，也成為童軍受教學生加強反共決心的實質表現。其中，童軍的敬軍運動乃是讓學生直接感受到戰爭氛圍的社會活動。參與勞軍、敬軍可發揚學生愛國家、愛民族的決心，創造出隨時備戰的集體心態。另外，加強反共抗俄及嚴密保防的宣傳活動，對於國族認同的形成亦是一個重要因素。

基於共匪無處不在，如何在眾人之中嚴密保防，建立辨識共匪的系統則是一項重要的個人課題。童軍課程對於保防工作這部分，強調保密防諜是人人有責的。由於匪諜的滲透是無孔不入的，分化是無所不用其極的，而大陸的陷匪就是一個慘痛的教訓。因此做好保防工作除了是國民應盡的責任，更是確保國家安全

---

<sup>105</sup> 見曾薰慧《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p27。

<sup>106</sup> 見曾薰慧《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p49。

與利益的辦法之一；唯有加強人人對保防的責任，才能達到收復大陸拯救同胞與消滅共匪。

在預設共匪必然存在的前提下，辨識技術的訓練即是在日常生活的言行上注意周遭的人事物，以童子軍的偵察訓練，透過明顯而細微的觀察、追蹤，來揭穿周圍的具共匪身分的人。1970年出版的《國民中學童子軍訓練教科書》第三冊，在第十章 怎樣從事戰時服務 的內容裡，即教導學生如何防範匪諜：

在戰時，匪諜特別活躍。他們往往偽裝傷兵、難民、商人等各種各色的人物，往來各地，潛入各機關、團體或學校竊取情報。有時甚至趁機做種種有利於敵方的擾亂。狡猾的匪諜，還會潛伏隱藏在各機關、團體或學校中，一有機會就出來活動，我們接受過童軍觀察、追蹤等訓練，就應該隨時提高警覺，協助治安人員偵防匪諜滲透，倘遇有可疑的人，不論其是男女老少，應即報告軍警注意，地方政府清查戶籍時，也應從旁多加協助。<sup>107</sup>

童軍課程對共匪辨識的訓練，亦形成國家規訓權力行使的一項技術。國家權力透過日常生活的具體展現，對全民進行細緻的言行監控，確實達到保密防諜效果，並防止學生本身成為共匪的利用工具。

反共抗俄政策不僅做為國家內部型塑集體認同的論述策略，個人亦必須在日常生活裡做出各種適切的的身體展現，以避免落入共匪的指涉對象，這使其存在某種規訓個體的效果。對於共匪的辨識重點並不在於找尋共匪，甚至揪出共匪的真實身份。辨識系統的建立除了辨識他者的可能，進一步是要防止自身成為被辨識的他者。童軍課程藉由觀察、追蹤、偵察的基本訓練，衍生出諸多辨識共匪的技巧，這些技巧的運用也讓自體檢驗是否存有共匪雜質的成分，並且經由一再參與反共抗俄和嚴密保防的宣傳工作，進一步達到自體不為共匪所利用的機會。<sup>108</sup>

<sup>107</sup> 見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童子軍訓練教科書》，第三冊，p124。

<sup>108</sup> 國民黨會將童子軍訓練納入學校教育體制，主要是看準了童子軍具備警探(Scout)的功能。由

對於自體的檢驗與辨識，即是要認知到保密和防諜的重要性，童軍課程教導學生相關的保密要領包括：

1.言談之間不要涉及國防機密。2.在公共場所不要談論公務。3.不要去問本身職務或職業以外的事情。4.碉堡、國防工事、海防要塞、軍事機構、飛機場，和國防有關或軍隊駐紮的地方不要隨便進去。5.假如知道國防軍事有關地方的情形不要告訴他人。6.軍隊調動情形不要告訴他人，本身職務機密不能輕易洩漏。

另外在辨識共匪的防諜要領上必須注意到：

(一)注意下列言語可疑的人，如有發現應報告治安機關。1.常好誇張共匪譏諷政府的人。2.愛用共匪常用的術語說話，及愛用共匪常用的簡體字作文的人。3.談到共匪暴行和朱毛罪惡時忽然臉紅，或表情失常，或用巧言代共匪掩飾的人。4.在書報上看到不好消息喊好或表示愉快的人。5.專好揭露各級長官的陰私或批評政府的人。6.好做危言聳聽，暗地威嚇他人的人。7.好暗中打聽無關本身的軍事秘密的人。8.好造謠生事，挑撥是非的人。9.不滿現狀常發牢騷的人。10.言語刻毒惡意中傷政府負責人的人。11.言語前後矛盾不符，說話吞吞吐吐的人。

(二)注意下列行動可疑的人，如有發現應密報治安機關。1.行動詭秘，來往秘密的人。2.來往的信電很多，交遊很廣且流品複雜的人。3.喜歡交結軍人的人。4.無人之處偷撕標語圖畫的人。5.凡事不露面，喜在幕後鼓勵的人。6.知識份子裝文盲，聰明人裝風傻的人。7.常好背著人寫字寫信，或偷閱他人文件的人。8.常常偷聽別人講話的人。9.常好幸災樂禍，或特別沈默寡言的人。<sup>109</sup>

---

於警探的訓練和知識，可以供野外生活及從事一切偵察斥候的活動需要，這對訓練童子軍於戰時擔負國家後方勤務的準備工作，是有其必要的。警探知識所要學習的要領即包括觀察、追蹤和偵察訓練。

<sup>109</sup> 見中國童子軍總會《童子軍教育》，第一冊，p89-92。在1968年出版的《童子軍訓練教學指引》，第二冊，於教師教學指導上，亦要求教師在童軍課教學時，必須補充講授保防工作須知，其中包括：(一)在言語行動中考察：1.有攻擊政府的言論。2.有挑撥離間或煽動性的言論。3.常說風

童軍課程對保密與防諜的教導，讓學生對「匪諜」的自體檢驗和辨識，成了必須一直不斷重複進行的工作。在此我們可以看出，無論是保密或防諜的訓練，於積極面即在防止被匪諜所利用，而消極面是要避免自身成為匪諜的指涉對象。然而，對於童軍課程所教導的共匪辨識系統，我們也不免該懷疑其可行性的問題。因為就上述這些辨識技巧可以得知，對一個青少年而言以這樣的分類方式進行匪諜辨識，可能會出現不易判斷或根本無法辨識的問題，例如不滿現狀常發牢騷、說話吞吞吐吐，或特別沈默寡言的人，都可能成了被指涉對象。無論保密防諜的訓練，在現實上的執行是否遇到困難，不可否認的是，童軍課程教導學生對自體的規訓與相互監控，無非是要生產出具反共思想的身體。而這樣身體的展演表現在出於服從國家權力的指導，無形中也佈置了全面性監控的網絡，讓在日常生活裡得以馴化出個人柔順臣服的身體。

### 三、 公民的身體

1970年代初期，國民黨的統治政策雖仍以戰爭為主導力量，但在政治觀念上已開始由建設台灣為中國模範省到革新保台的新思維策略。在政治上不再以戰爭準備主導國家的發展，反而在經濟掛帥的社會發展之下，國民黨對中國意識的認知有了極明顯的轉變。早期國家存亡式的政治意識型態，漸漸的因現實政治的考量，開始關注到人民生活的實際層面。相對於中華民族的道德、文化意識的減低，台灣所具有的現代國家之意義逐漸增強，也就是說台灣在朝向現代化國家的

---

涼話和洩氣話。4.行動詭異異於常人。5.常蒐集各種機密文件。6.時常刺探我軍政情形。7.私藏軍火及秘密文件。8.常在要塞地區逗留或攝影。9.在難民群流氓群中製造糾紛。10.竊聽機密會議之情形等。(二)從生活習慣中去考察：1.慣用共匪的名詞，如「解放」「鬥爭」「小資產」「美帝」等。2.慣用共匪製造的簡體字。3.慣用公元年號，而不用中華民國的年號。4.動作與身份是否相稱？生活是否正常？有無偽裝等。(三)從郊遊活動中考察：1.來歷不明。2.戶籍不清楚。3.職業身份含糊。4.無職業無恆產而生活優裕。5.經營非法生意。6.交際闊綽，而收支不相稱。7.常從事夜間活動。8.言行不符。9.行蹤無定。10.在交遊中常暗示不良作用等。見國立編譯館《童子軍訓練教學指引》，第二冊，p81-82。

發展裡，逐漸拋掉絕對民族性的國家道德，而走向政治、經濟、文化之分殊狀態。1980年代末期，政治上為了順應經濟和社會的發展需要，開始一連串政治民主化的過程。反共意識也因政治的民主化起了極大的變化。因為社會民主、多元的發展，讓「中國」這個不知如何定位問題被拉回到現實層面。在統治者真切的看到國家問題的本質時，國民黨做為統治政權才進而開始思索國家生存發展的出路。童軍教育也在這樣的時代氛圍裡，漸漸的拋棄濃厚的軍事訓練，朝更務實的生活教育作發展。

國民黨為使台灣朝向常態化國家，在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以及需大量培植技術人才的情況下，國家的教育政策也由戰爭動員的訓練，轉變成造就人才，增進國民知能，培養學生為國所用為主要方針。因應教育政策的轉變，童軍課程的目標也變成培養健全公民，來加速學生對國家現代化的認識。從童軍課程目標的演變可以得知，童軍課程於1962年改成以注重生活技能及做事能力的訓練，以養成學生服務公眾的習慣為授課目的，而不再是強調戰時服務與戰爭技能的訓練。雖然在1962-1983年這段時間配合生活管理與訓育活動，教育部依舊要求各校加強童子軍工作，以教化學生正確生活習慣及正確的國家觀念。但隨著政治環境的變動，這種上層機關強行要求學校行政上配合推行童軍教育的規定往後即未再出現，童軍課程亦轉向強調應整合國民中學的各科知識與技能的運用。配合朝常態化國家發展，在建設上需要大量的人力整合，1972年童軍課程目標增加群性教育的理念，藉由群性的理念培養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及從事手腦並用的訓練，以在未來進入社會可以為國家所用。比較特殊的是，該年在制訂課程目標時，已將童軍教育原有的文武合一訓練字眼，從規定中去除，多少意涵著軍事化的訓練已不再是童軍教育著重的項目，這也印證了反攻大陸已經不再是迫切的目標。至此，童軍教育的目的已成為強調國民基本知識、民主與法治學習的公民教育。

因此，培養國民具有效忠國家的意識，獲得有效參與公民生活必備的知識、態度和技能，進而發揮其責任感和榮譽心形成良好公民，儼然成為童軍教育存在的新目的。1973年6月16日陳立夫於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三十週年會中提到：



民主就是要以多數人的利益來著想。「倫理」、「民主」、「科學」這三樣東西實際上就是童子軍教育。童子軍教育的基礎就是倫理；童子軍的雙手就是科學；童子軍的團體生活就是民主。所以童子軍教育是文化復興運動中最初步基礎教育。<sup>110</sup>

至此，三民主義不再是做為童軍主義化身體的信仰，轉而藉由三民主義的「倫理」、「民主」、「科學」之本質性內涵，成為指導童軍教育民主化的方針。在國家朝向常態化的發展過程裡，童軍教育仍舊是以三民主義做為指導方針，只是轉以倫理、民主、科學的教育宣稱，做為公民身體建造的材料。雖然國民黨不再那麼強調對主義的信從，但因為三民主義仍是其統治理念的根源，我們可以發現其仍舊存在著政治上的考量。

台灣隨著動員戡亂的終止和解除戒嚴，這種因應戰爭所需的身體治理，已經不再是政權統治的重點。統治政權欲朝向常態化國家發展的同時，對於教育政策所要型塑的公民身體也做了重大的改變。1994年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刪除原有內容裡的民族精神教育、信條、戰時服務等字眼，並將童軍教育修訂為生活化的公民教育，讓我們看到反共戰爭的急迫性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在既有統治上，如何使被統治者有現代化公民的觀念，成為統治政權對身體治理的新課題。統治政權對青少年身體所實施政治性教化，逐漸地轉成思想教育、人格教育，與公民觀念為主，這種對身體治理型態的轉變，除了印證反攻大陸已不再是迫切需要的目標之外，更意涵著國民黨政權在台灣已經取得統治上的合法性與正當地位，不再因失去大陸的恐懼而撼動對台灣的統治地位。

2001年當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帶給童軍教育進一步轉化。九年一貫實施之後，對於學生的養成教育是以生活知識為重心，並在配合學生身心能力發展的原則，欲培養學生具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思考能力、鄉土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國民，這也成為學校公民教育的新目標。其中

---

<sup>110</sup> 見陳立夫 童子軍教育是文化復興運動的基礎，p31。

九年一貫課程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由於著重學生個體的學習經驗，及強調課程與現實生活的聯繫，與早期童軍教育強調從生活中學習的理念相吻合，因此該領域也擷取童軍教育的戶外活動及團體遊戲，將其導入課程教學裡。九年一貫對過去課程所進行的統整，意味著童軍課程在學校教育上的地位，已處於轉型的關鍵點，這當中包括課程內容、教學方式等，都必須重新調整以配合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理念範疇。為了順應課程變遷的需要，原本童軍教育課程內容裡，不符合時代需求的戰爭技能和軍事操法都被予以刪除，僅保留戶外及服務活動項目將其納入該領域內。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在結合了原本的童軍活動、輔導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以及運用校內外資源設計成統整性的學習領域，實施要點包含自治活動、社會服務活動、野外休閒與探索活動、人際關係與溝通活動、環境教育活動等項目。其中野外休閒與探索活動，乃是透過各種親近自然的活動，促進學習野外生存的知能，並運用自然情境塑造出一系列的團體活動。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融入童子軍訓練的戶外活動特色，讓學生藉由冒險的精神於大自然裡學得知識、技術及生活能力，這種以戶外遊戲的方式所呈現出來的合作精神，提供學生建構個人意義及統整知識與生活實踐的機會。雖然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童軍教育的內容再次被轉化融於該領域裡課，但所擷取的訓練成分已僅剩團體性質的訓練成分。從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目標可以得知，統治政權對人民的身體需求已不再是為了戰事的需要，或仍處在常態國家發展的過程裡，而是完全轉變成以現代公民的建造來進行身體治理。童軍教育最終的發展雖然被試圖再次轉化到學校教育裡，但零碎化地擷取早已破壞童子軍訓練原本的面貌，加上政治局勢的轉變影響了身體治理的技藝，也讓童軍教育長久背負的國家任務從此劃下了句點。

總之，戰後國民黨的中國化與軍事化思想的教育，欲讓制式教育裡的學生，在思想及生活實踐上能夠符合國民黨政治正確的規範。但隨著政治局勢的轉變，國民黨漸漸弱化其是唯一正統中國的論述，開始朝向穩定的現代國家之路邁進。雖然統治政權對於戰爭需求的身體不復存在，使得童軍教育原先對身體的軍事化

宰制，轉變現代公民的型塑模式，表面上讓我們以為國家權力對身體管控的鬆綁。但進一步檢視國家權力對身體需求的轉化可以發現，身體始終還在國家機器的掌控裡。童軍教育由認同、軍事過渡到公民的型塑過程，不意味著國家權力對身體的治理就會出現鬆綁的可能性，因此我們絕對不可輕忽教育對改造國民意識的重要性。教育做為規訓機制正是權力與知識生產互相交織的過程，它是所有規訓機制裡最具效力的一種方式。

## 第二節 不穩定的身體

身體做為統治權力的治理載具，必非始一而終地固定化政權所賦予的任務。因應統治需求的不同，政權對身體的治理及賦予的想像，也呈現不同的型態。這種隨著政局需要而變化的身體型態，仍舊保有身體治理的依循軌跡，因此我們不能用斷裂式的分析方式，來看待和解讀身體型態上的變化。身體隨著時間狀態的變化，也讓我們很難去區辨出身體治理是否完全達到欲想的功效。由於本論文在資料收集上的限制，很難以經驗資料或數據來證成和回答，統治政權對身體的治理影響程度終究多少。加上要去問身體規訓是否成功，本身就是一個難以檢視與印證的問題。但這不代表就無從得知童軍教育對身體所造成的變化。透過受童子軍訓練的學生親身體驗的述說，多少還是能夠呈顯出身體治理終究存在著某種程度上的影響。本論文因資料上的限制，無法呈現出童軍教育對受教學生所造成的身體變化，為了避免落入無資料證成就視為童軍教育無效的窘境，並補足學校童軍教育對身體規訓的影響，以下將以地區性的童子軍報導，來填補這方面資料的不足。選擇這樣的作法，主要是因為在童軍教育尚未從學校教育退位之前，地區性的童子軍成員皆是來至校內學生，因此這些童子軍成員在校內本身也是童軍教育的授教對象，這也證成了學校的童軍教育與童子軍團，始終保持著內在親近性的關係。

童子軍訓練能否成功最重要的關鍵在於野外活動的施行，野外活動的技能學習亦是戰時個人生存與否的重要保證，因此童子軍的野外露營，常是意涵著戰時生存的訓練。劉蘭英在《夏令訓練簡記》回憶到：

我們一群少年兵懷著愉快的心情....次日開訓正值大雨傾盆，主席勉我們要和風雨決鬥，做個戰勝者，才是童軍的最好表現。後來七天我們都過著戰時的生活，如射箭、騎馬、旅行、營火晚會等，真使我永誌腦海。<sup>111</sup>

藉由露營方式來達到模擬戰時生活的效果，也出現在黃英憲回憶的《露營記》裡

晚上同學分別守衛站崗，夜深人靜的時候，輪到我守衛....<sup>112</sup>

野外露營的記憶成了最直接，亦是最能模擬戰時生活的訓練方式。童子軍成員透過露營來感受對戰爭的想像，讓身體保持在隨時爆發戰爭的緊張氛圍，正是統治政權治理身體所要達到的效果。

然而，為了將童子軍所學的技能發揮到極致，讓軍事訓練完全融入生活事務。如何將野外技能轉化成日常生活裡的習性，並且做為戰時生活的一部份，就成了童子軍訓練的重要課題。有關童子軍戰爭技藝如何潛移默化且運用於日常生活裡，可在陳富雄的《野餐》一文裡看出。

早上修業式結束後，老陳、老席跑來告訴我，希望我們在學期終了來一次野餐....經過一段時間的研討後，遂決定時間、地點及所需物品....約期到了，我們邁向約會地點，分配工作後，挖灶、找柴、洗滌食物....一切都準備好了，由我一人

---

<sup>111</sup> 見劉蘭英《夏令訓練簡記》，p46。

<sup>112</sup> 見黃英憲《露營記》，p44。

擔當廚師，燃著火柴，開始燒火，整理食物，忙個不休。<sup>113</sup>

野餐 敘述陳富雄學生時代與同伴利用學期結束時，運用童子軍訓練所學的野外炊事技藝進行野餐的經過，文內即展現出將野外技能融於日常生活的運用裡，藉此無意間亦完成戰爭技能的再次練習。而曾西霸在 全省第四次大露營簡記十則 裡也提到有關童子軍觀察技能在生活上的運用：

晚間，獨個兒走道車水馬龍的中正路，那閃爍的霓虹燈及新穎的招牌，都是都市的色彩，使行人目不暇給。走著走著，糟了！迷了途。立刻運用童子軍應有的冷靜頭腦，好不容易找到火車站，憑著黑夜尋路的方法與記憶的指示，平安的回到旅社。<sup>114</sup>

除了童子軍技能成為身體存在於戰爭的必備技藝外，身體無法外顯的身心轉變，也是治理身體必需宰制的部分。以身體宰制為考量的語文教育為例，黃主祝在 說國語 一文提到：

外國人譏笑我們為「一盤散沙」，原因是由於我們不團結，由於彼此言語不通的關係，也是重大原因之一。假如上海人說上海語，台灣人說閩南語....語言不能相通，那裏能夠談得團一致，互相合作呢？現在我們積極地提倡民族精神，用國語講話是萬分需要的，但是有些人還是不大重視。以為他只是在家裡種田，不需要和別地方的人接觸。假如我們都說國語，一定能使國民團結一致，增強民族力量，反共抗俄也一定會早日完成。<sup>115</sup>

雖然言說方式的轉變無法透過身體的外顯化特徵，來呈顯身體真實上的變化。但

<sup>113</sup> 見陳富雄 野餐 ，p48。

<sup>114</sup> 見曾西霸 全省第四次大露營簡記十則 ，p80。

<sup>115</sup> 見黃主祝 說國語 ，p48。

言說方式的改變，常被塑造成為國家存亡的重要條件，亦讓語文化的身體成為治理上首要的工作。另外，個人身體的健康除了是確保國力強大的象徵外，亦是被規訓身體可否能用於戰場上的關鍵。國家機器透過各種方式宣傳個人身體健康的重要，讓個人對自身身體有了高度的警覺性。陳亦祺的《運動與衛生》說到：

我們要使身體健康，必須要常常運動。如果你有高深的學問，但是身體很衰弱，這樣根本不能配做國家的公民。所以要將來做個好公民，首先一定要有健康的身體，因此就要常常運動....注意衛生可以說是保持健康的消極辦法。我們要處處注意屋內外的清潔，身體的清潔。此外還要有適當的休息和規律的生活。現代的青年是反攻復國的動力，民族的先鋒，在這時期裡，應注意運動與衛生，使身體強健，準備將來為國家效勞。<sup>116</sup>

陳亦祺在此提到的健康身體並不是以自身利益做為考量的基準，反而是要宣揚將身體獻給國家所用。這種為國獻身的作法，甚為符合童子軍「為國所用、犧牲自我」的目標。這種不惜為國家、社會捐軀的報導，在 1961 年 10 月和 12 月的台灣童子軍月刊，曾以《見義勇為輸血救人》和《慨贈眼角膜捨己為人》報導童子軍行善的重要性。前文描述長城級童子軍楊龍為該縣古坑鄉因執行職務被流氓刺傷之警員先後輸血，此種救扶難危的行為，充分表現了童子軍的精神。<sup>117</sup>後文以報導黃紋勝以眼角膜贈人一事，敘述黃紋勝中校述說因曾受童子軍訓練，此次以眼角膜贈人，完全是受到在學校做童子軍的影響。因當時童子軍教師告訴他做童子軍要「日行一善」，遂把這句話深深的印入腦海，他自受到童子軍銘言的啟示，所以隨時幫人的忙....<sup>118</sup>

由上述童子軍自身經歷的說法，我們可以得知，童子軍訓練對個人身體所造成的轉變，是具有多重層次的。這些基於統治政權的利益考量，所產生的童子軍

<sup>116</sup> 見陳亦祺《運動與衛生》，p45。

<sup>117</sup> 見台灣童子軍月刊社《童子軍的好榜樣》，p38。

<sup>118</sup> 見台灣童子軍月刊社《人物介紹》，p70。

訓練，透過童子軍本身的反餽行為，讓我們可以知道童子軍訓練的成效。雖然沒有任何資料得以顯示，受童軍教育的學生本身是否有任何身體治理上的轉變，但這不代表著我們就此可以完全否定童軍教育在學校的功能性。利用地區性童子軍成員對訓練反餽的述說，多少能反證童軍教育對學生身體的變化所產生的影響。

這裡我們也必須對身體治理的看待保持著某種程度的警醒。雖然政權透過教育機制，將個人主體收編入其意識型態系統，意圖利用規訓方式召喚個體成為政治正確的主體。但是，就被統治者的角度而言，我們永遠無法保證規訓機制可完全地作用到個體身上，個體雖以意識型態的規範來行事，但這未必代表著個體就能完全地被馴化，實際上個體仍然具有反抗意識型態的可能。此可能性來自於外部與內部，外部因素指的是外在情勢的變更，而使個體的意識型態被打破；內部因素指的是規訓機制本身運作所產生的問題，讓個體有機會進行反抗。本節的關注在於統治政權所運用的制度性策略，即在建構與維繫政權正當性的同時，制度上的缺漏是否會導致童軍教育無法完全成功。童軍教育制度上的缺漏可能來自於政治情勢的轉變與設計的缺失。以下將從課程制度、權力代理者、受教學生三個層面，探討規訓機制在建構過程裡，如何形成對自身的反規訓成分，進而討論外部狀態，反省權力對身體的規訓，是否將永遠處在一種規訓與反抗之間的拉扯狀態？

## 一、課程制度

國家機器為了順利進行對統治者的管控，往往都會制定一套完整的典章制度，透過制度面的實行來進行對個體的治理。童軍教育課程目標的制訂，即是要針對受課學生的身體管控而產生的。國民黨政權藉由童軍課程目標的制訂，擘畫出其欲想的公民型態，以及對身體規訓的實施計畫。探討童軍課程目標可以發現，童軍教育是匯集品格、民族精神、戰爭技能、公民等對身體想像的理念，來進行課程的編排。這種對公民身體極理想化的完美想像，卻讓它在學校教育系統

的實踐上遇到了多重的困難。由於國民黨對童軍教育理想性的想像，賦予其太多要達成的目標，在每週只能實施一節課的情況下，童軍課程各項活動和內容均無法確實實施。例如以活動方式所進行的教學，就常因教學時間不足出現教授不完整的問題。加上教育部所制訂的課程內容，無法配合學校教學環境，出現原以野外為主的訓練課程，反變成用課堂講授的方式進行，使得童軍教育的目標形成徒具形式的紙上談兵。

再者，課程內容過於龐雜及理論化，加上童軍課程缺少實際生活的應用性，1970年以後整體童軍教育欠缺時代性需求的問題也漸漸浮出。課程目標規定的活動，在缺乏生活化、實用化、實際化，及欠缺更新的教材的情況下，舊有的操法、旗語、童軍規律、保防常識、戰時服務、斥堠工程等軍事訓練技能，已經無法引起學生上課興趣。童軍教育包含德育、群育、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的功能，在授課範圍極為廣泛的情形，加上課程目標只強調其重要性，卻無實質教授事例，導致課程和教學實施上成效不彰。童軍課程內容的包羅萬象，與中學其他科目重複性極高，如公民教育、健康教育，亦使得童軍教育和學校課程的聯繫及銜接上出現問題。<sup>119</sup>部分必須以小隊才能進行的活動內容，如救災、消防、斥堠工程，以及星座觀測、夜間辨位等，在缺乏訓練設備或場地的情形，不是變得不可行，就是只能以課堂講授方式而無法進行示範、演練。國家機器所制訂的課程目標，在無法以童子軍特有的活動方式進行教學下，終難以引起學生興趣，且不易達成欲想的效果。這種制度層面上的設計不全，容易產生出逃逸的路線，讓權力代理者(童軍教師)與被規訓者(學生)有機會，依照個體的自身利益算計對規訓進行抵抗。

如果將學校視為一種規訓場域，它既非制度層面那樣難以觸摸，亦非是能夠自行運轉的主體，它是權力散佈與權力執行者匯集的場所，透過學校場域國家權力才能徹底貫徹規訓的力量。學校做為一個教育場所，它是教育制度面與教育執

---

<sup>119</sup> 例如，安全與急救的單元和健康教育內容重複；星象、氣象與颱風、地震災害的認識和地球科學的內容重複；估測、製圖與數學、地理內容重複。見呂建政《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研究》，p171。



行的實行教育任務的場域。雖然可以透過建築空間上的設計、規劃，來型塑出權力的佈置網；但它也可能因空間規劃的錯誤或不足，以及空間擁有實質權力者對權力散佈的流暢性無法確實掌控，對國家權力執行產生影響。如將學校當作一個實體性的場域，我們可以發現在缺乏合適專用場地及足夠設備的條件下，童軍課程諸多的技能都無法依國家欲想達成的目標進行。例如：斥候、生火、野營等，童子軍訓練最核心的野外技能，這些對於戰時個人生存的基本技能，因場地與設備不足或缺乏，成了無法進行的項目。加上學校對童軍戶外活動補助經費不足、器材設備借用困難、對童軍活動有安全顧慮，以及大部分師生受升學主義的影響，導致學校行政單位及學生不重視該課程，或因家長或導師的阻力，讓童軍教育的實施出現多重限制與不支持的現象。課程規劃未能嚴謹與學校單位的不配合，導致童軍教師在執行國家權力時，對規訓工作產生存疑的心態。

## 二、權力代理者

童軍教師做為國家權力的代理者，其如何實踐規訓任務，往往才是童軍教育成敗的關鍵。國家機器藉由教育單位所做的師資培訓工作，雖然是要教師執行國家欲想的身體規訓，但在實際層面上，卻不能保證童軍教師的意識將可完全照國家機器所賦予的任務進行。上述制度面的設計不全與學校場地對於童軍教育實施的種種限制，勢必讓童軍教師在童軍課程實施上遇到困難，甚至出現其做為國家權力代理者，本身就產生出逃逸的現象。

野外活動可說是童子軍訓練能否完備最重要指標，但由於學校沒有童軍專科教室或專用的活動場所，讓學生對童軍技能的學習只能以講授的方式進行，增加實際操演的困難。加上各學校都有童軍教育器材不足、缺乏專人管理，及借用困難的情況，亦使得授課教師無法執行課程目標該完成的規定。野外及服務活動可說是執行童軍戰技化的重要研習管道，這也是貝登堡視為童子軍訓練的重要媒介，但童軍課程規定的野外及服務活動，卻常因時間的限制、協助人員不足、設

備不全等因素而無法貫徹實施，導致預期目標無法達成，因而失去童軍教育設立的主要目的。<sup>120</sup>即便教師有心辦理野外和服務活動，大部分不僅不受到支持，還要承擔發生事故而必須受議處的風險。童軍課程標準規定，各項野外訓練及服務實習，均得利用週末或假期實施，但在專業童軍教師不足的情況下，每位童軍教師往往需教導超額的班級數，加上週末或日的野外訓練及服務實習並無教學鐘點費的核發，野外及服務活動最終還是無能實施。<sup>121</sup>即便童軍教師願意配合戶外教學工作，但班級導師卻因學校對該班所賦予的升學任務，造成兩造教師在自身學校利益內的拉扯，最終在學校升學的考量下，以及童軍教師對自處於學校的利益算計，形成消極性的實施童軍教育的任務。

若就師資方面進行討論，在童軍專業師資長期性缺乏的情況下，童軍課使用代理教師或由班級導師代理的情形嚴重，而大多數充任的童軍課教師都是在欠缺專門知能的狀態任教。<sup>122</sup>再者，童軍師資的不足也造成其他科目教師為補湊授課時數，將童軍課當作配課的對象。但因配課教師未經童軍專科訓練，時常發生該科教學時間挪做其他用途。加上童軍課程並非升學考試的科目，常受升學主義的影響，導致長期性的出現童軍課改上其他考試科目的現象。這反應出學校行政單位對童軍教育不重視，而將童軍教育當作配課科目，也常造成學生厭惡上童軍課。在配課現象無法完全避免的情況下，教育單位曾辦理任課教師之短期訓練做為解決方案，但即便配課教師進修過短期的童軍學分，卻因童軍教育課程內容廣泛，上起課來仍感到吃力。<sup>123</sup>此外，童軍教師最大難題是授課的班級數太多，及

---

<sup>120</sup> 童軍課程所制訂的炊事旅行、露營、參觀旅行、公共衛生服務、慰勞服務、宣傳服務等，均是無法在平日課程上進行的，必須利用假日或週日才能完成課程所制訂的訓練。

<sup>121</sup> 呂建政提出，假定一位大型學校的專任童軍教師，擔任二十個班的童軍課，依二年級上學期課程需有三次活動，如利用假日或週末進行，則必須要六十個周次，但整個學期以二十週計算，僅有四十個周末或日，除了時間不夠之外，還得得到學校、學生、家長、導師的支持，無不增加野外與服務活動實行上的困難。見呂建政《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研究》，p175。

<sup>122</sup> 1980年時，全國約需二千餘名童軍教師，但實際缺乏一千七百名左右，加上師大公訓系每年培育的童軍師資率，尚不及學校童軍教師的自然離職率。見鐘南《從挽救國中學生談加強童軍教育》，p52。

<sup>123</sup> 在一份針對專業童軍教師所做的問卷調查裡，專業童軍教師是反對導師擔任童軍課。其觀點主要是該作法違反教師專業制度，且即便參加短期的童軍研習，仍舊無法掌握童軍課程的真義，讓童軍課流於訓話、打球、遊戲或自習其他科目。見吳務貞《影響童軍教育實施成效之因素分析研究》，p16。

每週一小時的排課方式，造成無法辦理活動、小隊制度不易實施等問題。雖然童軍課程均規定將學生編組成小隊來進行課程演練，由於童軍教育任教班級數太多，無法執行教師教隊長，隊長教隊員的模式，導致小隊訓練不能彰顯的現象。<sup>124</sup>又因任教班級太多，每班接觸時間又少，評鑑工作不易深入，對於誓詞 規律、發揚民族精神等目標，更難確切評鑑學生對其該有的認知。

學校給予的教學資源太少、師資不足所增加的任課班級數，以及學校對童軍教育的不尊重等不利條件，讓原本師大公訓系所培訓的正規童軍教師，也紛紛出現轉調到其他科目的現象。專業童軍教師的不足，加上童軍教育長期不受重視的影響，童軍教師藉由自身利益的理性計算，往往透過學校的轉任管道，遷任到公民教育或其他科目，這也讓原本嚴重缺乏的童軍師資，進入惡性循環的狀態。<sup>125</sup>有關童軍師資方面，這問題早在童子軍訓練納入學校課程時，師資就一直處於缺乏的狀態，即便後來在教育單位設立童軍教育組，以及藉由暑期開設短期童軍教師培訓，補充師資不足的問題。但這些非正常體制內培訓出來的師資，是否能夠精確解讀國家賦予童軍教育的任務，這是值得懷疑的。童軍教育執行面的多重困難及不合理，以及師資缺乏的情形一直存在的老問題，不得不讓國家權力代理者產生逃逸的心態，這也讓國民黨想借童軍教育規訓青少年身體，處於一種長期不利完成的狀態。

### 三、受教學生

對規訓機制出現反制作用，以往的討論都是出於被規訓者的抵抗，而非國家權力代理者。童軍教育做為一種規訓工具，其規訓對象即是學校裡的學生，因此

---

<sup>124</sup> 童軍教育的教學在生活技能的訓練上，它是強調教師教隊長，隊長教隊員的方式進行的。童軍教師最好是在課前教好隊長，如此隊長才能回去教隊員。這樣的分層監控和管理的方式才能達到對身體規訓的目的。但由於任教班級數太多，導致童軍教師能於課前教導，或給予小隊長特別練並不多見，間接讓團體性的監控機制無法產生作用。

<sup>125</sup> 在這種師資缺乏的情況下，除使專業的童軍教師必須面臨教課班級數過多，有時還需兼任相關童子軍團的行政工作，並且承擔課程所規定的戶外及服務活動，讓原本學有專精的正規童軍教師，紛紛轉調教授其他課程。

童軍受教學生才是反規訓要討論的對象。但弔詭的是，因為童軍課程相對中學的其他科目，對學生而言是較輕鬆的課程科目，這反而讓該有的抵抗心態降低不少，這種教育制度上的設計讓童軍教育反而成了學生喜愛的科目。但我們不能就此保證這種完全育樂化的授課方式，就未有效達成規訓的任務。因為遊戲化的活動反而能讓規訓機制的運作更加來的隱晦、容易。由呂建政對國中童軍教育課程的研究，可以發現學生喜歡童軍課程的原因包括：

- 1.上課輕鬆沒有壓力。
- 2.氣氛活潑愉快，不向正課呆板嚴肅。
- 3.調劑課業生活。
- 4.有趣味的遊戲、歌唱、小隊競賽等活動。
- 5.可學習到日常生活技能。
- 6.培養團體精神、訓練領導能力、增進友誼。
- 7.可獲得許多野外活動的知識及技能。
- 8.不必考試。<sup>126</sup>

童軍課程的活潑、趣味性，讓該課成了學生調劑課業生活的管道。相對於其他考試科目而言，學生做為被規訓的個體，反而對童軍遊戲化的規訓形式有所熱愛。這種個體對規訓機制所持的肯定態度，基本上較有利規訓運作的進行，我們可以發現，學生對童軍教育的認知是持肯定的態度，甚至期待童軍課不要由主科老師擔任或改上其他科目及考試，剝奪自身上童軍課的權利。學生將童軍課當作玩樂或唱跳的活動科目，相對於學校其他科目是較為活潑、輕鬆的上課方式。而這種教學上的優勢，正是童軍課程運用遊戲化的方式，將規訓機制置入其中，使權力以一種隱晦的間接性管束身體，從而對被規訓的個體不易察覺。如從童軍受教學生對童軍教育的看待，可以發現受教個體基本上是喜愛這種規訓教育。即便對規訓機制產生抗拒，通常都是出於制度層面而非個體人心理層面。在童軍教育，個體並沒有產生出如傳科所宣稱對規訓機制的抵抗路線。童軍課程的教學方式，與學校其他科目之間的衝突矛盾，反而讓個體安逸於這種規訓課程，並做為對考試科目宣洩不滿的消極性抵抗課程。作者認為，學生是在童軍課程與其他科相對比

<sup>126</sup> 見呂建政《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研究》，p248-249。

較的考量下，利用喜愛童軍教育，做為個體消極反抗其他考試學科的一條路線。

然而，這種欣然喜愛童軍課程的心態，並不代表著學生就欣然接受童軍教育所制訂的訓練內容。上述的原因並不能擔保童軍的教學，就不會出現個體對該課程的抗拒，或誤認為個體對該規訓的反抗即完全不存在。學生做為一個主體性的存在，在主、客觀上還是存在著逃逸路線的可能。呂建政的研究指出學生不喜歡童軍課的原因包括：

1.改上其他課程。2.不能實際到野外活動。3.課程有時無聊，沒變化。4.有些技能太難不易學，但教學完就考試。5.小隊不合作，沒有團體精神。6.只念課本內容，遊戲太少，引不起同學興趣。<sup>127</sup>

在客觀層面上，我們由學生不喜歡童軍課的指證可以發現，這些原因大多是出於制度層面的設計不全所導致的。學生認為童軍課程在教學方面，教師上課往往因活動場地的限制，只能以講授方式進行教學，致使許多趣味性的遊戲、技能均無法完整學習；或者因教師上課佔用太多時間，加上課程設計的作業太多，導致技能考試太過注重分數評量，無法讓同學盡情發揮學習，都讓學生對童軍課產生厭惡心態。就個體主觀而言這裡必須警覺的是，升學壓力多少還是影響著學生默許將童軍課改授其他科目。無論這種默許是出於自願或無奈，在個體理性計算的考量下，雖然學生會不滿童軍課被改授考試科目，但在整體升學制度的氛圍，個體往往會做出對自身利益最好的選擇，而選擇改授升學科目即是最有利的作法。

一套規訓機制系統的建立，可能出自於統治者及權力代理者之間共同利益。被統治者在外部的強迫、操作與影響下，可能於無助狀態選擇出表現服從行為。<sup>128</sup>童軍課程因為具備動態與活潑的教學方式，受到學生高程度的熱愛，並將

<sup>127</sup> 見呂建政《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研究》，p249-250。

<sup>128</sup> 見曾薰慧《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p33。

其視為調劑課業的科目，但學生對童軍教育的高評價，卻與童軍教育的實施成效未彰形成矛盾之處。可能的解釋是相對其他升學科目所帶給的壓力，才是影響童軍教育為何受學生歡迎及解釋其成效未彰，而非真正喜愛軍事訓練。雖然沒有明顯的事例可以證明，學生對童軍教育出現過所謂的個體抗拒行為，而得以聲稱學生全然接納童軍教育的軍事訓練，但個體並非完全處於被動和被建構的狀態，個體會因情感作用、消極配合及反抗等因素的存在，連帶可能產生出對規訓機制的失效與否定，使得國家意圖與動機無法實現。

由上述的討論可以得知，有關童軍教育對身體的規訓無法完全發揮效果，都是因課程編訂與學校制度等內部因素，形成童軍教育受挫的主因。雖然個體的抗拒常常是導致國家對身體控管不順遂的原因，但就童軍教育而言，教育體制在執行面上所出現的問題，加上一直處於無意解決的狀態，才是導致童軍教育做為規訓機制無法順國家之意推行的主要因素。

如就童軍教育實施的外部因素做探討，我們可以發現政治局勢改變了統治政權對身體的需求，也突顯了童軍課程本身置於學校教育的不協調性問題。根據1993年針對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修訂所做的研究調查顯示，對於戰時服務和防護之實習訓練，同意應繼續保留的童軍教師不及半數；進一步就教材內容裡的勞軍、災民救助、難童保育、防空、消防、傷患救護、單旗傳遞中文電碼訊號等戰時服務演習及保防常識各項目做詢問，發現認為應繼續保留的童軍教育佔百分比最低，而大多數教師都趨向刪除或因時代需求做修訂，可見內容與時代變遷的落差使得教材亟需有效的調整和改變。<sup>129</sup>這裡必須注意的是，這份調查雖然顯示出戰爭技能早已不符時代演進的需求，但不可否認的是童子軍訓練之所以保有學校教育上的價值，很大的原因正是因為存在這些戰爭技能的訓練項目。由於時代演進與社會變遷，童軍課程內容所保留的戰時技能早已不符合時代需要。但如將戰爭技能從童軍課程裡移除，這不僅會危急童軍教育在學校的地位，更可能顯示著國家機器已不再利用童軍教育做為公民養成的手段。

<sup>129</sup> 見謝美連、吳務貞、林英貴、游登鳳 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修訂意見之調查研究，p178。

再者，童軍教育是從童子軍的訓練挪用而來，施教對象也擴增至全體中學生，在這種為配合學校教育型態而實施的訓練方式，終究讓童軍課程在設計上，未能深切掌握到學科本身規劃的差異性與限制性，導致利用童軍教育組訓青少年的理念構想產生極大的落差。<sup>130</sup>

因童子軍訓練對青少年身體的規訓有莫大的幫助，致使國民黨欲將童子軍訓練移植到中學課程裡，讓童軍課程成為學校組訓學生工作的一環。而在教育部通令全國初級中學一律辦理童子軍之後，我們可以看到所有初中學生便被強迫具有童子軍的身份。雖然在 1954 年試圖要將童軍教育和童子軍組織做區分，但童軍課程的設置仍舊依循童子軍訓練的模式。童軍教育所具有的強烈軍事化的色彩，童軍教育始終被認為有利愛國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公民教育、生活教育的推行。在動員戡亂的時代需求下，童軍教育之目的即在培訓忠勇愛國的康健公民。由前章節，我們可以知道童軍教育在台灣的發展，是在配合時代背景的需要所創造與不斷的改變其訓練目標。這種因不同時代需求所賦予童軍教育的任務，雖然依舊是國家權力打造其所欲想的公民想像，但這種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將童子軍訓練視為可達成規訓青少年身體的目的性理念，並沒有因國民黨以為現代公民可以藉童子軍訓練即完成的心態，就順利進行。由於童軍教育僅採用童子軍訓練內容配合課程需要做必要增刪，來與高中軍訓課程做必要的聯繫。基於政權需要而採行部分挪用的情形，即毀損了貝登堡設計童子軍成為完美公民的計畫。

再者，學校童軍教育與社會性童子軍運動實施條件不同，將童子軍訓練模式納入課程本身即會產生極大問題。雖然童子軍著重戶外性的訓練，符合國民黨戰爭場域的生存想像，但童軍教育上課時間的固定，教學內容是事前編列的，加上教學活動場所常侷限於校園或教室內，不同於童子軍訓練是以自然情境為教學場所，因此產生學校設置童軍教育的適當性問題。而童軍教育集多種層次的教育理念，不但不易達成規訓的效果，反而在學校其他學科與升學主義的影響，成為被

---

<sup>130</sup> 例如童子軍訓練特有的榮譽和徽章晉級考驗，變成由學科成績考查辦法所取代。而最基本的小隊制度，因應編組與訓練方式的不同常流於形式化。另外，戶外與服務活動的舉辦在學校教學組織與形式下，均無法按照童軍教育課程標準提供真實學習的情境。

取代的對象。且以班級課程方式進行童子軍訓練，不僅無法達到小隊制的規訓效果，將童子軍活動課程化來教導的童子軍技能及測驗，結果往往只能讓學生變成應付合格考驗的機器。早年設置學校童軍教育，即是認為童子軍訓練對青少年具有很好的規訓功效，因而才將童子軍訓練移入學校教育系統。但由於實施情境的不同，僅部分挪用訓練模式，讓童軍教育實施成效不如預期。規訓制度的設計不良，讓個體有利於找到逃逸的路線，也導致國家機器對身體的馴化無法達到完全性的效果。

國民黨對支配關係的佈署，在真正運作於教育層面上，卻不見得能夠保證其權力型式的原貌及運作的有效性。即便童軍教育在國家權力技術的施展上，已可模塑出規訓教育的樣態，但我們亦不可忽略被支配主體漠視、誤讀或扭曲原有支配權力關係的可能性。此外，國家權力的代理者是否真能忠於職守，也影響著國家對個體進行支配有效度的關鍵。唯有兩造之間完全認同於自身的壓迫與被壓迫位置時，全然的支配關係才有可能建立及維繫。事實上，抵抗的個體隨時存在，因此破除壓迫與被壓迫的二元思考的侷限。傅科的權力觀有別於單一的壓制性權力觀是個值得省思的面向。<sup>131</sup>

另外我們可以發現，國家對身體的控管沒達到欲想的效果，並不是因為個體的抗拒因素所導致的，反而是執行層面的諸多問題，才導致童軍教育實施以來成效不彰。這些執行上的問題，是否可以藉著制度上的修補就能夠讓規訓機制的進行更為順暢？這點本人無從由資料的顯現裡得知。但可以確定的是，上述這些問題早於中國時期就已經產生而非近期才出現。國家機器並非不能即時補正童軍教育實施的困難點，但國家機器對於該問題一直沒有正面重視，不免讓人懷疑統治政權對童軍教育所抱持的心態。

### 第三節 小結

---

<sup>131</sup> 見曾薰慧《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p60。



雖然規訓的力量無法清楚的由身體載具上表露出來，但是依循著規訓所施予的訓練內容，終究可以讓我們察覺出對身體想像的可能性。國民黨利用童軍教育做為身體組訓的手段，以期訓練出青少年對統治政權的效忠與敬畏，讓童軍教育成為培訓效忠黨國的公民訓練；中學所推行的童軍課程淪為戰爭實質動員組織的手段工具，童子軍訓練成了組織與動員學生的戰時政治性運動。隨著時局的改變，統治政權對身體治理的看待也不斷的在進行修正，也讓這種戰備政治性身體的運轉並不具永久的一致性。相較於國家機器對教育政策的變異，近五十多年來台灣的童軍教育演變過程，也在童軍課程標準的變動裡，透露出不同時期國家對身體規訓的變化訊息。從早期的童軍教育即等同是童子軍訓練，過渡到相互輔助的童軍教育和童子軍團組織，最後走上消逝於中學課程編排裡。讓童軍課程終結於教育體制中，其主要原因在於，童軍教育一直被國民黨政權只視其為是訓練現代公民的計畫。對於因戰爭才興起的童子軍訓練，在時局的更替下國家對公民身體的想像與賦予的任務都有所演變，加上課堂上的童軍教學僅是採取部分的訓練方式將其納入課程裡。這種只挪用國家欲想的訓練過程來塑造想像的公民身體，在無法完全發揮童子軍訓練模式來貫徹公民訓練的情形下，童軍教育這種身體規訓的型態，無論最終對身體的打造是否如期完成，隨著統治政權對身體賦予不同任務的想像，終究會讓童軍教育退出教育體制。

## 第五章 結論

童軍教育是經過怎樣的演變歷程，而成為規訓身體的工具？這個簡單而明確的疑惑，正是本論文想要回答的問題。童軍教育之所以引起我討論的興趣，主要原因是在於本人對童軍課程存於學校的好奇和質疑。本論文想藉由童軍教育在台灣的演變，給童軍教育的存在及所產生於學校的身體規訓機制，做一個歷史性的解釋。當然就公民身體的生成而言，本論文以童軍教育做為題材，所能觸及的討論面向，也只能是對整體公民身體之生成做某部分解釋而已。國家對於公民身體的想像與期待，必須以更多的面向進行來研究，本論文只是在童軍教育對公民形塑的認識上做一個初步的開頭。

以歷史宏觀的角度來考察，我們可以清楚看到 1945 年在台灣開辦的童軍教育，因為國民黨統治政權的不同需求，被陸續賦予各種新的使命與任務。這個在中國發展起來的童子軍訓練，隨著北伐、剿匪、抗戰，以及國共內戰形成了童軍教育特有的軍事性格。加以動員戡亂時期，各種反攻大陸的聲息與動員行動，漫佈在台灣人民的日常生活，也促使學校教育對身體的教導與規訓，無不處於隨時準備戰爭的氣息裡。國家機器散落在各層面的規訓權力，雖然對身體的規訓有著共通的目標和理想，但由於主客觀條件的無法配合，並沒有形成一個強而有力的馴化機制，使其所欲想的公民身體成為一個可見的事實。

我們可以發現，國民黨試圖透過各種自身所能掌控的政治工具，意圖將青少年身體和國家意識連結在一起。這樣的意圖在國民黨退守台灣之後，變得更加急迫與明顯。檢視童軍教育對身體建構的過程和背後涉及的政治意識，可以讓我們清楚知道身體的國族化和軍事化所隱含的意義。透過國家機器所進行的戰爭軍事化公民的建造工作，讓童軍教育在台灣有了新的意義及必要性。童軍教育做為國家權力的規訓技藝，除了使我們看到個體的身體所受到的政治性干預外，我們也必須對個體身體的治理與國家權力間的發展與衝突做清楚地瞭解。基於各種內外

部因素，我們也可以看到政權對這些身體的想像往往都沒有達到其原初預期的效果，但這並不會因此減損身體做為政治載具的歷史重要性。

在早期國民黨以黨領政的政策時期，即開始著手設立的童子軍指導機關，以及稍後出現教育部和中國童子軍總會共同執行之學校童子軍組訓工作，可以察覺到童軍教育在台灣的發展，始終是動員戡亂時期國家掌控青少年身體資源，和灌輸反共思想最有利的工具。在台灣進入動員戡亂體制的這段期間，童軍教育被收編在備戰動員的治理網絡，使得它成為反共抗俄教化工作中，讓青少年身體訓化成戰爭動員的勞力與兵源之工具。這個以國家戰備身體組訓工作做為始點的童軍教育，無非是要完成國中童子軍訓練 高中/職軍事訓練 大專集訓與在校軍訓

徵召入伍 後備軍人身份的完整國防系統之進程。而國家權力強力介入控制青少年身體的運作，意圖在高度備戰的國防建制觀念上，統合學校青少年身體的力量投入備戰工作，使得童軍教育在台灣教育發展史上具有特殊意義。童軍教育的形成讓我們清楚地看到國家機器為加強戰爭動員的能力，除了吸納學生身體從事戰時之軍事、防護、技能的訓練，順便完成所謂現代公民素養的教化課程，更進一步要透過嚴密的思想控制，使身體蘊含為國家存亡而戰的成分。

這裡必須再次強調，有關戰爭時期的現代性身體形塑，並非只有透過本文的討論，就能夠做全盤性的理解。以「童軍教育」做提問，只是想呈現出現代性開展的另一種可能，並藉由本論文所進行的歷史性考察，以及透過時序的軸線，確切地貼近所觀察的對象，使我們得以清晰理解國家權力與身體之間的關聯。國民黨以代表整體中國的正朔政權為前提，將台灣視為中國不可分割之領土，並期待反攻大陸重新掌權的同時，透過國家機器綿密細緻的規訓化操作，以戰爭動員統治原則來執行思想和文化的改造，藉此產生黨國化的國族意識，使其政權所接續的國家正統認同成為無庸置疑的真理。其中，國民黨以童軍教育做為達成軍備化身體的手段，透過國家教育體制來動員青少年身體，可說是戰時現代化的主要教育特色。在台灣所推動的童軍教育裡無不強調學生須成為中華民族的一員，以及養成效忠三民主義之青少年。這種強化中國文化與主義意識的做法，本質上都是

視童軍教育為統治上的工具，透過其徹底改造受教學生思想行為成為國家的良好公民，正好反映出國家權力滲透各種教育政策目的，無非是要力求徹底貫徹國族化身體的實現，以利政權在備戰狀態的宣稱上具有合法性地位。

對於童軍教育作為國家主導戰爭身體的權力建構手段，我們不能確切認定政權的統治意圖必然會完全地實現。因為在童軍教育實施期間因師資缺乏、器材經費短缺，以及挪用訓練等衍生的問題一直處在懸而未決的狀態，多少讓政治意圖受到有形和無形的限制，而這些缺失也沒有因動員戡亂的迫切性獲得徹底的解決，迫使政治意圖主觀上的預設結果終究沒能變成一個可見的事實。在諸多的歷史事證裡，我們也可找出這類國家永遠沒辦法如所欲想般地完全控管人民身體的案例。雖然各個政權在行使權力的正當化過程裡，都必須對被統治者的身體做某種程度的規訓，但以身體做為載具終究不同於機器的器械化，身體是具備能動特性的個體，國家機器為了防止個體的抗拒、脫逸，只有透過不斷更新的規訓手段與組織更趨綿密的單位來控管個體身體。這種只能一直不斷被迫翻新、改進與加強控制的方法，並不能保證控管的個體身體能夠成功，這點從童軍教育的開展過程就能夠察覺。即便童軍教育在教育部及中國童子軍總會的主導下，依循教育體制整合學校童子軍組訓工作，以順應戰時現代化公民身體打造的進行，但現實運作上卻是遭遇重重困難，致使國家的訓化身體的計畫一直沒辦法有效開展。童軍教育所面對諸多未解的問題終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被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所取代。而強調團體精神、健康教育及人格培養的童軍教育，是否已不是早期所強調的救國、強國靈藥？或是國家權力在統治進展上已不再需要以童軍教育作為身體治理的手段？在檢視現有相關童軍教育的資料可發現，擷取童子軍訓練的童軍教育，沒辦法順利在學校教育的體制裡進行教學，但這不足以讓我們就此否認其對身體訓化所產生的影響，這點是我們在討論童軍教育必須有所警覺的。

雖然童軍教育是在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的原則之下，擷取英國童子軍的訓練模式，配合備戰狀態的需要，讓童軍教育與高中軍訓一樣被視為是校內軍事訓練的課程，但在賦予童軍教育軍事化任務的同時，也使得我國成為世界上唯一將童子

軍訓練納入學校課程的國家。透過直接性的政策執行和隱匿性的課程灌輸，在兩造權力介入學校童子軍的組訓工作之下，達到形塑受教學生保有國族思想與公民素養兼備的身體。至教育部通令將童子軍訓練列為必修科目之始，國家權力的介入開啟了全面性以童子軍組訓做為中學校規訓學生的機制，讓童軍教育成為代表著國家組訓青年教育政策之成形的特殊意義。而隨著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宣告終止，以往頗為強調軍事化的童軍教育，在政治局勢的演變下，使得國家為有效動員青少年身體投入戰事組訓工具的童軍教育，也隨之結束階段性任務。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終結了童軍教育，連帶使得中國童子軍總會與各縣市童軍會在學校的功能性也宣告消失，轉而開始以社會性童子軍運動的模式走入社區。童子軍訓練在學校教育的發展過程裡有其時代意義與發展上無法突破的瓶頸，但對照當今兒童、青少年的身體，對國家、政權而言他們永遠具有可利用與可塑的價值。

個體的身體在加入戰爭動員、現代性成因，以及民族國家意識三項要素後，讓我們看到了一種由上往下的權力關係，如何透過教育系統行使於身體內，來達成戰爭所需要的身體改造。這樣的權力關係所交織出的公民模態，使得身體載負了沈重的國家責任。由於現代性國家的興起，讓我們或許沒辦法回到原始社會，那種對身體的恣意性狀態，但我們是否應該去思索，是否有一種可以拋棄「國家」沈重負擔的身體狀態？還是身體和權力終究會不斷處在一種規訓與反抗的爭戰狀態？童軍教育的規訓模式雖然產生了一些足以改變身體的影響，我們也看到了國家建構的公民想像，最終因其自身所產生的變異性，導致國家機器主導的身體建造出現失敗的警訊。但是，我們是否只能期待國家制度的不完滿即出現運作困難，來做為身體擁有自主性的狀態？

最後本文必須在此提醒，將身體的建構與國家權力結合在一起，並不是國民黨來台之後才有的現象。這種以國家忠誠為前提的身體建造，早在 1930 年代台灣總督府為促使台灣人民能夠協助戰事，開始在台展開一系列的皇民化運動就已存在。皇民化時期日本對台灣青年的戰爭動員先後出現了台灣聯合青年團、台灣青少年團，以及二戰末期短暫的學徒隊。這些青少年組訓無非是要在戰爭時期，

徹底執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和實踐勤勞報國，以完善國民防衛建設。<sup>132</sup>我們可以看到二戰期間日本對台灣青年的精神層面及後方協力之戰爭動員工作，與國民黨實施童軍教育教導學生防空防衛、戰時緊急教育訓練等主要任務，是有相似之處。綜觀日本對台灣青年組訓和國民黨所實施的童軍教育，兩者無不期望台灣青年成為具有情操、品行、自律、強健體魄的國家化身體，進而為國家民族效忠。

以童軍教育做為線索來討論學校規訓的生產，希望這樣的探討能讓我們對童軍教育者的片面宣稱，和善意的宣揚童子軍好處有更多的警覺性。並且就身體和國家權力來檢視台灣童軍教育的發展，突顯出治理技術和自我規訓受制於統治層面的干預。進而重新思考以國家權力的角度來審視公民身體的發展，不但讓我們看到身體的應然與實然面，同時也能對童軍教育的存在有更深刻的認識。

---

<sup>132</sup> 見楊境任《日治時期台灣青年團之研究》，p52。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專書與期刊論文

大衛 麥克里蘭(David McLellan)

1991,《意識形態》,施忠連譯,台北:桂冠。

中央訓練團復興關訓練及編纂委員會

1944,《復興關訓練集—訓練紀實》。

中國國民黨知識青年第二黨部學術研究委員會

1979,《學術專題研究—民族精神教育專輯》,第七輯,郭為藩出版。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

1927,《全國黨童子軍宣傳大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中國童子軍台灣省理事會

出版年不詳,《中國童子軍法規輯要》,中國童子軍台灣省理事會。

中國童子軍台灣省理事會籌備處編輯委員會

1951,《中國童子軍中級課程》,台北:台灣書店。

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

1981,《中國童軍教育》,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

1985, 總統兼會長蔣公對童子軍教育之訓示摘要,《童軍教育論著選集》,頁  
1-10。

1985,《童軍教育論著選集》,台北:水牛。

中國童子軍總會

1941,《三十年的中國童子軍》,中國童子軍總會。

1942,《中國童子軍紀念集》,中國童子軍總會。

1950,《中國童子軍法規》,台北:正中。

1952,《戴季陶先生與童子軍教育》,台北:華國。

1955,《中國童子軍高級手冊》,台北:中華。

1958,《童子軍教育》,第一、二、三冊,台北:台灣中華。

1978, 總統 蔣公和童子軍,《幼獅少年》,10月號,頁20-21。

- 1997,《中國童子軍總會章則彙編》,中國童子軍總會。
- 2000,《第十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中國童子軍總會。
- 出版年不詳,《中國童子軍總會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黨史館。
- 出版年不詳,《中國童子軍總會組織章程》,中國童子軍總會。
- 中國童子軍總會編審組
- 1989,《從童子軍到公民》,中國童子軍總會。
-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
- 1934,《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工作報告》,南京:勵志社。
- 1934,《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彙報》,第十六期。
- 中華童子軍教育學會
- 1964,《童子軍訓練》,台北:中華。
- 公民訓育學系 67 級童軍組教學實習共同研究
- 1982,《童軍訓練教學設計範例(一)》,自行發售。
- 王大甲、張曉陸
- 1956,《總統對童子軍的訓示》,台北:大同。
- 王超華
- 2004, 國族主義在台灣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6: 257-270。
- 王錦雀
- 1995, 公民教育的政治社會化角色分析 ,《中等教育》, 46(6): 129-135。
- 2002, 日本治台時期殖民與教育政策之演變 ,《公民訓育學報》, 第十一輯, 頁 131-158。
- 王瀛澤
- 1993, 推展童軍教育應有的基本認識 ,《臺灣教育》, 515: 29-30。
- 世界童子軍總部
- 2003,《童子軍運動基本原則》,中國童子軍文教基金會。
- 包遵彭
- 1953,《中國近代青年運動史》,台北:帕米爾。
- 古屋奎二
- 1977,《蔣總統祕錄》,台北:中央日報社。
- 史麥赫司脫(R.J. Smethurst)



- 1994,《日本軍國主義的社會基礎》,郭俊鈺譯,台北:金禾。
- 台中市童子軍理事會
- 1994,《台中市童子軍史略:民國三十九年—四十七年》,自行出版。
- 台灣省立師範附屬中學編印
- 1954,《總統三年來關於教育文化的訓示》。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
- 1946,《台灣一年來之教育》,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
- 台灣省政府
- 1950,《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三十二期。
- 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
- 出版年不詳,《童軍教育研究》,公民訓育學系叢刊之三。
- 1978,《建立公民訓育學理論芻議》,公民訓育學系叢刊之十。
- 出版年不詳,《公民訓育學術論叢》,公民訓育學系叢刊之十二。
- 1978,《公民訓育學系概況》,自行出版。
- 1983,《公民訓育學系概況》,自行出版。
- 台灣童子軍月刊社
- 1961, 童子軍的好榜樣 ,《台灣童子軍月刊》, 8(4): 38。
- 1961, 人物介紹 ,《台灣童子軍月刊》, 8(5、6): 70。
- 尼格爾 多德
- 2002,《社會理論與現代性》,陶傳進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布萊恩 特納(Turner, Bryan S.)
- 2000,《身體與社會》,馬海良、趙國新譯,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
- 石計生等
- 1995,《意識型態與台灣教科書》,台北:前衛。
- 安東尼 紀登斯(Anthony Giddens)
- 2002,《民族-國家與暴力》,胡宗澤、趙力濤譯,台北:左岸。
- 江士林
- 1997, 將宰制「自然」化:從跨文化比較與歷史觀照的角度論語言及其他建制的「國族」化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8: 79-120。
- 江智浩

1997,《日治末期(1937-1945)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到皇民奉公會》，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艾瑞克 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

1997,《民族與民族主義》，李金梅譯，台北：麥田。

何義麟

1985,《皇民化政策之研究-日據時代末期日本對台灣的教育政策與教化運動》，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鎮業

1989, 童子軍訓練活動的價值,《研習資訊》, 49: 25-26。

吳務貞

1981, 如何教國中「童軍訓練」,《明日的國中教育》, 6月號,頁 497-543。

1981, 公民教育與童軍訓練相互關係與功能,《中等教育》, 32(1): 58-61。

1981, 童軍小隊制度組織結構之研究,《中國童軍教育》, 44: 106-123。

1983, 現階段童軍教育的真諦,《中國童軍教育》, 45: 68-77。

1983, 童軍教育與公民教育,《明日的公民教育》, 11: 503-519。

1983, 影響童軍教育實施成效之因素分析研究,《公民訓育學報》, 創刊號, 頁 403-432。

1989, 國民中學童軍教育教學問題與改進,《當前師範教育問題研究》, 頁 851-861。

1989, 童軍教育與生活教育結合實施之探討,《中等教育》, 40(5): 70-73。

1993, 童軍戶外活動實施的原則與方式,《臺灣教育》, 515: 21-26。

1995, 從遊戲中學習--談童軍教學的遊戲化,《公民訓育學報》, 4: 129-150。

1997, 國民中學「童軍教育」科教科用書發展演進之探討,《公民訓育學報》, 6: 73-94。

吳菜霞

1999, 童軍教育課程的評量,《教師天地》, 99: 82-83。

呂建政

1988, 童軍教育課程及改進途徑,《師友》, 258: 32-33。

1988,《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0, 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32: 189-206。
- 1993, 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問題之省思,《臺灣教育》, 515: 10-14。
- 1995, 國民中學童軍教育教材未來發展方向之研究,《中等教育》, 46(6): 66-77。
- 1995, 童軍教育的發展趨勢,《公民訓育學報》, 4: 229-244。
- 宋金印
- 1963, 幼童軍訓練的目的與方法,《中國童子軍月刊(台灣版)》, 頁 4-5。
- 李中華、劉俊民
- 1963,《童子軍訓練》, 第一冊, 台北: 聯友。
- 李文德
- 1980, 將童子軍運動由學校帶入社會,《台灣教育輔導月刊》, 30(8): 31-32。
- 李泰翰
- 2002,《黨團、軍事與教育——一九五〇年代學生軍訓進入校園之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琪明
- 1995, 我國國中公民教育之意識型態剖析,《中等教育》, 46(6): 103-113。
- 李義男
- 1996, 童軍自然教育思想之探討,《公民訓育學報》, 第五輯, 頁 23-50。
- 杜武志
- 2004, 日治時期臺灣學生兵動員之探討(上),《臺北文獻直字》, 148: 187-232。
- 2004, 日治時期臺灣學生兵動員之探討(中),《臺北文獻直字》, 149: 257-304。
- 2004, 日治時期臺灣學生兵動員之探討(下),《臺北文獻直字》, 150: 263-297。
- 杜負翁
- 1980, 我對中國童子軍世界童子軍最後忠告,《中國童軍教育》, 43: 49。
- 沈 六
- 1989,《台灣省國民中學童軍教育問題研究》,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沈松橋
- 1997, 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8: 1-77。

#### 貝登堡

- 1957,《童子軍運動概論》，台北：商務。
- 1958,《童子軍運動的要義》，台北：台灣中華。
- 1965,《童子軍訓練原理》，台北：台灣書店。
- 1971,《童子軍手冊》，中國童子軍總會。
- 1988,《童子軍運動方法的要領與小隊制度的運用》，中國童子軍文物供應中心。
- 2003,《童子軍訓練原理》，上、下冊，中國童子軍文教基金會。

#### 拉斯洛 那吉(Laszlo Nagy)

- 1986,《兩億五千萬童子軍》，胡品清譯，台北：幼獅文化。

#### 林依蓉

- 2001,《知識與力量: 阿圖塞與傅科知識論之比較》，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 林金朝

- 1981, 公民教育與童軍訓練，〈中等教育〉，32(1)：66-71。

#### 林美玲

- 1996, 國中童軍教育的革新展望，〈中等教育〉，47(6)：26-30。

#### 林倩如

- 1999,《論紀律—以韋伯和傅柯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家群

- 1991, 我愛中華不滅共匪，完成統一不救同胞，〈新新聞週刊〉，232：20-22。

#### 林恩仲

- 2004,《童軍小隊制度教學專業知識在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實踐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碧茵

- 2005,《凝視／策反的語言：台灣的語言國族化角力戰(1945-1985)》，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德申

- 1973, 淺談公民訓育系童軍教育組與童教科，〈中等教育〉，24(1-3)：61-62。

#### 林繡子

2003,《國中童軍教師對童軍教育在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發展之意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教學碩士論文。

阿圖塞(Louis Althusser)

1990,《列寧和哲學》,杜章智譯,台北:遠流。

柯登祥

2005, 童軍運動的教育價值,《中國童子軍》, 42(5): 6-7。

胡立人

1952,《童子軍新課程》,台北:台灣中華。

1955,《怎麼辦理童子軍》,台北:復興。

胡茹涵

2005,《台灣戰後初期的中等教育(1945-1952)》,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筑申

2003,《童軍教育與群己關係:如何學習發展養成第六倫(群己關係)》,自行出版。

范燕秋

2001,《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台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韋伯(Max Weber)

1989,《支配的類型》,康樂等譯,台北:遠流。

韋伯(Max Weber)

1993,《社會學的基本概念》,顧忠華譯,台北:遠流。

夏煥新

1965,《童子軍教育之理論與實施》,台北:台灣中華。

1966,《童子軍教育論著專集》,自行出版。

1969,《童訓教材教法》,自行出版。

1973, 公民訓育與童教之觀感,《訓育研究》, 12(1): 19。

1980, 論中國童軍教育與中華文化道統,《中國童軍教育》, 43: 42-45。

1983, 中國童子軍之特質與使命,《中國童軍教育》, 45: 20-22。

恩格爾(Alan Engel)

1981,《意識型態與現代政治》,張明貴譯,台北:桂冠。

泰爾朋(Goran Therborn)

1990,《政權的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的政權》,陳璋津譯,台北:遠流。

班納迪克 安德森(Benedict R. O'Gorman Anderson)

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吳叡人譯,台北:時報。

真 言

1988, 童軍教育在國中,《師友》,254:12-13。

秦孝儀

1985,《中華民國政治發展史》,第四冊,台北:近代中國。

秦穗齡

2005,《童子軍與現代中國的青少年訓練(1911~1949)》,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一涵(Robert Culp)

2000, 中國童子軍—南京十年童子軍手冊中的公民訓練與社會意識,《新史學》11(4):17-63,黃煜文譯。

國 榮

1977, 責任、榮譽、服務的中國童子軍,《四海之友》,31:16-1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992,《學術講演專集》,第八輯,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立編譯館

1968,《國民中學童子軍訓練》,第一冊,台北:台灣書店。

1968,《童子軍訓練教學指引》,第二冊,台北:台灣書店。

1970,《國民中學童子軍訓練教科書》,第三冊,台北:台灣書店。

1972,《國民中學童軍訓練學生手冊》,二年級下學期用,台北:台灣書店。

1972,《國民中學童軍訓練學生手冊》,三年級上學期用,台北:台灣書店。

1976,《國民中學童軍訓練教師手冊》,三年級下學期用,台北:台灣書店。

1981,《國民中學童軍訓練教師手冊》,一年級上學期用,台北:台灣書店。

張秀雄、沈六

2001,《童軍探索教育活動設計與實施》,教育部。

張忠仁

1956,《童子軍運動的真貌》,台北:台灣中華。

1978,《童子軍學術講座》,台北:台灣中華。

1979,《童子軍運動》,台北:台灣中華。

1981,《童子軍文獻》,台北:台灣中華。

張威克

2002,《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

張效良

1977,《張忠仁先生與中國童子軍運動》,自行出版。

張載宇

1983,先總統蔣公在臺有關童子軍的重要訓詞與講演,《中國童軍教育》,45:11-15。

1985,中國童子軍守則與民族固有道德,《童軍教育論著選集》,頁243-252。

教育部

1952,《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

1956,《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

1957,《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

1968,《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台北:正中。

1974,《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

1985,《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

199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

1996,《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

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育部。

台(四六)童字第七一四九號令。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1956,《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與文化社。

1970,《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

197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198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

198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

曹世昌

1983, 國民中學「童軍教育的展望」,《中國童軍教育》,45:15-20。

梁尚勇

1986, 傳統文化與現代教育,《學術講演專集》,第二輯,頁91-97。

犁文

1994, 童軍小隊制度的價值與實施,《花蓮文教》,4月號,頁40-43。

莊坤良

1989,《貝登堡的足跡》,台北:水牛。

莊舜榮

1990,《我國社區童軍運動發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佩賢

2005,《殖民地台灣的近代學校》,台北:遠流。

許金雄

1992, 拯救童軍教育,《師友》,298:42。

許寶強、羅永生

2004,《解殖與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陳鐵

1973, 國中童軍訓練的實際問題,《中等教育》,24(1-3):56-58。

1979, 國民中學童軍訓練課程的實質,《公民訓育學系集刊》,13:137-169。

1981, 創造時代的童軍教育,《中國童軍教育》,44:81-87。

1981,《國民中學的童軍訓練》,台北:台灣中華。

1985, 童軍教育的緣起與演化經過,《童軍教育論著選集》,頁317-328。

1988,《幼童軍教育》,台北:水牛。

陳立夫

1985, 童子軍教育是文化復興運動的基礎,《童軍教育論著選集》,頁25-32。

1985, 童子軍教育與「六藝」,《童軍教育論著選集》,頁11-18。

陳亦祺



1961, 運動與衛生, 《台灣童子軍月刊》, 7(8): 45。

陳光輝

1981, 七十年來我國公民教育的發展, 《訓育研究》, 20(3): 11-15。

1981, 我國中小學公民教育的發展, 《中等教育》, 32(1): 18-22。

1987, 我國公民教育的演進及其改進之途徑, 《師大三民主義學報》, 11: 289-317。

1991, 四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公民科教育, 《教育資料集刊》, 16: 127-154。

陳伯璋

1999, 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修訂的背景及內涵, 《教育研究資訊》, 7(1): 1-13。

2000, 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與理論分析, 《九年一貫課程革新論文集》,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陳忠信等

1983, 《童子軍與社區發展資料彙編》,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陳海光

1960, 《童子軍的理論與實際》, 中華民國僑生童子軍團。

1970, 《童子軍教育概論》, 台北: 正中。

1977, 《童子軍教育概論》, 國立編譯館。

陳敏華

1994, 《國中公民課程中政治意識型態傳遞之研究——一個教室的實地觀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添丁

1990, 《童軍教育與國民教育》, 台北: 水牛。

陳富雄

1961, 野餐, 《台灣童子軍月刊》, 7(7): 48。

陸琲琲

2001, 《榮譽的守護者-高中女校儀隊學生的身體實踐與認同》,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陶 唐

1983,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與童子軍教育, 《中國童軍教育》, 45: 4-10。

章輯五、吳耀麟

1947,《童子軍行政管理與活動教材》,台北:正中。

#### 傅全福

1988, 中國童子軍創始歷史,《高市文教》,62:61-63。

1995, 全國童軍教育與活動一年來實施的報告,《高市文教》,53:38-41。

1996, 社區童子軍活動的籌措與推展,《高市文教》,57:100-102。

1996, 童子軍小隊制度如何應用在國中班級經營裡,《高市文教》,58:90-97。

1998, 如何辦理童子軍中高級課程訓練與考驗,《高市文教》,62:69-73。

1998, 對中國童子軍運動過去與未來的淺見,《高市文教》,63:85-87。

#### 傅科(Michel Foucault)

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桂冠。

#### 曾西霸

1961, 全省第四次大露營簡記十則,《台灣童子軍月刊》8(5、6):80。

#### 曾靜悅

1995,《台灣地區學校反共教育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薰慧

2000,《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玉英

2004,《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湯孝彬

1993, 童軍教育與群性培養,《臺灣教育》,515:27-28。

#### 童清峰

1991, 想當年,反攻大陸可不是嘴巴講講而已,《新新聞週刊》,232:23-24。

#### 黃主祝

1961, 說國語,《台灣童子軍月刊》,7(10):48。

#### 黃克仁

1994, 童軍運動的民主教育功能,《教師天地》,70:11-16。

#### 黃金麟

- 2000,《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 1395-1037》，台北：聯經。
- 2002, 身體領導權與現代性的身體建構，《生活、知識與中國現代性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2004, 近代中國的軍事身體建構，1895-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173-221。
- 2005,《政體與身體：蘇維埃的革命與身體，1928-1937》，台北：聯經。

黃政傑

- 1983,《課程改革》，台北：漢文。

黃玲慧、楊慧貞、王年景

- 1979,《國民中學童軍訓練實施現況研究問卷調查報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

黃英憲

- 1960, 露營記，《台灣童子軍月刊》，7(2)：44。

黃茱莉

- 2006,《貝登堡童軍教育思想在我國實踐之省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敏原

- 1998,《論教育與規訓——以日治時期台灣的皇民化現象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敦涵

- 1985, 從哲學觀點體察童子軍教育的實際，《童軍教育論著選集》，頁 169-178。
- 1985, 童子軍教育的歷史淵源時代背景與教育思潮，《童軍教育論著選集》，頁 151-168。
- 1985, 童軍教育的緣起與演化經過，《童軍教育論著選集》，頁 317-328。

黃雲輝

- 1979, 推展童軍活動教育的意義與方法運用，《台灣教育輔導月刊》，29(5)：24。

楊百世

- 1998, 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設計的方法與展望，《高市文教》，12月號，頁 6-9。

楊育梅

1981, 加強童子軍訓練發揮教育功能,《台灣教育輔導月刊》, 31(11): 2-6。

1983, 加強童子軍訓練發揮國民教育功能,《訓育研究》, 21(4): 19-21。

1983, 蔣總統經國先生指示—當前教育工作研究發展的目標,《中國童軍教育》, 45: 23-26。

楊境任

2001,《日治時期台灣青年團之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錫林

1981, 童子軍訓練對國中學生心理特質的影響,《中原學報》, 10: 55-60。

楊聰榮

1992,《文化建構與國民認同—戰後台灣的中國化》,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葛爾納生(Ernest Gellner)

2001,《國族與國族主義》, 李金梅、黃俊龍譯, 台北: 聯經。

詹于倩

2001,《國民中學試辦綜合活動課程之研究—以三民國中課程試辦歷程為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炳惠、黃英哲、吳介民、吳叡人

2004,《重理想象共同體—國家、族群、敘述》,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漢娜 鄂蘭(Hannah Arendt)

1995,《極權主義的起源》, 林驥華譯, 台北: 時報。

漢娜 鄂蘭(Hannah Arendt)

1992,《極權主義》, 蔡英文譯, 台北: 聯經。

趙英若

1960, 論國民教育及其課業的加重與減輕,《自由中國》, 22(1): 26-28。

劉俊民

1971,《童子軍理論與方法》, 台北: 世界。

1985, 論中國童子軍今後應走的道路,《童軍教育論著選集》, 頁 259-270。

劉彥俊

1959,《童軍品性訓練方法論》, 台北: 童軍生活雜誌社。

- 1965,《方位、軍步》,台北:六藝。
- 1980, 童軍教育列為國民教育的價值與功能 ,《中國童軍教育》, 43: 29-42。
- 1987,《童軍教育》,台北:水牛。
- 1995,《童軍概說及其史略》,台北:水牛。
- 1995,《羅浮、蘭傑童子軍》,台北:水牛。

劉菁華

- 1960,《童子軍的教育理論與實際》,台北:正中。

劉詠堯

- 1985, 中國童子軍教育之意義及其使命 ,《童軍教育論著選集》,頁 103-114。

劉蘭英

- 1960, 夏令訓練簡記 ,《台灣童子軍月刊》, 6(7): 46。

德勒茲

- 1996, 慾望與歡愉 , 德勒茲專輯(四),《破週報》38: 24-27, 黃建宏譯。

歐文 席佛(Irvine Shiffer)

- 1996,《領袖與我》,陳蒼多譯,台北:遠流。

歐用生

- 1986,《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台北:復文。

歐陽教

- 1988, 儒家思想與現代化 ,《學術講演專集》,第四輯,頁 193-208。

潘添財

- 1994, 推展童軍教育 ,《教育資料文摘》, 34(2)=199: 71-82。

蔣中正

- 1961, 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 ,《蔣總統集》,第一冊,國防研究院。

蔣良任

- 1991, 把這兩塊封建牌位請下民主的供桌 ,《新新聞週刊》, 232: 18-19。

蔡居澤

- 1995, 探索教育活動在童軍教學上的應用 ,《中等教育》, 46(6): 114-120。

鄧毓浩

- 2001, 近五十年來台灣國民(初級)中學公民課程的發展 ,《中華倫理與公民道德學術研討會》,頁 1-22。

盧朱清

1981, 社區童子軍的作法與功能, 《社會福利》, 16: 48-51。

蕭忠國

1980, 童軍教育對國民中學之重要性, 《中國童軍教育》, 43: 1-6。

1983, 論三民主義的少年兵, 《中國童軍教育》, 45: 1-4。

1985, 童子軍教育與三民主義, 《童軍教育論著選集》, 頁 43-46。

蕭繼宗

1976, 《十年教訓》,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諾貝特 埃利亞斯(Norbert Elias)

1998, 《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 王佩莉譯, 北京：三聯書店。

賴敏慧

2003, 《國中童軍利社會行為之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碩士教學論文。

謝又華、鄭立人

1968, 《童子軍訓練教學指引》, 第一冊, 國立編譯館。

謝又華

1964, 《童子軍運動論叢》, 中國童子軍總會文物供應室。

謝美連

1989, 童軍教育師資之調查分析, 《當前師範教育問題研究》, 頁 387-421。

1995, 國民中學童軍教育教師現況調查研究, 《公民訓育學報》, 4: 245-275。

謝美連、吳務貞、林英貴、游登鳳

1993, 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修訂意見之調查研究, 《公民訓育學報》, 第三輯, 頁 157-188。

謝鴻軒

1955, 《反共抗俄基本論詳註》, 自行出版。

鍾 南

1979, 現階段童軍教育應努力的方向, 《公民訓育學系集刊》, 13: 122-136。

1980, 從挽救國中學生談加強童軍教育, 《中國童軍教育》, 43: 50-53。

1983, 現行童子軍訓練體制的商榷, 《中國童軍教育》, 45: 26-31。

- 1986, 國中童軍教育, 《中等教育》, 37(5): 49-52。
- 1996, 童子軍的創始與擴展(上), 《今日郵政》, 468: 21-28。
- 1996, 童子軍的創始與擴展(下), 《今日郵政》, 467: 21-28。

顏慶祥

- 1997, 《教科書政治意識形態分析》, 台北: 五南。

嚴為琳等

- 1961, 中國幼童軍有無提倡必要, 《台灣童子軍月刊》, 8(2): 6-26。

## 二、英文書籍與講稿

Althusser, Louis

- 1971,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N.Y.: Monthly Review Press.

Apple, M. W. & Weis, L. (eds)

- 1983, *Ideology and Practice in Schooling*, Philadelphia Temple U. P..

Dreisziger, N.F.

- 1981, *Mobilization for Total War: The Canadian, American and British Experience 1914-1918, 1939-1945*, Canada: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Elias, Norbert

- 2000, *The Civilizing Process*, UK: Blackwell.

Chan, F. H.

- 出版年不詳, *C. Y. Chang and The Boy Scout Movement in China*, The Shanghai Herald Job Printing Dept..

Featherstone, Mike Hepworth, Mike Turner, Bryan S.

- 1991, *The Body: Social Process and Cultural Theory*, London: Sage.

Foucault, Michel

-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Y.: Vintage Books.

- 1980,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N.Y.: Pantheon Books.

Funderburk, C. Thobaben, R. G.

- 1994, *Political Ideologies: Left, Center, Right*, N.Y.: Harper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Hagopian, M. N.

1993, *Ideals and Ideologies of Modern Politics*, N. Y.: Longman Inc..

Kiernan, R.H.

1939, *Baden -Powell*, N.Y.: Sentry Press.

Lawrence, Philip K.

1997, *Modernity and War: The Creed of Absolute Violence*, London: Macmillan.

Macridis, R. C.

1983, *Contemporary Political Ideologies Movements and Regimes*, Canada: Little,  
Brown & Company.

Marwick, Arthur

1988, *Total War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The Macmillan.

Shilling, Chris

1996, *The Body and Social Theory: Sociogenetic and Psychogenetic  
Investigations*, London: Sage.

Westport, Patrick M. Regan.

1994, *Organizing Societies for War: The Process and Consequences of Societal  
Militarization*, Conn. :Praeger.



## 附 錄

### 附錄一、

#### 歷次童軍課程名稱及授課時數之演變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1929	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黨童軍（部分學校採用童子軍之名稱）	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
1932	中學課程標準	體育及童子軍	童子軍部分每週一小時，另有二小時童子軍課外活動，合計每週三小時
1936	中學課程標準	體育及童子軍	童子軍部分每週改上二小時，課程外訓練一小時，合計每週三小時
1940	中學課程標準	童子軍	每週二小時，但如有課外活動演習及實習者，得酌量延長一小時半或二小時
1948	中學課程標準	童子軍	每週一小時
1957	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	童子軍教育	每週一小時
1962	中學課程標準	童子軍訓練	每週一小時
1968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	童子軍訓練	每週一小時

	標準		
1972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童軍訓練	每週一小時
1983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童軍教育	每週一小時
1994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童軍教育	每週一小時，為配合教學需要，得隔週連排二節實施之
200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擷取部分童子軍訓練的優點納入學習)	

- 註: 1. 黨童軍雖是教育部命令列入學校課程，但因不計學分之因素，試驗性較大。直至 1934 年才正式列為必修科目並更名為體育與童子軍。陳鐵認為 1932 年修訂的「中學課程標準」就已經將童軍課程從非正式的地位列為正式課程。而 1934 年教育部通令將童子軍訓練列為必修科目，乃是特別重申的通令，卻被誤會為將童軍課程列入學校之始。
2. 相較於過去，1948 年之後的授課時數僅每週一小時，其原因可能與課程設置之時代背景需求頗具關聯。
3. 童子軍訓練改為童軍訓練，其用意使「童軍」的名詞來包含童子軍及女童軍，以顧及性別上的平等。
4. 童軍訓練改為童軍教育，是要將其狹義的「訓練」成分改成「教育」，除為明確該課程在國民教育上的地位及功能之外，也要使原本具有政治性與軍事化色彩的課程，轉而著重民主教育及課程的活動性上。

## 附錄二、

### 男/女童子軍三級訓練之比較

	男童子軍	女童子軍
初級訓練	1.總理事略 2.黨旗國旗 3.童子軍史略 4.誓詞規律 5.結繩 6.禮節 7.操法 8.記號 9.徽章 10.衛生	1.總理事略 2.黨旗國旗 3.女童子軍史略 4.誓詞規律 5.結繩 6.禮節 7.操法 8.記號 9.徽章 10.衛生
中級訓練	1.三民主義要略 2.服務 3.方位 4.軍步 5.旗語 6.偵察 7.生火 8.救護 9.炊事 10.禮儀 11.縫補 12.洗滌 13.露營 14.儲蓄	1.三民主義要略 2.服務 3.方位 4.健身運動 5.旗語 6.偵察 7.生火 8.救護 9.炊事 10.禮儀 11.縫織 12.洗滌 13.遠足 14.儲蓄
高級訓練	1.中國革命史略 2.服務 3.訊號 4.自然 5.救護 6.烹飪 7.測量 8.製圖 9.游泳 10.露營 11.旅行 12.工程 13.訓練初級 14.童子軍組織法 15.儲蓄 16.軍事常識	1.中國革命史略 2.看護 3.自然 4.家政 5.訊號 6.音樂 7.測量 8.製圖 9.縫紉 10.露營 11.褓母 12.訓練初級 13.女童子軍組織法 14.儲蓄

參見《十年教訓》，p282-283。

### 附錄三、

#### 1948 年修訂之中國童子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

初級訓練	中級訓練	高級訓練
<b>精 神 培 養</b>		
1.能默背講解和實踐童子軍誓詞規律銘言 2.正確舉行徒手、握手、執棍和注目四種童子軍禮節 3.知道中國童子軍徽章的意義和佩帶法、童子軍制服的榮譽和穿著法 4.知道宣誓的意義	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童子軍誓詞規律銘言並有一個月以上的行善紀錄	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童子軍誓詞規律銘言並有兩個月以上的行善紀錄
<b>集 體 生 活 之 訓 練</b>		
1.知道中華民國的建立與國旗組成的命意和歷史，並知道尊敬國旗和升降懸掛摺疊等方法 2.能解釋本隊隊名呼喚隊聲繪製隊徽並瞭解對小隊與團的職責 3.熟習基本動作和小隊操法 4.養成每天戶外運動或遊戲至少一小時；食物必細嚼且除正餐及水果之外不喫零食；保持身體衣服	1.知道中華民族的特質和對世界文化的貢獻 2.能在小隊和團集會野外活動以及服務事項中充分發揮自動的精神 3.曾參加小隊團和家庭學校社會服務有顯著成績 4.知道拜訪親友接待賓客宴會集會的禮儀 5.有節約儲蓄及生產的事的實和證明	1.知道國際大勢和童子軍的國際組織 2.能在小隊和團集會野外活動以及服務事項中充分發揮自動的精神 3.曾參加小隊團和家庭學校社會服務有顯著成績 4.有節約儲蓄及生產的事的實和證明

<p>的整潔；早晚須刷牙；晚上開窗睡足八到十小時；喝煮開的水不用公共茶杯；必帶乾淨手帕在咳嗽時必用手帕掩住鼻；飯前及大小便後應洗手每星期應洗澡至少一次；在一定時間大便；坐立行身體必端正之十大個人衛生習慣</p> <p>5.曾參加小隊團和家庭學校服務有顯成績</p>		
<b>技能增進 (共計 12 項)</b>		
<b>觀察</b>		
<p>能於半小時內依據自然物做成下列各種記號至少三十個尋出一公里間的目的物：前進、止步、藏信、我已回。</p>	<p>任坐下列二種：1.能在一分鐘內觀察不同的細小雜物二十四件而記憶十六件以上 2.能用平常步伐經過指定的街市店鋪而記憶十八家的性質 3.能偵察假案一件而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正確 4.追尋半公里內一個人或一種野獸的蹤跡而闡明其主要的意義 5.潛躡於一人之後彼已覺察有人追躡其後而仍能達一公里不</p>	<p>1.能辨識一等星五座並知道方位和時間關係 2.認識野獸野鳥昆蟲各五種及習性 3.認識各五種植物礦物的用途 4.能觀察自然現象、預測氣候變化 5.可不用儀器測量十至三十公尺的河距十至二十公尺的高度和二百至四百六十方公尺的面積而誤差不過百分之十</p>

	為其所發見	
<b>救 護</b>		
能知道如何清潔傷口病並自製一種繃帶應用之	1.能實施止血法三種 2.能應用三角巾做吊腕並包紮頭手膝和腳部 3.知道搬運傷患的方法並能做臨時擔架指導助手搬運傷患 4.知道燙傷火傷扭傷鼻衄凍僵蟲咬異物入目等的救護法	1.知道脫臼骨折的現象和應急療法 2.知道中毒的一般救護法 3.知道昏暈中暑溺水冰陷觸電癲癇精力猝衰等救護 4.能施行兩種人工呼吸法
<b>結 繩</b>		
能作繩頭結和下列六結並知道其用途：平結、接繩結、雙套結、稱人結、雙半結、縮短結	能作下列七結並知道其用途：繫木結、吊桶結、瓶口結、袋口結、方回結、十字結、剪立結	能作下列七結並知道其用途：卷繞結、漁人結、花聯結、背繚結、活索結、絡頭結、椅結
<b>訊 號</b>		
	能以雙旗收發中文電碼旗語每分鐘七字或比劃旗語旗式每分鐘三十個	能以單旗收發中文電碼旗語每分鐘四字或比劃旗語旗式每分鐘十六個
<b>野 外 炊 事</b>		
	1.磨利童子軍刀斧能劈開塊木削成火媒棒 2.能就地選擇燃料並知道其耐然性 3.用火柴二枚不藉引火物能在室外生火 4.能烹煮個人的飯菜 5.辦認可食的野	1.能不用炊具燒熟食物 2.能築灶兩種並烹煮一小隊飯食 3.能製點心至少一種

	生植物和有毒植物	
<b>露 營</b>		
	1.能搭架營帳挖掘營溝佈置營地並有三次以上的露營經驗 2.利用軍棍做露營設備 3.能用三種方法修補破孔並製鈕孔釘鈕釦 4.能洗晒制服並知道洗淨油墨漆銹的方法	1.能做長期露營的設計 2.利用自然界材料做為露營設備 3.曾有一星期以上的露營及報告
<b>方 位</b>		
	學習實際應用羅盤十六方位且能利用太陽星月推測正確的方位	
<b>童 軍 步</b>		
	用跑走時間的童子軍步十五分鐘行二公里前後時間不得過半分鐘並能用以推測距離和時間	
<b>旅 行</b>		
	知道徒步旅行的基本智能且能閱讀地圖旅行來回十五公里的路程並做簡略報告	
<b>製 圖</b>		
		能在距離團部或營地四周

		至少五十公尺範圍內繪製 地圖一幅
<b>工 程</b>		
		能具下列一項能力：架橋 過六公尺的河面、搭一座 高五公尺的瞭望台、裝置 修理日用電料器材或自製 一種簡單用具
<b>游 泳</b>		
		能用任何方式游泳二十五 公尺的距離

註：詳情可參考《中國童子軍法規》及《中國童子軍法規輯要》二書。



## 附錄四、

### 1948 年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標準

#### 課程目標：

- 一、鍛鍊生活技能，發展做事才幹。
- 二、培養對人對物之正當態度。
- 三、陶冶服務助人之博愛精神。

#### 時間分配：

每週一小時，共三學年。

#### 訓練要項：

初級訓練	中級訓練	高級訓練
<b>精神之培養</b>		
1.童子軍之起源及童子軍精神之真義 2.童子軍誓詞規律銘言之意義及其實踐方法 3.童子軍之禮節及其意義 4.童子軍徽章及制服之意義 5.宣誓之意義	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銘言	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銘言
<b>集體生活之訓練</b>		
1.國旗之意義及對國旗之尊敬愛護與升降法 2.小隊制度之實施 3.集體行動之簡單操法 4.日常生活中衛生事項之實踐 5.參加家庭小隊團及學校之服務	1.小隊制度之實施 2.參加家庭小隊團學校及社會之服務 3.拜訪親友接待賓客宴會集會之禮儀 4.節約儲蓄生產之實踐	1.小隊制度之實施 2.參加家庭小隊團學校及社會之服務 3.節約儲蓄生產之實踐
<b>技能之增進</b>		

<p>1.普通繩結及使用法 2.童子軍記號</p>	<p>1.十六方位之名稱及推測方位之方法 2.童子軍步 3.野外炊事(1)刀斧使用法(2)準備燃料並能在室外舉火(3)烹煮個人之飯餚(4)辨認可食之野生植物及有毒植物 4.觀察記憶偵察假案及追蹤潛行 5.旗語：收發中文雙旗語之一種 6.徒步旅行 7.露營(1)搭架篷帳，挖掘營溝，佈置營地及宿營(2)縫補及洗滌 8.急救：消毒、止血、傷口包紮及搬運傷患</p>	<p>1.自然觀察(1)重要星座之認識及其方位時間之關係(2)氣候預測(3)博物常識 2.訊號(1)收發中文單旗語之一種(2)用聲光及其他方法收發信文 3.露營：長期露營之設計與實習 4.救護(1)昏暈、中暑、癲癇、觸電、鼻衄、凍僵、異物入目之救護(2)骨折脫臼之救護常識(3)中毒救護(4)人工呼吸法 5.測量距離、高度、面積、體積、數量、重量 6.烹飪(1)不用炊具煮熟食物(2)烹調一小隊之飯菜(3)自製點心 7.閱讀地圖及繪製簡圖 8.游泳常識及實習 9.工程(1)架橋或搭架瞭望台(2)裝修日用電料器材(3)自製簡單用具</p>
---------------------------	--	---

- 一、 女童軍訓練注重家庭服務，如中級增加縫補、編織、烹調、洗滌等份量，高級訓練增加縫紉、看護、褓姆等份量，對於童子軍野外活動及技能訓練等份量，得酌量減少。
- 二、 女童軍訓練應注意美育，於中高級訓練中可增加健身運動及音樂等教材。
- 三、 女童軍訓練要項，應參照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之中國女童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妥為支配。

專科訓練：中級訓練完成後得選習專科，最多四種；高級訓練完成後，選習專科不加限制。

註：詳見 1952 年教育部出版的《中學課程標準》。